

恩格斯論資本論

ENGLISH ON MARX'S CAPITAL

許章漢
夫斯
合譯

上海
讀書生活出版社
發行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初版

恩格斯論資本論

總
0109

著者 恩格斯

譯者 章漢新

許滌新

發行者 讀書生活出版社

重慶武庫街一〇〇號

昆明華山南路九〇號

成都祠堂街七三號

桂林桂西路一七號

貴陽中華南路五七號

經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每冊實價國幣六角五分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論資本論目錄

編者的話

引言

「資本論」述評

載在「民主週刊」中底述評

爲「兩週評論」而作底述評

「資本論」第二卷序言拔萃

「資本論」第一卷提綱

第一章 商品與貨幣

一 商品

商品交換過程

貨幣，或商品底流通

第二章 貨幣轉形為資本

一 資本的總公式

二 總公式中的矛盾

三 勞動力之買賣

第三章 絕對剩餘價值的生產

一 勞動過程與產生剩餘價值的過程

二 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

三 剩餘價值率

四 勞動日

五 剩餘價值率及其量

第四章 相對剩餘價值的生產

一 相對剩餘價值的概念

二 會報

三 分工與工場手工業

四 機械與大規模的工業

第五章 對生產剩餘價值進一步探討

「資本論」第三卷補

一 價值法則與利潤率

二 交易所

對「資本論」第三卷第二十七章的增補

譯後記

編者的話

本書第一篇述評是根據德國萊不錫格「民主週刊」出版的原文譯出的；第二篇述評是恩格斯的原稿之第一次的刊行，這篇原稿是保存在莫斯科馬克思——恩格斯——列寧學院。「資本論」第一卷的提綱」是譯自馬恩列學院保存所中恩格斯的手稿。「資本論」第三卷底增補」是從德文原本譯出的，這篇文章刊於一九三三年莫斯科出版的「資本論」第三卷底第一部中。

一概從不列書店出版的英譯本所引用的「資本論」第三卷，皆與德文原文對照過，因為英譯本有錯誤也，第二卷序言的拔萃亦一樣。

恩格斯用英文為「兩週詳論」所寫的述評，刊行的時期距他寫作剛剛是七十年。提綱一文，是恩格斯為自己而作的。本書原譯印以恩格斯在文中括弧裏所寫出的頁數是「資本論」德文本第一版（一八六七）的頁數。方括弧的頁數，是英文本第二版的相當的頁數。除非編者有註明，註脚是恩格斯作的。文中方括弧中的句子，是由英文本編者補入，藉此使語氣完全。不論何處，只要可能，「資本論」第一卷的原

文，盡量被用在這些插語之中。

編者：E·因斯

引言

這一本書所搜集的，只是恩格斯討論資本論的一部份文章。早在一八四四年，年青的恩格斯就寫成了政治經濟學批評大綱，馬克思後來對於一些經濟問題之研究，好幾次參考這篇文章。一年之後，「英國工人階級的狀況」出版了。在一八九五年，當恩格斯七十五歲的時候，他寫成了關於價值與利潤率的法則的專論，作為資本論第三卷的補充。差不多有五十餘年的時光，恩格斯的創造活動與馬克思的創造天才，密切地聯繫着；開闢人類歷史新紀元的巨著資本論，在恩格斯的文字活動中，佔了一個非常重要的地位。馬恩二氏的通訊表不出，恩氏是何等活潑地在參加資本論許多最重要的原案之形成，是怎樣盡心地以勸告，以事實的情報，以精密的提示去幫助他的好友了。恩格斯的許多著作，是從事於使馬克思主義的基礎學理向前發展和精鍊起來的。

恩格斯與馬克思之合作，一直到恩氏去世。資本論第二卷及第三卷，馬氏只留下遺稿，恩氏把它們整理出版，而第一卷新版本及馬氏其他著作之出版，亦出於恩氏之力。恩格斯在其所整理的馬克思一些著

作爲總論中，對於馬克思主義之在德，對於蒲魯東（註七）和洛貝爾圖（註八）勞刺德（註九）和布爾維
（註十）之資格（註三）和沙佛爾（註四）之評價，像一根紅線似的，從頭至尾貫穿著。這三篇書，和馬氏
在馬克思的著作中所插入的插語，按語，是不可分離地與馬氏的著作融爲一體的。

這三本書所包含的只是恩格斯直接論及資本論的幾篇較短的文章而已。

（註一）蒲魯東（一八〇九——一八六五）法國無政府主義者，他出身雖然是一個工人，但他

的書眼却是小資產階級的反動見解，馬克思的「貧民底貧困」就是在批判他的。——譯者

（註二）洛貝爾圖（一八〇五——一八七五）德國的空想社會主義者，主張把所謂「勞動時

間」一底制度，救濟貧民。——譯者

（註三）勞利亞是意大利學者，布爾坦諾和瓦恰那是德國的大學教授，沙弗爾是奧大利的財政

總長，他們都是講社會主義的代表。講壇社會主義是德國鐵血宰相俾士麥所御用的一種主義。他

們在表面上反對英國正統派的經濟學，認爲資本主義社會應當加以改革，但是他們同時又反對革

命，以爲社會組織的更革，是違反近世的科學結論的。馬克思稱之爲「它成了這些政府用鞭撻

與彈丸鎮壓德國工人暴動的殘酷手段之甜蜜補充」。——譯者

與彈丸鎮壓德國工人暴動的殘酷手段之甜蜜補充。——譯者

與彈丸鎮壓德國工人暴動的殘酷手段之甜蜜補充。——譯者

本書第一部，包含兩篇介紹資本論（第一卷）的述評。一八六七年資本論第一卷出版之後，這兩位科學的共產主義底創立者，與他們最接近的一個小集團的同志，不得不組織一個艱苦的運動，去突破當時的孤獨。這種孤獨是資產階級企圖用來撲殺這一他們所痛恨的學說於萌芽之際的。這一切實的事實的困難，曾經是資產階級用來對付馬克思在一八五九年出版的「政治經濟學批判」的辦法。資本論第一卷亦是遭受了同樣的命運。馬克思和他的朋友，爲了找尋一家願意出版這本天才的著作，連連着極大的困難。就是在論出版之後，危險又發生了。這就是當時的所謂「有教養的社會」一千五百封在設法來懲罰寫了便宜和論說出既大膽，讀者之手的奮鬥的歷史。完全證明在一個階級社會中，所謂「出版自由」之虛偽。

馬克思的一個小集團的同志，特別是恩格斯，用了很大的力量，去突破這個沉寂的界線。在這個時候，資產階級底有組織的階級運動，處在初級的階段。工人的出版物，薄弱得很可憐。欲在那些能夠幫助着傳播這部書（指資本論「譯者」）的思想之讀者羣中，引起其對於這部書之興趣，其唯一的辦法，只有採取迂迴的途徑。這就是通過普通向報紙。不過，這些普通的報紙，是在資產階級之手中的。恩格斯，萬不備，不鮮給其非常的方法，去降低其階級編輯的警覺性。他用着確切的寓意的文字，寫成了不少的文章，從各種角度看，這種辦法，好像俄國的革命者，在沙皇的檢查制度之下，寫書時所使用的辦法一樣。就是在沙皇的檢查制度中，從各種途徑轉化，此種創始的階級檢查，是絕不於沙皇的檢查制度的。恩格斯的書

評，有一些是完全登不出來，有一些是被編輯先生們所任意塗改的。

恩格斯所寫的九篇有名的介紹資本論（第一卷）的書評中，有二篇是收入在本書之中。第一篇是在一八六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和二十八日發表於民主洲刊（*Demokratisches Weltblatt*）第十二期和三十三期。這個刊物在德國萊卜錫希（*Leipzig*）出版，是由威廉·李卜克納西主編的。第二篇是爲英文雜誌兩週評論（*Foreigners Review*）而作的，在這個刊物中進步的比士利教授（他在一八六四年會做過倫敦國際會議的主席，這個會議建立了第一國際）有着相當的勢力。第二篇書評，只寫成了前一部分，而爲了便利於刊出，恩格斯還用他的朋友桑德爾·摩爾的名字作筆名。可是「兩週評論」的老板却加以拒絕，這篇文章就登不出來。（註一）因此恩格斯便停止其所計劃的第二部份的寫作了。本書所載的，是恩格斯用英文原文寫出而未能刊出兩週評論發表的那篇文章的第一次的發表。

第一篇書評，是爲着一家廣泛流通的報紙寫成的，這是馬克思經濟學說中一些最重要的因素底一種權威的大衆化的作品。恩格斯提醒了當時正在流行的俗流派經濟見解的讀者，指出了資產階級政治

【註一】見馬克思與恩格斯關於這一書評的通訊全集，第三卷第三、四冊（德文本），特別是一〇六二——六三號，一〇九四號，一一三四——三七號，一一四二號，一一四九號，一一五八號，一一六

三號，一一六四號的信札。

經濟學所不能解決的矛盾說明了馬克思如何解決這些矛盾。這一篇書評及其他的書評一樣，其中心要點是馬克思的剩餘價值學說。列寧曾經指出：「剩餘價值的學說是馬克思的經濟學說的基础。」〔註一〕恩格斯用極簡單明白的文字，給出剩餘價值學說以詳細的剖明。

恩格斯作出了剩餘價值學說的大綱以後，提示出工人階級反對資本對工人階級鬥爭之發展。他孜孜不倦地追溯無階級反抗資產階級的階級鬥爭的起源及其發展，指示出這一鬥爭是必然依存於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性質的，而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乃是建築在資產階級剝削工人勞動的基礎上。

他特別注意於資本主義的著積總法則之特點之描寫及其說明，暴露了資本主義發展的趨勢，並且指示出階級敵對之加強是不可避免的，這要階級敵對之增長，引導到了資本主義的工資奴隸制之推翻。在這一段中，恩格斯活躍地描寫了資本主義的歷史使命：「發展社會的生產力到一個水平，這個水平，使社會的全體成員，能夠有可能作平衡的發展，真真正正享受人類的的生活。」〔註二〕同時，他顯示了資本主義如何壓迫在被壓迫的工人大眾中，產生了這一社會階級，這一階級，一天比一天地被迫着要求這種財產和

〔註一〕馬克思主義底三個來源及三個構成部份。見馬克思恩格斯馬克思主義第五

十三頁。

〔註二〕見本書第三一——頁三二。

一些生產力，應爲全體社會而被使用——由此去代替今日被獨占階級所使用的狀態。」〔註一〕就這樣，恩格斯顯示了資本主義之發展，怎樣要引導到無產階級社會主義革命的勝利。

第二篇書評比第一篇更加廣博，這是恩格斯爲着要使英國的所謂「有教養的」人們認識資本論而寫的。恩格斯不止一次的向馬克思訴說這一工作之困難。這一篇書評的開頭幾節，給與他以很大的麻煩，馬克思爲了幫助他，寫成簡單說明送給他作參考，恩格斯幾乎完全用它作爲這篇書評之開端。〔註二〕馬克思和恩格斯對於英國資產階級知識份子的「前進」層（兩週評論就是他們的機關報）的了解，水準是沒有拖着什麼幻想的。這些紳士們，雖則是那末無限的驕傲與自大，但對於社會問題，却並無有意思去作一種切實的科學的接近。這些人們，絕不懂得黑格爾，在政治經濟學的領域中，則飽吃淺薄的折衷派的養料，在爲他們這些人寫文章時，恩格斯認爲努力用一種明瞭的形式，從馬克思的價值及貨幣學說開始，對於這些讀者是徒勞無功的。因此，他便從資本論第一卷中間，剩餘價值學說和馬克思對於資本的解說開始。這篇書評是未完成的，恩格斯只寫了前一部份，它是以絕對剩餘價值的分析而告終。恩格斯的這本論中最生動的幾節，盡量量的援引原文，藉使讀者們對於原書能有一個明白的概念。這一篇書評

〔註一〕同

上。

〔註二〕見全集第三卷第四冊（德文本）一八六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一一三六號信札。

對恩格斯的「研究資本論的讀者」是一個光輝的序言，同樣對於讀過資本論的人，又是一個有價值的註解和

本書第一部份的末尾，又包括了恩格斯為資本論第二卷所作的序言的一段摘錄，在這裏，他規定了馬克思在經濟思想發展史中的地位。

二

本書的第二部份，包含了恩格斯的資本論第一卷底提綱。恩格斯參加馬克思著述資本論的全部工作，在他們兩人的通訊中，這是作為一個大的問題在討論着。馬克思從印刷廠接到資本論第一卷的清樣，便寄給恩格斯，恩氏即詳細地註解每一章和每一個次序的號碼。雖則如此，在資本論第一卷出版之後，恩格斯又着手寫成一篇特別的提綱。一八六八年四月十七日，恩格斯寫信給馬克思說：「以我的有限的時間，要來把你的書做一摘要，其工作之繁重，是超過我的想像以外。因為，實實在在，如果把這一工作完成，那末，它不單單爲了這一特殊的目的，」註一「而且必須做得精確。」恩格斯所提及的所謂「特殊的目的」，就是爲「兩週評論」寫一篇廣博的書評；但是看一看這篇提綱，就可使人相信恩格斯的工價，是實實在在

【註一】全集第三部第四冊（德文本）第一一二三號信札。

在「不單單爲了這一特殊的目的，而且做得穩確」了。

恩格斯完成了資本論第一卷的前四章的提要。資本論第一卷的初版分成六章（所謂章，在以後的版本都改稱爲篇）同時，第五章是分成兩篇的，這樣一共便構成七章了。恩格斯作「提要」的那四章，相當於資本論第一卷現行版本的前面四篇（十三章）。在這裏，我們必須記住，資本論第一卷中，加入了全部的修正和許許多多的附錄。例如在初版中，馬克思沒有注意到價值與其形態，即在第一章討論商品時所論及的交換價值的區別。在這一卷的版本中，價值形態只就在書末的附錄中，這一附錄是並不包括在恩格斯的提綱之內的。

恩格斯的提綱對於系統地研究資本論第一卷，是一種絕對不可缺乏的入門書。讀前第二國際的社會主義者所散佈的和現在社會民主黨人所時時刻刻重複的謠言，武斷地以爲研究資本論對於初學是一種不可逾越的困難，這完全是一種無根據的胡說。這種胡說，在過去和現在仍然有着一種隱約的目標，這就是阻礙工人們去了解馬克思原來的基礎著作，迫使他們滿足於那些所謂「普及作家」如考茨基博拾遺之流所預備的碎片的折衷的垃圾。第二國際「粗笨鄙陋的理論家，竟無恥到把資本論描寫成爲一本枯燥無味令人討厭的書，一本沉悶到使讀者讀了要睡覺的書。現在「機會主義」早就宣佈資本論日不合時宜，只是供考古家之參考吧了。德國修正派的出名頭子之一，泰爾諾（Tarnow）在幾年前就提議用亨利·福特（Henry Ford）的「我的生平」來代替馬克思的資本論了，這一提議是獲得馬德堡（

Marxism) 社會民主黨大會之誠意贊同的。反對資本論的全體十字軍，是與資產階級及其走狗，反對革命的無產階級，反對無產階級的有力的武器——馬克思列寧主義，所進行的階級鬥爭的鐵鍊，緊密地聯繫着啊！

在無產階級專政的蘇聯，每年，有千千萬萬的工人在研究資本論。他們學習正確地去品評這一天才的巨著的價值。這一巨著，是一本淵博的科學的著作，同時，又是一篇反對資本奴役的革命鬥爭底激烈的號召。他們學習正確地去品評資本論的生動的描寫的價值。它的活躍的文字，它的深刻的作風，是磨折了無產階級的敵人的。雖然如此，研究資本論要遇到相當的困難，它需要持久的耐苦的學習着，這倒是真實無可置辯的。

提綱所介紹的資本論的內容，大半是馬克思自己的原文。它把最重要的要點顯示出來，簡單地明白地把馬克思所解釋的一些重大的學理上的問題，加以撮要。可是，除了這一提綱比原文差不多縮短十倍，這一點以外，這一提綱顯然是不能代替資本論本身的地位的。

這一提綱，是唯物論者接近資本論底解釋的一個真實的模範。恩格斯承繼着馬克思，處處強調着經濟範疇底歷史的決定作用，顯示出牠們（指經濟範疇——譯者）之依存於一定的歷史環境，及牠們的傳統的性质。列寧亦以同樣正確的態度去研究經濟範疇的性质，他常常強調着，像價值，貨幣等，這種表面上似乎是完全抽象的範疇，實際上，是反映着千千萬萬的現實的。恩格斯在他的提綱中，指示出從一個範

嗜到另一個極端的轉變形態，並不是觀念上一種隨意的遊戲，而是實際上歷史的發展過程之有系統的反映。恩格斯根據馬克思的解釋，指示了在歷史的發展過程中，資本是怎樣從商品生產的基礎上生產起來的，它是怎樣把生產來隸屬於自己的，簡單的合作是怎樣被手工業所代替的，而後者又是怎樣被機器生產所代替的。同時，他又指示出資本主義和資本家之使用機器，所促動的階級矛盾之加強，引導到「推翻舊社會的因素，和建設新社會的因素之成熟」，就是引導到無產階級之社會主義革命。

與上述的書評一樣，剩餘價值的學說，是這一提綱的核心。恩格斯十分細心地所撮要的，正是馬克思的剩餘價值學說，他敘述資本主義的剝削關係，變成爲一般的東西，工人階級底鬥爭的第一步，和勞動與資本第一次接戰底歷史環境的特點。

恩格斯與列寧一樣，其研究資本論之態度，完全與戰前第二國際那些重載斗量的社會民主黨的理論家的態度，根本上是截然不同的。至於現代的那些改良派的所謂理論家，則更無論了。這些人們之對於資本論，不在認識而是在抨擊，在曲解，同時，第二國際底社會民主黨的理論家，常常把資本論看作爲純理論的東西，完全抹殺了馬克思的深博的歷史的研究，掩飾了理論的歷史軌跡底實在的歷史的性質，消滅了牠們的物質的內容，反之恩格斯像列寧一樣，在他的提綱中，提供了唯物論辯證法的應用的光輝的例子。第二國際的社會民主黨的理論家，把價值、貨幣、剩餘價值等範疇，變成爲一種支離破碎的抽象的東西，只沉陷在交換的領域，而與無產階級的革命的階級鬥爭的條件，隔離得很遠，反之，恩格斯則指出這些範

聯與物質生產過程中的階級關係，與階級矛盾的加劇，與無產階級的社會主義革命之必然性，密切而不可分離的聯繫着。

三

本書的第三部份，包含了恩格斯逝世前，最後幾個月所寫而在他逝世後才發表的著作，這就是資本論第三卷的補充。恩格斯比他的摯友馬克思多活了十二年。他實現馬克思的遺志，完成了資本論之出版，即是刊行第二卷和第三卷，準備第一卷的第三版和第四版之出版，並且幫助着資本論翻譯成爲許多國家的文字的工作。

馬克思從一八六五年起，便着手寫資本論第二卷和第三卷的原稿。這一段寫稿的時間，足足花了二十年左右。馬克思親自刊行的第一卷的最後一版，是在一八七二——七五年間出版的。（這就是法文本和德文本第二版。）馬克思繼續工作，繼續寫他的資本論後二卷的原稿，並準備第一卷的新版本，一直到他逝世的一天。

恩格斯在一八九四年十二月，即在他逝世前不到一年的光景，刊行了資本論第三卷。這本書之刊行，馬上便引起了一個活躍的爭論。在前世紀九十年代，資產階級曾經用來對付政治經濟學批判和資本論第一卷的那種沉默的陰謀，已經證明不足以作爲反對馬克思主義的武器了。勞工運動之發展與馬克思

學說之迅速的傳播，使資產階級需要新的鬭爭方法。恩格斯十分細心地跟着一場批評者對於資本論第三卷之批評。雖則疾病給與他以很大的痛苦，而且不久使他離開人世，可是恩格斯却未曾放棄了他的創造的理論的工作。

在他的一些信札中，恩格斯常提到了「資本論」第三卷的補充。一八九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他寫信給考茨基說道：「在同時，我預備替你寫一篇文章在新時代（*The New Zeit*）雜誌上發表……關於資本論第三卷的補充與附錄，第一部份是價值與利潤律的法則，這是回答桑巴特和施密特（*C. Schmidt*）的駁難的。接着第二部份是關於證券交易所的作用之相當轉變，這是自一八六五年馬克思論及它以後開展的。如果客觀需要和時間許可，我將繼續論下去。」

這二部份中，恩格斯只寫成了第一部份。至於第二部份，他只留下一個簡單的大綱，這是他為自己而寫下的。第一部份，在恩格斯逝世後不久，發表於新時代雜誌；至於「證券交易所的作用之變動」之刊行，則是最近之事（最先是俄文由馬恩列學院發表於布爾什維克雜誌）。

恩格斯的這一篇對於資本論第三卷極為有價值的補充論文——價值與利潤律的法則，對於正確地全般地了解馬克思主義的經濟學，是極其重要的。有無數的對馬克思作抨擊的人們，寫下了如山的稿紙，證明資本論第一卷和第三卷間有不可逾越的「矛盾」。恩格斯在他的文章中，光輝地回答了，並且決然地擊穿了馬克思主義的有名的敵人之標本，同時，也駁擊了那些穿着馬克思主義的友人之外衣而實

際上是以觀念論的觀點去曲解馬克思主義的價值學說的人們，這些人有的（如W·桑巴特）企圖把價值降低成爲「一種邏輯上之事」或者（如J·施密特）企圖把價值看作成爲「一種理論上必需的想像」。恩格斯從馬克思的論題出發，價值不僅僅是理論上的，而且亦是歷史上先行於生產價格的東西。他的論文從歷史的見地指出價值隨着交換之起源與發展而出現，並且跟着單純商品生產進展到資本主義，價值又轉變成爲生產價格。這一篇文章對於馬克思主義的價值學說提供了一種實質存在的唯物主義的解釋，而且遺留下一件不可戰勝的武器，去打擊一切以觀念論去曲解馬克思主義的敵人。

在他的論文中，恩格斯首先就清算意大利的俗流經濟學者阿基爾·勞利亞。他宣稱就是在資本論第三卷出版以前，早就存在着不可避免的「矛盾」了。（見恩格斯的資本論第三卷序言。）這一個俗流派經濟學的代表，就這樣成爲龐貝爾克（Bohm-Bawerk）及其他資產階級學者的泰斗之先驅了。這些人是以抨擊馬克思的經濟學說起家的。恩格斯僅僅以幾頁的篇幅去批評勞利亞；這麼一來，他就不復值一文錢了。在這裏，他繼續了馬克思的反對俗流派經濟思想底鬥爭。俗流派的經濟思想，實際上，不外是資本主義生產底代理人的庸俗觀念之教條式的解釋而已。這些鄙陋淺薄的經濟學者是不能了解一種法則是不會與現象一致的事物的本質是很少能够與它們的表現的形式一致的，要不然，科學便成爲不必要的東西了。恩格斯戳穿了勞利亞及以後的更可鄙的徒子徒孫之完全似是而非的思想和大言不慚的胡說。

關於這一點，我們不要忘記龐貝衛克的活動，「撻昏」了伯因斯坦的腦子，使他「相信」，「調和」馬克思的價值學說與邊際効用的學說，成爲絕對的必要。伯因斯坦之後，跟隨着一夥人，他們把康德、把龐貝衛克及其他資產階級學者的學說去「補充」馬克思，這就是德國的修正派，英國的費邊社派，俄國的所謂「合法的馬克思主義者」，如屠幹·巴蘭諾夫斯基（Turgun-Lanowsky）之流等等。

我們亦不能忘記，當奧國的馬克思主義的裝璜品和傲慢不可一世的希爾弗丁（Rudolf Hilferding），參加反對奧國皇室大臣龐貝衛克，而站在第二國際社會民主黨正統派的旗幟之下的時候，他是無力去反對資產階級沒落時代的詭計的。他用着一種使人作嘔的偽裝科學的作風，去寫成他那本使人討厭的書。他站在與龐貝衛克聯合論點的偽裝之下，以虛偽的觀點，向龐貝衛克投降了。希爾弗丁想把新康德派的觀念的折衷主義去代替馬克思的革命的唯物辯證法，他以施密特和桑巴特的觀點，去批評勞利亞的觀點。

恩格斯討論價值及利潤率法的論文，其大部份是在致力於批駁施密特和桑巴特的見解。施密特後來成爲惡跡昭彰的修正主義者，桑巴特後來成爲德國資產階級出色的經濟學家。他們開始以馬克思主義作爲出風頭的幌子，而結局則卑鄙地拜倒在法西斯主義的面前。他們同樣地一來就把馬克思的學說加以極端惡劣的「修正」。恩格斯馬上就覺察出最危險的威脅是來自這一方面，這種危險就是以觀念論的精神偷換摸的去曲解馬克思主義。恩格斯證明施密特和桑巴特的那種保持舊形式而挖空

了內容的態度是完全破產的。在這一論戰的過程中，恩格斯把簡單商品經濟到資本主義的變遷光輝地作一個敘述。

簡單商品經濟與資本主義經濟的相互關係的問題是極端重要的。桑巴特、施密特、希爾弗丁、俄國孟什維克修正派魯賓之否認歷史上前期的簡單商品經濟，乃是以觀念論的觀點作偷天換日的辦法，這是以觀念論來代替馬克思主義的戲法之一。孟什維克觀念論割去政治經濟學的範疇底實際歷史內容，把它們變成爲無用的，觀念的空洞無物的東西。它完全捨棄去實際上歷史的發展過程中從較簡單的範疇到較高級的範疇底變化。這種離開歷史發展的邏輯，是明明白白地表現在它對於從價值到生產價格的觀點上。這種離棄事實的說法，是產生自它之否定簡單商品經濟的獨立意義，和否定簡單商品經濟的歷史存在，乃是資本主義的前提。在恩格斯的¹⁷文章中，最抽象的經濟範疇，被看作爲可感觸的，有血有肉的東西。

歷史的聯系和簡單商品生產與資本主義之間的相互關係的問題，並不僅僅是抽象的理論和方法論上的事情，而且是具備着絕非等閒的政治重要性的問題。恩格斯預備了極寶貴的材料，這些材料是可以推翻那些反馬克思主義和反對專主義的概念之根基的。這種反馬列主義的概念，是不可分離地與反革命的政治傾向聯系着的。孟什維克觀念論者把簡單的商品經濟作爲資本主義底抽象的見解，正是十足特徵着反革命的資產階級的走狗托洛茨基主義底意識形態。托洛茨基主義底孟什維克觀念論的性

實，在這一點上，是絲毫畢露的。托洛茨基主義抹殺了簡單商品生產與資本主義的界線，把兩者混同爲一個東西。這是與托洛茨基之否定農民底革命潛伏性有關係的，他把農民看作爲社會主義革命中十足的資本主義份子，他否定了無產階級領導，吸引勞苦農民到他自己這邊來的能力，他發起鬥爭反對列寧的無產階級與農民聯盟的政策，和列寧的合作社的計劃。不懂得簡單商品經濟與資本主義之間的區別，是托洛茨基意識形態底基石，並且是與托洛茨基派之否定社會主義在一個國家中建設成功之可能性的胡說不可分離地聯系着。

右翼的機會主義亦同樣的曲解了簡單商品生產與資本主義之間的實際的相互關係。它否定了兩者之間的關連，它無視簡單商品生產之長成必成爲資本主義的趨勢；它用一座中國的萬里長城把簡單商品生產和資本主義隔絕了。這樣就產生了富農能够和平生長成爲社會主義的有名的說法，和「社會各部份保持均衡的學說」。

馬克思和恩格斯指示了簡單商品生產與資本主義之間的實在的關係。他們指示了簡單商品生產在歷史上是存在於資本主義之前的，它是在後者出現之前，長期存在並發展的。它是資本主義的跳板和前提。同時，亦是資本主義的關係產生底文化媒介。馬克思和恩格斯底學說，光輝地被列寧所承繼着，發揚光大着。在歷史的一個新時代的狀況中，他把馬恩的學說提高到了一個新的和更高的水平。列寧從他的最初的著作開始，便常常強調從商品到資本的理論上的轉變過程，與簡單商品經濟到資本主義生產的

歷史上的轉變過程，是不能分離的，是打成一片的。

列寧充實了在奪取政權和建設社會主義的時代，無產階級與農民之間的相互關係底學說。列寧充實了無產階級革命的後備軍的學說，這種後備軍是包含在那些生活在簡單商品生產被資本主義所掠奪，所剝削，所壓迫的人民大眾之中的。列寧光輝地指出了中農的兩重性，敘述了這兩種不同的性格——一方面是作為勞動者的性格，一方面是作為小所有者的性格——是如何在他內心鬥爭着。列寧鄭重地指示簡單的商品生產常常產生資本主義的份子。在同時，他又指示出，在無產階級專政之下，小農生產之轉變成為集體的社會主義生產，是如何實現起來。

在社會主義前進的大時代中，關於在社會主義的路線上改造小規模經濟的方法，在這方面，更進一步去充實馬克思列寧主義的遺教的，乃是斯大林在斯大林領導下的列寧主義黨，在實現列寧的合作計劃方面，已告成功了。斯大林在著作，把列寧底關於改造小農經濟的方法之遺教，向前更加發展，而且全面地貫穿了托洛茨基和右翼機會主義的意識形態的反革命的本質。

恩格斯的文獻之最具有價值的地方，是在於清楚地描寫了簡單商品生產的性質和它之轉變到資本主義的過程。恩格斯揭露了價值法則乃是商品生產之運動的法則。他強調了價值法則發生作用的時代，是非常長期的。他援引一些實際上歷史的例子，指出資本主義的關係之起源。他指明了資本主義開始是怎樣從貿易發軔的，以後是怎樣統治了生產領域。恩格斯的文獻，在某些方面，是與列寧的「俄國資本主

義之發展」一書平行的。在這裏，我們又一次看見列寧的研究，是直接承繼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

恩格斯的最後的經濟著作底第二部份，仍然保持着一种簡單廣泛的大綱形態。縱然是一種斷片的隨筆，可是它具備着很大的價值。在第二篇文章中，恩格斯從事於描寫十九世紀最後三十年間，資產階級經濟學的基本特點中的一些變動和更革。這數十年間，是自由競爭時代底舊的資本主義，轉變到帝國主義——即獨占資本主義的過渡期，這個時期的特點，是資本主義制度中的矛盾，正在長足的增長着加深着。

恩格斯的這一隨筆，對於我們，是極其重要的，因為它指示出恩格斯和列寧在資本主義的發展中是完全一致達到新現象之分析的。

用馬克思主義去分析帝國主義者是列寧，他繼續馬恩兩氏的工作，並且把馬克思主義提高到一個新的更高的水準。列寧把馬克思所提出的資本論的基本命題和資本主義生產發展的法則作爲基礎，而規劃出帝國主義是資本主義的新的和最後的階段底學說，顯示出牠的一切的內在矛盾，指明了它的崩潰和無產階級革命的必然性。列寧主義真正是帝國主義和無產階級革命時代的馬克思主義啊！十九世紀之末和二十世紀之初，乃是產業資本主義的時代與帝國主義時代之間的界線。因爲恩格斯是在這一階段完全發展之前就逝世，所以他不能把資本主義發展中這一個新的歷史階段的特點刻劃出來。可是，他的天才已注意到資本主義發展的一些基本動向，而且在許許多多的方法決定意義的要點

上，他的觀察是與列寧對於帝國主義經濟的重要特徵之說明，非常一致的。

恩格斯這一篇斷片的文章底意義，是在乎它直接地引導到列寧的帝國主義學說。它活生生地證實這一事實，這就是列寧主義乃是馬克思主義的直接繼續，這就是列寧繼續着無產階級的導師和領袖，馬克思和恩格斯所開始的資本主義的研究。這又是一個完全的例證，證明第二國際的社會民主黨的小小的理論家之卑不足道。它一再指出那些修正派的可憐的努力，對於帝國主義企圖欲作一個分析，是與馬克思主義絕無一點相同之處的。它強調地指出希爾弗丁和凌那（Lening）的基本錯誤，這些人們被交換的概念所鎖住着。這一交換的概念，早被馬克思和恩格斯所批駁，早被斥為不過是資本主義俗流派的各色各樣的變解之一種罷了。它亦且指示了考茨基之悲悼帝國主義乃是庸俗的敗壞，它明白地顯示出在斯大林的著作中所繼續並發展的列寧主義的帝國主義學說，對於馬克思和恩格斯所作的資本主義的分析，乃是唯一的正確的承繼者。

編者

一 資 本 論 一 書 評

載在民主週刊中底資本論書評 (註一)

自從資本家和勞動者在地球上出現以來，沒有一本書對於勞動者，比當前我們這部書，來得更加重要。資本和勞動的關係是今日我們的全部社會體系所依以建立的軸心。這種關係之作科學的說明，這還算是第一次，而這種說明之週到處和透闢處，只有一個德國人才能做得到。歐文、聖西門、傅里葉之流的著作，是有價值的，可是要攀登最高點把現代社會關係的全部領域能够清楚地看得見而且一覽無遺，好像一個觀察者站在最高的山嶺，觀賞那羅列在週圍的小山的景緻一樣，這一工作只有待諸一個德國人。

〔註一〕此地所載的二篇文章，是恩格斯在一八六八年二月初寫成的。這二篇文章的目的，是在使德國的工人去認識剛剛出版不久的資本論第一卷的內容。它們都發表於德國萊下錫希的民主週刊第十二期十三期（一八六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和二十八日）。該刊的主編是威廉·李卜克納

西。編者

以往的政治經濟學告訴我們，勞動是一切財富的泉源，是一切價值的尺度，所以兩個對象物，其生產花費了相等的勞動時間，那就具有相等的價值，而且因為就通常說來，只有相等的價值可以互相交換，所以這兩件東西亦就必須能够互相交換。但在同時，它又告訴我們，尚有一種蓄積的勞動存在着，這就叫做資本；資本這種東西，因為它裏面包含着輔助的資力，可以使活生生的勞動的生產力，增加一倍或一千倍，並且由此要着一定額的賠償，這種賠償，被人稱為利潤或收益。就我們所知道，事實上，所遭逢的是如此，這就是那種積蓄而死的勞動之利潤，愈加變得大，則資本家的資本亦就更加增長起來。同時，活的勞動的工資，却變得更加縮小，而單純依靠工資以為生的人，其數量亦就越加繁多，其生活亦就越貧困了。這個矛盾是怎樣去解決呢？如果勞動者以另外一種形式，取去了他附加在生產物之內的勞動之全部價值，又怎樣能為資本家留下利潤來呢？並且既然只有相等的價值可以互相交換，情形也應當是如此的。從另一方面來說，許多經濟學家，既然承認生產物是分配在勞動者與資本家之間，等價的交換是怎樣可能的呢？勞動者又怎能領得他的生產物的全部價值呢？在這個矛盾的面前，以往的經濟學是束手無策，只是寫一些或說一些毫無意義的辭句來塞責而已。就是一向從社會主義立場來批評經濟學的人，亦只能指出這一矛盾而已；在馬克思以前，是無有一人能够解決這個問題的，只有到了馬克思，他對於利潤的發生過程，追溯到它的根源，把一切都弄得明白了。

在敘述資本的發展時，馬克思從簡單的顯著的事實出發，這就是資本家由於交換去利用他的資本；

他用他的貨幣去購買商品，後來又把商品賣出去，使其所得的貨幣，多過於開始時他所投入的數額。例如某個資本家，他以一千個台爾（Taler）【註一】購買棉花，而賣出時，竟達到一千一百個台爾，這樣一來，他就可以「賺了」一百個台爾了。在原本的資本之外，尚有一百個台爾的餘額，馬克思稱之為剩餘價值。這種剩餘價值的來源是什麼呢？依照經濟學者的假說，只有相等的價值才能互相交換，在抽象的學理底意義以內，這一假設是正確的。因此，棉花的買入和賣出，是和一個銀的台爾兌換成爲三十個銀格羅生（30 Mark Groschen）【註二】和輔幣再兌換成爲一個銀台爾一樣，不能產生任何剩餘價值來。這種過程，不能使人變成更富，亦不能使人變成更貧。而同樣，剩餘價值是不能由於賣者在價值以上賣出其商品，或買者在價值以下購入其商品，這種事實，產生出來的，因爲他們每一個人，依次作爲賣者和買者，所以彼此之間，結局就必歸諸平衡了。剩餘價值是不能由買者和賣者之互相侵掠而產生的，因爲這種相互的侵掠，不會創造新的價值或剩餘價值，不過使已經存在的資本，以不同的方法，分配在各個資本家之間而已。可是，事

——編者

【註一】台婁爾是一種銀幣，約值三先令，直到十九世紀末葉，它流通於德國及西歐的一些地方。

【註二】銀格羅生是一種小的銀幣，值一台婁爾的三十分之一，一直到十九世紀的七十年代，流行於普魯士。——編者

實上雖則資本家依照價值購買商品，並且依照價值賣出其商品，但他所獲得的價值比較他所投入的，依然是多了一些。這是怎樣一回事呢？

資本家在現代的社會關係之下，在商品市場上，找到了一種商品，這種商品具有特別的特徵，這就是它的使用是新價值的源泉，是新價值的創造。這個商品就是勞動力。

勞動力的價值是什麼呢？每一個商品的價值，都是由它的生產所必須的勞動來測量的。勞動力是在活的勞動者的姿態上存在着。勞動者爲要維持他自己的生存，並維持他的家庭，（這是在他死後，保證勞動力繼續供給所必須的）他必須有一定額的生活資料。因此，爲了產生這些生活資料所必需的勞動時間，就代表了勞動力的價值。資本家按着每一個星期支付勞動力的價值，並由此購買得勞動者每一個星期的勞動的使用權。關於勞動力的價值，就以上所論各點，經濟學家先生們的意見，和我們的意見，大體上是並無二致的。

現在，資本家就使他的工人去工作了。在一定的時間中，工人會提供一定量的勞動，會給與一星期工資所代表的勞動日等。假設一個工人每個星期的工資，代表三個勞動日，從而這個工人從星期一做起，一直做到星期三晚上，就把資本家所付的工資底全部價值，通通都補償還了。他就在這個時候停止了他的工作。決不是說資本家已經購買了一個星期的勞動，那末，工人雖只領以三天的時間補償他的工資，但他必須再做三天，一直做到這一個星期完結。工人這種補償工資所必要的時間以外的剩餘勞動，便是

剩餘價值的利潤的。資本的繼續增殖的泉源。

這是一個隨意的假定，我們不能說，工人在三天之內，再產生他所接受的工資，其餘三日，是為資本家而工作的。他是用三日二日或者四日的時間，去為補償工資而工作，在這裏很明白，這並不關重要的，那是跟着環境而變化的。在這裏，主要之點，是資本家在報償（即有給工資——譯者）的勞動以外，又咀吸了無報償的勞動來。在這裏，那並不是一個隨意的假定了。因為資本家從工人所取出的勞動，在長期的常態之下，如果與他所支付的工資相等，那末，他一定會把他的工廠鎖起來的。因為如果是這樣，他的利潤便要全部消滅了。

在這裏，我們就解決了這一切的矛盾。現在，剩餘價值（資本家的利潤，是它裏邊的一個顯著的部份）的泉源，是明白的自然的了。勞動力的價值是被支給了的，但是這個價值，比較資本家從勞動力抽取出來的，少得很多。正是這兩者間之差額，無給價的勞動，構成資本家所得的部份，更正確的說，構成資本家階級所得的部份。因為就拿我們前面的例子來說，棉花商人由棉花所贏得的利潤，在棉花價格不提高時，仍需要由無給價的勞動所構成。商人把棉花賣給一個紡織廠主，這種廠主，會在一百台爾之外，從他的織物為自己，抽取出利潤來，而且因此，他會把他所括取的無給價勞動，拿來和他共分。一般說來，社會上一切不勞動的份子，都是依靠這種無給價的勞動以維持生活的。不論由資本家階級負擔的國家和地方的租稅也好，不論由土地所有者所支付的地稅也好，都是由這種無給價的勞動所支付的。全部現存的社會體系，

誠是建築在這一基礎之上。

雖則如此，倘若假定無給價的勞動，只有在現在這種一面由資木家，一面由工資勞動者所構成的情形之下，方能產生出來，那些是荒謬背理的。正相反，在一切時代，被壓迫階級都必須提供無給價的勞動。有一個很長的時期，以奴隸制度為勞動組織的支配形態，在這個時期，奴隸所須做的勞動，比較着以生活資料的形式所還給他們的勞動，是多得更多，在農奴制度乃至農民徭役制度之下，情形亦是這樣的。不過，在這裏，農民為維持自身的生活的工作時間，和為領主工作的剩餘勞動時間，有着明明白白的區別，因為後者和前者是完全分開的。現在，形態已經變化了，不過，本質依然是一樣的。只要「社會的一部份人，獨占了生產手段，那末，勞動者，不論自由也好，不自由也好，都必需在維持自身所必要的勞動時間之上，加上為生產手段所有主產生生活資料的超過的勞動時間。」（見馬克思的資本論第一卷德文本第一七六頁，英文本（*Das Kapital*）第二五九頁，中文本第一七六頁。）

一

我們在前一節已知，資本家所雇用的每一個勞動者，都必須做兩種勞動，這就是：他的工作時間中，有一部份是代置資本家所墊支給他的工資，這一部份是勞動，馬克斯稱為必需勞動。但在此之後，他必須繼續工作，而在這剩餘的時間內，他為資本家產生剩餘價值。剩餘價值是剩餘價值的一個顯著的部份。勞

動的這一部分叫做剩餘勞動。

我們假定每星期中，工人要做三天的工，代置他的工資，主要做三天的工；為資本家產生剩餘價值。換句話說，便是在每日十二小時的工作中，他要做六個鐘頭的工作，生產他的工資；六個鐘頭的工，為資本家產生剩餘價值。在每一個星期中，人們只能工作六日，就是把星期日算入，至多亦只能有七日而已。可是在每一天中，他可以工作六個鐘頭，八個鐘頭，十個鐘頭，十二個鐘頭，十三個鐘頭，甚至十五個鐘頭以上的時間。為了一天的工資，工人已經把這一個工作日賣給資本家了。然而，什麼是一個工作日呢？是八個鐘頭呢？還是十八個鐘頭呢？

資本家的利益，是在使勞動日儘可能的延長。勞動日越拉得長，則他所能獲得的剩餘價值亦就越多。而工人則正確地感覺到每個鐘頭代置工資的勞動時間，都是不合理地從他身上榨取出來的；他親身體驗出工作過渡的意義是什麼。資本家為他的利潤而鬥爭，工人為着他的健康，為着在工作睡眠和飲食之外，能够像其他的人一樣，尚能從事於別種活動。幾小時的休息而鬥爭。在這裏，我們可以看出，在這一戰爭之中，個別資本家之加入與否，並不取決於個別資本家的善意，因為競爭會使其中最惡劣的人受其支配，使他和他的同行的人攜手合作，而把工作時間儘可能的拉得愈長，並以此作為規則。

為着規定勞動日的鬥爭，從自由勞動者在歷史上最初出現的時候起，一直延續到現在。在各種不同的行業中，流行着各種不同的傳統的工作日；可是在實際上，遵守的並不見得具有那些用法律規定工作

日。並且監督其遵守的地方，才能够說，在那兒存在着標準的勞動日，但是到現在，幾乎只有在英格蘭的工廠區域，才這樣實行着。在這裏，法律規定一切婦女和十三歲至十八歲的兒童，每日只許勞動十小時，每星期前五日每日做十小時的工，星期六只做七小時半。同時，因為男子沒有女工，童工就不能勞動，所以他們的工作時間，每天亦就變爲十小時了。英國的工廠工人之獲得這一法律，是由於多年的耐苦，是由於與工廠主作過最頑強最堅決的鬥爭，是由於出版自由，集會結社自由，並且由於巧妙地利用統治階級內部之分裂而來的。這個法律，成了英國工人的守護神，它逐漸推廣到一切大產業部門，在近來幾年，差不多推廣到一切職業，至少推廣到一切使用婦女和兒童的職業中來了。對於英國以法律規定勞動日的歷史，本書（指資本論——譯者）包含着極其詳盡的材料。下一屆「北部德意志議會」【註一】也將討論工廠管理法的問題，因而亦將討論到工廠勞動管理法的問題。我們希望德國工人所選舉出來的議員，無有一個在討論這種法案之前，不去熟習馬克思的著作。在那裡，有很多事情要貫徹的。統治階級內部的分裂，其有利於勞動者的程度，比較當時的英國，總得更加利害，因為普選權會強迫統治階級對勞動者表示好意。在這種情形之下，無產階級只要有四五個代表，如果他們知道怎樣去利用他們的地位，特別是，如果他們能

【註一】「北部德意志議會」是北部德意志聯邦的代表機關，這二十二個邦，是在一八六六年普魯士戰勝奧大利之後才組成聯邦的。——編者

够瞭解資產階級所不能瞭解的，當請項爭論的問題，那末，他們三四五個人，是可以成爲一篇勞動力的。關於這一點，馬克思這本書，把一切材料整理得好好，提供給他們。

我們將進而看見一系列更具有理論旨趣的極其精細的研究，然後將在最後，討論資本蓄積的那一章終結。在這裏，第一次我們了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即一方面由資本家，一方面由勞動者經營的生產方法——不但繼續不斷的再生產資本家的資本，而且同時，還繼續不斷地再生產勞動者的窮困。因此，可以肯定地說，在一方面，經常以重新地有着資本家，他們是一切生活資料，一切原料，和勞動工具的所有者；在另一方面，則有着廣大的工人，他們被迫着把他們的勞動力出賣給資本家，以換得一定量的生活資料。這宗生活資料，最多只能把自身維持在能够工作的狀態，並生出一代新的有勞動能力的無產階級。但是資本不僅再生產牠本身而已；它會不斷地增加並增大起來——因此，它對於無產勞動者階級的權力，也隨着增大起來。而且，像它會以不斷擴大的規模再生產它自身一樣，現代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亦以不斷增加的規模，以不斷增加的人數，再生產無產的工人階級。『資本的蓄積，以累進擴大的規模，再生產資本關係，那就是在一個輪，再生產更多的資本家，或更大的資本家，在另一極端，再生產更多的工資勞動者……所以，資本的蓄積，就是無產階級的增加。』（資本論第一卷第五一五頁，英文本第六七三頁。）

可見，因爲機械的進步，因爲農具的改良等等，生產等量生產物所必需的工人是越加減少了。這就使得工人有過剩之現象，使得工人人數增加的速度，遠遠地超過資本本身之增加了。這種不斷地增加的工作

人，人數，將招致什麼結果？他們不成一種產業預備軍，這種產業預備軍，在營業狀況衰落或平常的時候，不規則地被雇用着，而且所得的工資，是在它的勞動價值以下，或者在慈善機關的救濟之下，渡過生活。但在營業特別活潑的時期，這種人，對於資本家是萬不可少的，其在英國，這種情形，極為明顯。——可是在一般的情形之下，這種產業預備軍會破壞經常在業的工人的抵抗力量，使他們的工資不能提高起來。「社會的財富越大……則「相對剩餘人口」【註一】或產業預備軍也就愈益加大……但是產業預備軍與現役的勞動軍比較，其比例佔得更大，則固定的「常備的」【註二】過剩人口「或者說，工人階層」【註三】的數目，亦就增加增大。他們的窮困與其勞動的痛苦，是成爲反比例的。最後，工人階級的求乞階層（*Lazars classes*）和產業預備軍更加擴大，則官廳正式認爲應予救卹的貧民也就愈多。這就是資本主義的，普遍的，絕對的法則。【註三】

在嚴密的科學的論證之下，這便是近代資本主義社會制度的主要法則，御用的經濟學者的所致力，的，正正是在企圖否認這一點，但是，請到此地，一切的專橫難道就講完了麼？不是的。馬克思，像他尖刻地着重地指出資本主義生產的壞的一面一般，同時，他又明白地證明這一社會形態是使社會生產力發展

【註一】【註二】括符是由恩格斯加入的。——編者

【註三】資本論一卷英文本（*Karl ed. in*）第七〇七頁中文本第五四二頁。

到一定水準所必需的，在這個水準之上，社會全體成員的均等的，合乎人類的發展，才有可能。對於這一點，以前一切社會形態，都太薄弱了。資本主義的生產才第一次造出這些為這一點所必需的財富和生產力，但是同時，它又造出一個社會階級，那就是廣大的被壓迫的工人。他們一天比一天的被迫着起來要求，拿這種財富和生產力用來為全社會利益，——以代替今日這種單單為一個獨占階級的利益的現狀。

爲兩週評論而作的資本論述評 [註一]

湯馬士·脫克先生 (Mr. Thomas Tooke) 在他研究通貨的時候，指出這一事實，就是在貨幣如果執行其資本的作用，那末它對於它的出發點，會發生一種逆流的回歸運動，然而當貨幣僅僅執行其簡單貨幣的作用時，情形可就不同了。這種區別，——這一點是老畢被詹姆士·司圖亞特爵士 (James Stueart) 所提出來的，——僅僅被脫克先生用來作爲反對「通貨派」的論據之一環節而已。通貨派斷言紙幣之發行額會影響到商品的價格。反之，我們的作者（指資本論的作者馬克思——譯者）却把這一區別作爲他研究資本本身的性質，特別是關於貨幣，這種價值存在的獨立形態，怎樣轉形爲資本的問題底出發點。

（註一）資本論，馬克思著，一八六八年德國漢堡（Hamburg）出版，這篇述評是爲英國自由民主派的刊物兩週評論而作的。——編者

屠爾哥 (Turco) 說，各色各樣的商人，都有一個共通點，這就是他們為販賣而購買，他們的購買是把貨幣先賣出，這筆錢出的貨幣後來是會歸還給他的。

……為販賣而購買，乃是這樣的一種貿易，在這裏，貨幣作為資本而作用着，牠必須回歸到它原來的出發點，這與為購買而販賣，正相反對，在這個過程中貨幣可以只具有簡單通貨之作用而已。因此，我們可以看出販賣與購買彼此相互纏繞不同的程序，給與貨幣以兩種不同的流通動作。為了要說明這二種過程，我們的作者就提出下面的公式：

為購買而販賣的公式：商品 (C) 被換成貨幣 (M)，而貨幣又被換成另外一種商品 (C) 或者 $C-M-C'$ 。

為販賣而購買的公式：貨幣被換成商品，商品又被換成貨幣，即是 $M-C-M'$ 。

$C-M-C'$ 公式是代表簡單的商品流通的，在這裏，貨幣是當作流通手段當作通貨而作用着。這一公式之分析可見於資本論的第一章中，書中包含着關於價值與貨幣底新的而且最簡單的學理，這是十分具有科學趣旨的。但系般說起來，在這裏我們對於馬克思在資本論中的見解之要點，暫且擱起不談。反之， $M-C-M'$ 的公式，則代表這樣的一種流通形態，在這裏，貨幣已轉形為資本了。

為販賣而購買 ($M-C-M'$) 的過程中，可以歸納成爲 $M-C-M'$ ，這就是以貨幣換貨幣的一種間接貿易。假定我以一千金鎊購買棉花，而以一千一百金鎊賣出，結局不外是以一千金鎊換成一千一百金鎊，

不外將貨幣換成貨幣而已。

如果這一過程的結果，回歸到我的手中的，仍然是與我所發出的貨幣的數量相等，那末，這顯然是悖理之事。但是事前發出一千鎊的商人，不管他所獲得的數量是一千一百鎊也好，一千鎊也好，甚至僅僅九百鎊也好，他的貨幣已經經過一種形態，這種形態，是與 $C—K—C$ 的公式，在本質上是不相同的；後者的意義是在為購買而販賣，賣出你所不需要，因此，才能使你購入你所需要的。讓我們比較這兩種公式吧。

每一個過程都是由兩種形態或動作所構成的，而這兩種動作，在這兩個公式中，都是相同的；但是在這兩種過程本身之間，却存在着重大的差別。在 $C—K—C$ 的過程中，貨幣只是媒介而已，商品使用價值，構成起點和終點。在 $K—C—K$ 的過程中，商品是中間環節，而貨幣則構成其起點和終點。在 $C—K—C$ 中，貨幣一經用去，就不復回頭；在 $K—C—K$ 中，貨幣只是一種先驗，它的目的是在把它賺回來；它要回歸到它的出發點，在這裏，我們可以明白地看出貨幣作為通貨，與貨幣作為資本底流通過程間，第一個顯著的不同點。

在為購買而販賣 $C—K—C$ 的過程中，貨幣要能夠回歸到它的出發點，只有在全個過程再來一次條件之下，這就是新的一定量的商品拿去販賣。因此，這種貨幣回歸的逆流是與這個過程的本身無關的。但是在 $K—C—K$ 的過程中，這種回歸的逆流是一種必要的事情，而且在開始時就預定好的，如果不是這樣，必定在某些地方遇到障礙，而全過程未告完成。

爲購買而販賣，其目的是在求得使用價值；爲販賣而購買，其目的是在求得可以交換的價值。

在(1)之(1)的公式中，曾經哲學的見地來說，兩個極端是相同的。它們兩者都是商品，而且它們都是具有等量的價值。因爲全部的價值學說包含了這麼一個假定，這就——規常來說，只有價值等量的東西才能相互交換。同樣，賣商與買商(1)是兩個在質上不相同的使用價值，就是因爲不同的使用價值，所以才進行交換。在(1)之(1)的處理中，表面看來，全個動作顯得是無有意義的。以一百鎊去交換一百鎊，這有打圓子的過程，顯得是毫無道理。一宗貨幣之所以能與另一宗貨幣發生差異，只有在數量上之不同。因此，(1)之(1)之所以能夠具有意義，只有在它的兩個極端在數量上不同。這一定是他從流過過程中所獲得的貨幣，比較它開始時所投入者加多。以一千鎊所購得的棉花，是以一千一百鎊賣出的，即

$$1000 = 1100 + 100$$

這一公式所代表的過程，就那樣變成爲(1)之(1)了。在這裏，(1)之(1)之(1)是加上增益量。這個(1)之(1)就是增益量。馬克思稱之爲剩餘價值。(註一)原來所算出的價值，不但保持牠本身的數目，而且在其的本身之外，再加上一宗增益，它產生價值(註二)。正是這種過程，它使貨幣轉成資本。

在(1)之(1)之(1)流通的形式中，它的兩個極端，亦可以在價值上發生差異，這是可以確然想得到的。不過，這種情形，在紙上，是要被擱置不談的，雖然兩個極端具備着等量的價值，這一公式並不會因此就變成

(註一) 凡是提到價值，而無附加上形容詞者，都指交換價值而言。——恩格斯註

悖理。反之，這種等量的交換，正是這一公式的規常的特點，它們應當是這樣的。

$M \rightarrow C \rightarrow M$ 底反覆重演，是受着與交換過程本身完全無關的環境所限制的。這就是消費底需要。但是在 $M \rightarrow C \rightarrow M$ 的過程中，在質上，起點和終點是相同的，而且由於這一事實，它的動作是，或者可以是，永遠繼續下去的。無疑的， $M \rightarrow C \rightarrow M$ 在量上是與 M 是顯然不同的，可是，它依然僅是一宗有限的貨幣。如果你把它花掉，那末，它便不復成其為資本了；如果你把它從流通界中取回來，那末，它便變變成停滯的儲藏物了。這種誘導物一經被認作爲使價值產生價值的過程之用，那末，它之存在，對於 M 與對於 M 是一樣的了；資本的運動，就變成永繼的無窮盡的了，因爲每一個單獨的交易的結局，與以前一樣，終是不能完成牠的目的的。貨幣的所有者，因爲執行這種無底止的過程，就變成資本家。

顯然的， $M \rightarrow C \rightarrow M$ 公式只是應用於商人資本而已。可是產業資本亦是以貨幣換成商品，又以商品換成更多的貨幣的。在這種情形之下，很明白，在購買與販賣之間，插入了一些動作，這些動作是在流通領域之外進行的，然而它對於這一過程的本質，並未引起了任何變化。反之，在借貸資本方面，我們可以看出這一過程採取着最簡約的形態。在這裏，這個公式縮簡成爲 $M \rightarrow M$ ，這是說，價值是比較它本來得更大的。然則，這一 M 的增益，是從何處來呢？這種剩餘價值是從何處產生的呢？我們在上面對於商品的，價值

的、貨幣的、和流通本身的性質的研究，不僅是無起來未嘗加以說明，甚且還得是排除任何產生剩餘價值這和東西的流通形式。在商品流通 ($M \rightarrow C \rightarrow M$) 和作爲資本底貨幣流通 ($M \rightarrow C \rightarrow M$) 之間的全部

的差異只顯得僅僅多這一過程之簡單的倒置而已。這種倒置怎能够產生這樣一種特異的結果呢？

此外，參加這一過程的三方面，這種顛倒，只對其中一方面才說是存在的。我當作資本家，從A購買商品，再把商品賣給B。B和A只是作為單純的商品的賣者和買者而出現着。在從A購買時我自己僅僅作為一個貨幣的所有者而出現着，在賣給B時，我則作為一個商品的所有者而出現着；但是，不管那一回的貿易，我都不當作資本家，都不當作貨幣或商品以上的什麼代表。對於A，貿易以販賣開始，對於B它則以購買開始。如果從我的觀點說來， $C = M - C$ 公式是在顛倒着，從他們的觀點來說，那是沒有什麼的。而且，沒什麼法子可以阻止A把他的商品直接賣給B，而無須我之居間的。這麼一來，便沒有任何剩餘價值之發生了。

假定A和B，彼此間直接購買他們所必需的東西，並以使用價值這一方面來說，他們雙方是皆有所得益的。A可以在同一時間，比較着B，產生了更多的特種商品，反之，B亦是如此。在這種情形之下，他們雙方都是有利益的。但是從交換價值方面說來，情形可就不同了。在後者的場合，不管有無貨幣在中間作為媒介，等量的價值是被交換的。

抽象地來考察，這即是排除掉一切不從簡單的商品流通的內在的法則中引伸出來的情況，在一種單純的流通中，除了一種使用價值被另一種使用價值去替換之外，我們只看見商品的一種形態的變化。同一的交換價值，在一個對象中，等量的社會勞動所凝固的東西，依然是在商品所有者的手中，最初表現

爲商品本身的形式，然後賣出去轉形爲貨幣的形態，最後轉形爲以貨幣去購得的第二種商品的形態。這種形態上的變化，在價值的量上，並不包含有任何的變化。這亦猶之乎以一張五鎊的鈔票去調換成五個金鎊的硬幣而已。所以，商品流通祇是引起交換價值的形態上的變化，那末，最少這一過程在它們純粹的正常的狀況之下，它必定只是等價的交換而已。商品可以在他們的價值以上或價值以下的價格賣出去，如果是這樣的話，商品的交換法則，是常常被侵犯了的。因此，在它的純粹的正常的形態之下，商品之交換，並不是一種產生剩餘價值的手段。從此處，便產生了一切經濟學家的錯誤，他們像康狄亞克，企圖從商品的交換中，去引出剩餘價值之產生。

雖則如此，我們仍可假定這個過程並不在正常的條件之下進行，不等價的東西在被交換着。例如，讓每一個販賣者以高於其價值百分之十的價格出賣其商品。其他的情形，一概不變動，每一個人，在他作爲買者的時候，就要把他作爲賣者所賺得的失掉了。這些貨幣的價值跌落了百分之十的情形，完完全全是相同的。反過來，如果一切的買者在其價值的百分之十之下，去購得他們的商品，其結果亦是相同的。所以假定每一個商品所有者，是一個以生產者的資格以其價值上的價格出賣他的商品，而每一個商品購買者，以一個消費者的資格，以其價值上的價格去購買商品，對於問題之解決，是並沒有絲毫之接近的。

剩餘價值之產生，是由於在名目上提高商品的價格的這種頑固的幻想底代表，是從自這樣一個假定出發的，他們假定有一個只有購買沒有販賣的階級，祇有消費沒有生產的階級存在着。在我們研究

的現階段這樣一個階級的存在迄今是不可設想的。就是承認這一點，試問這一階級從何處去接受使牠能夠進行購買的貨幣呢？明白，這只有從自商品的生產者——不管以合法的或強迫的名號，總之以權力而不用交換，去從生產者取得。對於這樣一個階級，把商品在價值之上賣出，這不外是表示將自白送出去的貨幣，隨着取回來一部份吧了。小亞細亞諸城市，當其向羅馬付給錢貨時，就是這樣地在商業中以欺騙羅馬人的辦法，收回錢貨的一部份；但是雙方之一，畢竟是小亞細亞人吃虧的。所以，這並不是產生剩餘價值的辦法。

讓我們假定欺騙的場合吧，A把價值四十鎊的酒，與B的價值五十鎊的穀交換。A賺了十鎊，而B則損失了十鎊，但是在他們中間，一如從前，總價值仍為九十鎊，價值是被交換着，但是並沒一點增加。一個國家的資本家階級，是不能夠以彼此互相欺騙的辦法，去增加他們的集體的財富的。

所以，如果等價物是被交換着，剩餘價值是無法產生的，而同時，如果不等價物是被交換着，那亦僅剩價值之可言的。商品之流通，產生不出新的價值來，此所以那兩種最老的而且最通常的資本形態，商業資本和利貸資本，在此地完全放在考慮之外也。欲說明這兩種資本所獲得的剩餘價值，除了把它看作僅僅是欺騙的結果之外，有一行列的中間環節，必須夾在中間，這些中間環節，在研究的現階段中是尚未說的。再討論下去，我們就可以看出，這兩種資本形態都僅僅是派生的形態，而同時，又將探討出，為什麼它們會早在現代資本的出現之前，就在歷史上出現。

剩餘價值是不能從自商品底流通中產生出來的。那末，它能够在商品流通之外產生出來嗎？在流通之外，商品的所有者只是商品的生產者而已，商品的價值是由於包含在它裡邊的他的勞動量構成，而被一種固定的社會法則所測量的。這一價值是以計算貨幣表現出來，例如說，十鎊的價格。但這十鎊的價格，同時絕不是十一鎊的價格；包含在商品中的勞動，形成了價值，但沒有形成增值的價值，對於現存的價值，要增加新價值，只有增加新的勞動。那末，商品的所有者，在流通領域之外，沒有與其他商品所有者接觸，怎樣能够產生剩餘價值呢？換句話說，怎樣能够把商品和貨幣變成爲資本呢？

「所以，資本不能從商品的流通產生出來，但同樣亦不能離開流通而產生。它必須在流通中發生，但又不在流通中發生。貨幣變成爲資本，必須根據商品交換的內涵法則來說明，從而，必須以等價物的交換爲出發點。當作資本家之輔的貨幣所有者，必須依價值購入商品，也必須依價值售賣商品，但在過程的終結，他取出的價值，又不能不比當初投入的貨幣更大。他之由輔變爲蠅蝶的發展，必須在流通領域中進行，又必須不在流通領域中進行。這就是問題的條件。這裡是羅得島，就在這裡，跳舞吧！」

問題的解決是這樣的：

「轉形成爲資本時的貨幣價值之變化，不能發生在貨幣本身，因爲，當作購買手段和支付手段的貨幣，它不過實現它所購買或支付的商品價格而已，同時，如果它保持它的貨幣形態，沒有拿去交

換，那末它是絕不會變更它的價值。同樣，這種增加，也不能發生在流通過程的第二種行為，即商品之再賣上；因爲這不過是把商品從它的自然形態，轉化成爲貨幣形態罷了。所以，這種變化，必須發生在第一種行為（之一）中，所購得的商品上，但又不能發生在它的交換價值上，因爲我們所交換的是等價物，商品是依照它的價值購買的。所以，這種變化，祇能發生在商品的使用價值上，這就是發生在商品的使用上。要從一種商品的使用上生出價值來，貨幣所有者必須在流通領域之內，在市場上發現一種商品，其使用價值，有一種特別的性質，可以成爲交換價值的源泉，它之使用，就是勞動的實現，從而產生了價值。貨幣所有者，就在市場上，發現了這樣一種特別的商品，這就是工作能力或勞動。

「我們所謂工作能力或勞動力，是指肉體力和精神力的總和，它存在於人類的生活的人格的身體中，人把它發動，就會產生某種使用價值。

「但是貨幣所有者，要能够在市場上，發現當作商品的勞動力，必須具備着種種的條件。商品交換祇能包含從商品本身性質所發生的從屬關係。在這個假定之下，勞動力在市場上表現爲商品，只限於它的所有者，有勞動力的，把它當作商品來出賣。但他要把它當作商品來賣，他必須能够處分它，必須成爲勞動力的自由的所有者，他的人格的自由所有者。他和貨幣所有者相遇於市場上，必須互相作爲對手看待，以自由而且獨立的商品所有者的資格，進行交易關係，所不同者，只是一個當作

買者，一個當作賣者而已。因此，在法律上，這種平等的關係，如果要繼續下去，勞動力所有者還祇能以一定的期間出賣勞動力。如果他一次賣盡，即等於出賣自己本身，等於從自由人變為奴隸，從商品所有者變為商品。……貨幣所有者要在市場上，遇到當作商品出賣的勞動力，第二個必要的條件，是勞動力的所有者，不能出賣本人的勞動所體化的商品，却被迫着只能把那祇存於他本人身體上的勞動力，直接當作商品來出賣。

「除非具備有生產手段、原料、勞動工具等等，沒有一個生產者是能夠出賣他自己的勞動力以外的商品的。沒有皮革，他造不出皮鞋。此外，他還須具備有生活資料。沒有人能夠依靠未來的生產物，依靠他尚未完全生產出來的使用價值以過活的。人類自第一日出現在地球的舞台上以來，一直到現在，不能不在生產以前，且在生產之際，有所消費。如果他的生產物是作為商品而生產着，它們就不得不不在生產以後，被賣出去，且須等到賣出去以後，才能滿足生產者的慾望。所以在生產時間之外，更須加上販賣所必需的時間。」

「所以，貨幣所有者要使貨幣變化為資本，他必須在市場上遇到自由的勞動者。這所謂自由有二種意義，在一方面，他必須當作一個自由的人，能夠處理他的勞動力；在另一方面，他沒有其他的商品可以販賣，那就是一切使他的勞動力進行動作所必須的東西，他自由得一無所有。」

「爲什麼自由勞動會在市場中與貨幣所有者遇見呢？這個問題，是貨幣所有者所不關心的。從

他看來，勞動市場只不過是商品總市場的個別市場之一罷了。在這裡，這個問題亦是我們所不關心的。貨幣所有者在實行上，把握住這個事實；我們在理論上，把握住這個事實。但有一點是明白的，自然界未曾在一方面，生產貨幣所有者或商品所有者，在另一方面，生產祇有勞動力的人。這種關係，並不是屬於自然史上的關係；同時，也並不是一切歷史上的時代所共通的社會關係。這明明自自是悠長的歷史過程的結果，是多數次經濟革命的產物，是古代社會生產的碎片底全系列產物。

「我們在上面所分析的經濟轉彎，亦皆帶有它們的歷史來源的同樣的痕跡，生產物之採取着商品之形態而存在，必須具備一定的歷史條件。為要變成商品生產物之生產，應該不是作為生產者的直接生活資料。現在，如果我們探討着：在什麼情形之下，生產物會全部，最少大部份，採取商品形態？我們就可發覺，那是以一種特別的生產制度，即以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作為基礎。然而這種研究，是與商品的分析無關係的。商品的生產與流通可以在進行着，可是在這個時候生產物的絕大部份——直接為生產者自己的使用而生產着——並不變成為商品；因此，社會的生產過程，不論從廣義來說也好，從深度來說也好，還是未嘗受到交換價值的支配的。：或者，在分析貨幣中，我們發覺出貨幣之存在，必須以商品流通發展到一定高度為前提。貨幣存在的某一特定形態，像其作為簡單的等價形態，或當作流通手段，作支付手段，蓄積手段，世界貨幣，這些形態，有的時候是個，有的時候是那個，佔着支配的地位，因而指示出社會生產過程底各個不同的階段。但經驗告訴我們，要形成這種貨

幣形態，商品流通的比較低級的發展，已經很够。至於資本，那就大不相同了。它的歷史存在的條件，單有商品流通貨幣流通，還是不够的。資本僅僅能够在這樣的地方存在着，在這裡，生產手段與生活資料的所有者，在市場中，與出售勞動力的自由勞動者相遇，而這一種條件，包含了悠遠的歷史的發展。因此，資本一經出現，它便在社會生產的過程上，劃出一個特別的時代。」

現在，我們必須檢驗這一特殊的商品，勞動力。它像其他一切的商品一樣，具有交換價值；它之這種價值，亦與其他一切商品一樣，以同一方法，去決定的，這就是爲了生產（這是連再生產包括在內的）它所需要的勞動時間。勞動力的價值，乃是爲維持它的所有者在一種適合於工作的規常狀態之中，所必須的生活資料的價值。這些生活資料是被氣候和其他的自然條件以至於各國在歷史上所形成的程度所規定着。牠們是變動不居的，但是在一定的國家中，在一定的時代中，牠們亦總是一定的。此外，牠們又包含着消耗死亡了的勞動者之代替者——勞動者的兒女——的生活資料，只有這樣，才能使這種特殊的商品所有者能够永續它們本身。最後，牠們又包含了爲學習熟練勞動的教育費用。

勞動力的價值的最低限度，乃其身體上，生命底絕對必需品之價值。如果它的價格跌落到了這一限度，那末，它就跌落到它的價值之下了，因爲它的價值是指正常的勞動力，而不是指最壞的品質。

勞動的性質，使我們明白：勞動力只有在它的販賣完結之後，才被使用；在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佔統治的一切國家中，勞動是在它已執行之後才支付的。因此，不管在什麼地方，勞動者是先給與資本家以信

用的，關於勞動者給與資本家的信用的這種實際的結果，馬克思先生根據國會的報告，提供了一些很有趣的例子。這一方面，我們在原書中可以看到。

消費了勞動力，它的購買者馬上就產生商品和剩餘價值；爲了要檢驗這一點，我們必須離開流通領域而進入生產領域。

在這裡，我們立刻可以發覺勞動過程具備着兩重性質。在一方面，它是簡單的使用價值的生產過程；像這樣的過程，在一切社會存在的歷史形態之下，它能夠而且必須存在着；在另一方面，這一過程是在資本主義生產的特殊條件之下進行着，如上面所說者一樣。現在我們必須進而加以考察。

在資本主義的基礎上，勞動過程具有二種特點。第一，勞動者是在資本家管理之下工作，資本家注意着原料之浪費不至發生，每一個個別的工作產品所花的勞動，不至於比較社會必須勞動量來得更多。其次，生產產品是資本家的所有物，因爲生產過程的本身，是在資本家所具有的勞動力和工作手段兩者之間進行着。

除了使用價值是交換價值的物體化，特別是剩餘價值的物體化這一點之外，資本家是不關心使用價值的。他的目的是在生產商品。這一商品的價值，是高過於在產生它時所投下的價值的總量的。這將怎麼辦呢？

讓我們把一特定的商品，像棉紗作例，並且分析包含在其中的勞動量吧。假定產生十磅的棉紗需要

十一磅的棉花，其價值是十先令（耗費的管搗開不說）。此外，尚需要一定的工作時間，蒸汽機，梳紗機，其他的機器，煤，潤車油等等。簡單說起來，我們把這一切都用「紡織」來代表之，並且假定爲了生產十磅棉紗所必須消耗的機器和煤，其價值是三先令。那麼一來十先令的棉花加上三先令的紡織等於十二先令。如果這十二先令代表了二十四個工作時或三個工作日的生產物，那末，棉花與紡織，在棉紗中，體現了二日的勞動。現在，在紡織中，增加了多少呢？

假定勞動力每日的價值是三先令，而三先令代表了六個小時的勞動。復次，這六小時是一個勞動者紡織十磅棉紗所必需的時間。在這種情形之下，勞動在生產物上加上了三先令，這十磅的棉紗的價值是十五先令，或者說，每磅值一先令六便士。

這個過程是很簡單的，但是它的結果，並未產生任何剩餘價值。這是不可能的，在資本主義的生產中，事情是不能在這種簡單的方法中進行的。

「我們假定勞動力每日的價值等於三先令，而六小時的勞動，就可以代表這一價值。雖然勞動者二十四小時的生活所需由勞動，縱然只需半日，但是這卻不會障礙同一勞動者做了整天的工。勞動力的交換價值，和勞動力所產生的價值是兩件完全不同的量。資本家用他的貨幣購買這一商品時，放在自己心目中的，正是這種差別，產生使用價值的這種性質，不過這一個不可缺少的條件，因爲勞動必須在有用形態上支出，才形成價值。但是我們的資本家所注意的，是在此一類之外，能够吸

住他的乃是這種特別的情形，這就是勞動力乃是交換價值的源泉，而且比較包含在它本身有更多的交換價值。這正是資本家希望勞動力提供的特殊「服務」而爲了這樣做，他必須商品交換的永久法則。勞動力的販賣者實現了它的交換價值，而讓渡了它的使用價值。他不放棄其一，就不能取得其他。勞動力的使用價值，即勞動本身，出賣之後，不屬勞動力的賣者，正如油的使用價值，在出賣之後，不屬於油商一般。資本家已經支付了勞動力一日的價值，因此，在這一天的勞動，是屬於他的。勞動力維持一日紙須費半日勞動，但勞動力依然能够全日工作，因此，勞動力使用一日所創造出來價值，得二倍於它的本身一日的價值。——這種情形是購買者特別造化，但對於勞動力的賣者，也不是不正當的事。

「於是，勞動者便做了十二小時的工，紡出了二十磅的棉紗，這代表了二十先令棉花，四先令的紡錘等，和他的勞動值三先令，一共有二十七先令，但如果十磅的棉花吸收了六小時的勞動，那末，二十磅的棉花吸收了十二小時的勞動，那就要值六先令了。現在，二十磅的棉紗代表了五日的勞動，大約有四天是代表棉花和紡錘等等的，一天是代表紡紗的勞動的，以貨幣的形態來表現，這五天勞動是三十先令，二十磅棉紗的價格就要值三十先令了。或者說，每磅棉紗的價格如前一般值一先令又六便士。可是，投資在這一過程中的商品的價值總額，是二十七先令，而這種生產物的價值，比較在它的生產中所投下的價值，高出了九分之一，就這樣，二十七先令變成三十先令了。它們產生了三個先

令的剩餘價值。畢竟戲法變成成功了。貨幣變成爲資本了。

「問題的全部條件都解決了，商品的交換法則，完全不受到侵害等價物仍然是與等價物交換着。作爲購買者的資本家，是依照價值購買各種商品：棉花，紡錘等等和勞動力。此後，他所幹的，就是每一個商品購買者所幹的辦法。他消耗了牠們的使用價值。勞動力的消費過程，在同時，就是商品的生產過程，其結果，產生了值三十先令的二十磅棉紗。我們的資本家回到市場去，以每磅值一先令六便士的價格出賣其棉紗，這種價格，並不在價值之上，亦不在價值之下，但是，他從流通過程中所取出的貨幣，比較他原來投入的，多了三個先令。這個過程的全部，他的貨幣轉化成爲資本的過程全部，在流通領域之中進行，同時，也不在其中進行。它是以流通爲媒介的，因爲在市場中購買勞動力是它的不可或缺的條件。它是不在流通領域之中進行的，因爲流通不過是價值增殖的過程的誘導，價值之增殖，是在生產領域中進行的。這真是一切事物，都是爲了最善世界之最善。（Tout est pour le

mieux dans le meilleur des mondes possibles）」

指示了產生剩餘價值的方式，馬克思就完成了這一分析。根據前面所說，這是很明白的，投在任何生產事業中的資本，只有一部份對於剩餘價值之生產，是直接與有力的，這就是投資於購買勞動力那一部份的資本。只有這一部份的資本產生新的價值，那些投資於機器，原料，燃料等的資本，只是在生產物的價值的某種程度中，再現出來而已，它只是被維持着被再生產着而已，無有什麼剩餘價值可以產生出來的。

這一件事使馬克思提出資本的新的分類，把它分成爲僅僅被再生產的不變資本——這就是那一部份投資於機器、原料及其他對於勞動的輔助品的資本；和那一部份不但被再生產出來，而且在同時成爲剩餘價值的直接來源的可變資本——這就是投資於勞動力之購買，投資於工資的資本。從此，明自地可以看出：不變資本對於剩餘價值之生產，雖則是必要的，可是它却並非是直接與有力的東西；而且投資於任何生產事業中，不變資本的數量，對於這一部門所產生的剩餘價值量，是沒有什麼影響的。〔註一〕因此，在確定剩餘價值率的時候，無須把它們放在考慮之中。只要把剩餘價值量來和那一宗直接從事於產生剩餘價值的資本量，就是說，和可變資本量，比較一下，就可以決定了。因此，馬克思只是把剩餘價值與可變資本之比，去決定剩餘價值率；如果每日勞動的價值是三先令，而每日所產生的剩餘價值亦是三先令，那末，他稱這樣的剩餘價值率爲百分之百。根據日常的實踐，如果像西尼耳（Mr. N. W. Senior）先生所提出的例子，把不變資本看作成一個生產剩餘價值的積極因素，那是何等可笑的錯誤。〔這位牛津大學的教授，以他的科學成就和優美的文章著名的西尼耳先生之提出這例子，是在一八三六年當他從教授經濟學的牛津大學被（紡織老板）召至孟撒斯時，學習政治經濟學的時候。〕〔註二〕

那一部份勞動者爲了再生產他的勞動力的價值的勞動時間，馬克思稱之爲必需勞動，超過這一份時間，而從事於產生剩餘價值的，他稱之爲剩餘勞動。必需勞動與剩餘勞動，構成了整個勞動日。

在每一個勞動日中，那一段必需勞動時間是一定的，可是，從事於剩餘勞動的時間，並不受任何經濟

法則所規定，在一定的範圍內，它可以拉長些亦可以縮短些。但不能縮短到零，因為縮短到零，則資本家雇用勞動的誘導物便消滅了；而因為生理上的關係，它的長度亦不能長到二十四小時。一個勞動日在六小時（假定是這麼說）與二十四小時之間，存在着許多中間階段。商品的交換法則，要求勞動日有一定的長度，這個長度，並不至於超過那個適合於勞動者的規常的消耗的程度。但是，這一規常的消耗程度是什麼呢？每天幾小時的勞動適合這種程度呢？資本家的見解與勞動者的見解是相差得很遠的，並且，因為無較高的權力存在，所以，這一問題是完全依靠雙方的力量來解決的。規定勞動日之長度的歷史，乃是集體的資本家與集體的勞動者之間，乃是資本家階級與工人階級之間，關於這一限度的鬥爭的歷史。

「根據上面所說，資本並不是發明剩餘價值的東西。不管什麼地方，只要社會上的一部份人握

【註一】在這裏，我們必須注意，剩餘價值與利潤並不同一的东西——恩格斯註

【註二】西尼爾（一七九〇——一八六四）英國俗流派經濟學家，他認為資本家的剩餘價值，

祇是勞動者底前後一小部份的勞動時間（亦稱「最後一小時」）所以，如果工人底勞動時間一縮短，資本家底剩餘價值就沒有。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一卷第三章第七節中（中譯本第一六六頁——一七〇頁）給與他無情的打擊。讀者如欲得到一個確明的了解，可參閱沈志遠著經濟學六講

第一九四——一九六頁。——譯者

住了生產手段之獨占，那末，勞動者，不管是奴隸也好，農奴也好，自由人也好，在爲了他自己的生存所必需的勞動之外，必須加多一部份的勞動，藉以生產生產手段所有者的生活資料，這種生產手段的所有者，有希臘的貴族，愛脫拉斯康的僧侶，羅馬的市民，諾爾曼的領主，美國的奴隸所有者，瓦拉基亞的領主（Doban）現代的地主或資本家。」

但是，這是很明白的，在任何社會形式中，生產物的使用價值，比較交換價值來得更重要的場合，剩餘勞動，是被社會的或大或小的慾望範圍所限制，而且，在這種情形之下，並沒有必然要存在着「一種以剩餘勞動爲目的的慾望。」

「就是因爲這個原故，所以在古代，當交換價值係在其獨立存在的形態——貨幣，而被產生着的時候，（即產生金與銀）極端延長的剩餘勞動，強迫人民致死的勞動，才存在着。」「但是，當生產仍未脫離低級的奴隸勞動形態，僮役形態的民族，一經捲入資本主義生產方法所支配的世界市場，而以生產物的國外銷售爲主要利害關係時，則在奴隸制度農奴制度的野蠻的虐待之上，就要加上過度勞動的文明的虐待。所以，美國南部諸州的黑奴勞動，當生產之進行，主要是直接滿足主人的慾望時，尙能維持溫和的家長社會的性質。但是，當棉花之輸出，一旦成爲諸州的主要利害關係時，黑奴的過渡勞動——有時，只要七年的勞動，就可結束了他一生——就在每一件事都一再計算的制度之內，成了一個因素了……多腦河沿岸諸公國僮役勞動也是這樣。」

在這裏，把徭役勞動來和資本主義生產比較一下，是一件特別有趣的事，因為在徭役勞動中，剩餘勞動有着一種獨立的一目瞭然的形態。

「假定勞動日是由六小時必需勞動和六小時剩餘勞動所構成；那末，自由勞動者每星期供給資本家的剩餘勞動是三十六小時。這就等於每星期三天的自己工作，三天為資本家工作了。然而，這個事實並不是一看就明白的，剩餘勞動和必需勞動是處處融合在一塊的。為要表示這種關係，我亦可這樣說，勞動者在每一分鐘中，是用三十秒鐘為自己工作，用三十秒鐘為資本家工作，反之，農奴的徭役勞動却不是這樣。這兩種勞動在空間上是分開的。舉個例子吧，瓦拉基亞農民，為維持自身的勞動，是在自己的耕地進行的；為着領主的剩餘勞動，是在領主的領地上進行的。所以，他的勞動的二個部份，是彼此互相獨立的，在徭役勞動的形態上，剩餘勞動完全和必需勞動分開。」

我們現在必須停止援引多腦河各公國的現代社會史的更加有趣的例證，由於這些例證，馬克思證明明出：由於俄羅斯人之幫助，那兒的剝削剩餘勞動的人們與任何資本主義的雇主，是一樣的靈巧刁滑的。俄國基塞勒夫將軍（General Kiseleff）獻給領主的所謂組織法（Reglement Organisation），對於農民勞動作無限制的剝削，它是這種剝削的積極的表現；而英國的工廠法，則是這種剝削的消極的表現。

「這種法律要依照國家——資本家和地主支配的國家——頒布的強迫限制工作日的辦法，節制資本無限制吮吸勞動力的內在的趨向。即不說那一天比一天利害的勞動運動，工廠勞動仍是

有限制之必要的，這就像英國田地有搬運海鳥糞去加肥的必要一樣。盲目的貪慾，在一場合，使土地枯竭；在另一場合，則使國家的活力根本枯竭，英國週期流行病的蔓延，和德法二國士兵體格標準之遞降，證明了同樣的事情。」

爲了要證明資本之努力於擴展工作日到一切不可想像的限度之外，馬克思從工廠視察報告，兒童僱用委員會的報告，公共衛生報告，以及議會的其他文件中引用了豐富的例子，並且做出下面的結論：

「什麼是一個勞動日呢？資本已付一日勞動力的價值以後，它有怎樣長的時間，可以消費勞動力呢？再生產勞動力所必要的勞動時間是有限定的，勞動日能更延長到什麼程度呢？關於這個問題，大家知道，資本是這樣答覆的：勞動日等於每日二十四小時減去幾小時休息時間，沒有這種時間，勞動力要重新運用，是絕對不可能的。這是明白的，勞動者終生不外是勞動力，他所有的時間，全部都是勞動時間，是用來使資本價值增殖的。……資本因爲有瘋狂的盲目的衝動，因爲對於剩餘勞動有狼狽個貪慾，不僅突破了勞動日的道德的最高限度，而且突破了勞動日的生理的最高限度。……勞動力的生命之長短，資本是絕不關心的。它使它過早的消耗與死亡，在一定的時間中，以縮短勞動者的生命之方法，去延長工作時間。」

然而，這不是在反對資本本身的利己嗎？難道資本，在長期間中，不需要去代置這個過渡的消耗嗎？在理論上說，情形正是如此。實際上，美國南部諸州的內容的有組織的奴隸生產，早就在七年之中用完了奴

羸的勞動力了；實際上，英國的資本家早就依靠農業區所供給的勞動力了。

「他（指資本家——譯者）看清人口經常過剩，——這就是與資本吸收活的勞動底能力和比較，人口常常過剩。這種過剩的人口，是由發育不全、短命、迅速代謝、攝取過早的人種構成的。反之，對於大公無私的觀察者，經驗却指示了，資本主義生產雖還祇有極短的歷史，但已極迅速地深深枯竭了民族力量的生命根基；指示了，工業人口退化的傾向，僅因有農村不斷地把健壯的生命要素輸送過來，才得以阻緩；指示了，農村勞動者，雖有新鮮的空氣可以呼吸，同時依照萬能的自然淘汰原則，雖又祇有最強健者可以生存，但他們現在也已開始衰落了。資本有着資本自己的動機，否認他們周圍的勞動者常在痛苦中。他們不為人類將要退化，而且必然要滅種的預言所打動，亦猶之乎，他們不被地球與太陽相撞的預言所打動一樣。在證券投機中，每一個參加者，都知道，暴風雨有一天會到來，但每個人都希望，在自己已經賺了大錢，把錢收好之後，讓雷電打在隣人的頭上吧，等我安全後再發生洪水吧！這每一個資本家，每一個資本國家的口號。因此，資本對於勞動者的康健和壽命，是一點也不關心的，除非社會強迫它採取另外一種做法。……就大體上說，這種痛苦，實在不是由個別資本家的善意或惡意決定的。自由競爭，使資本主義的生產的內在法則，當作外來的強制的法則，支配着個別的資本家。」

標準勞動日之決定，是雇主與勞動者之間，幾世紀的鬥爭底結果。細心觀察鬥爭中，這二個相反的潮

這是使人覺得奇怪的。在開始勞動立法的目的，是在強迫勞動者的勞動時間，盡量拉長；從愛德華三世第二十二年（即一三四九年）所製造的勞工法，一直到十八世紀統治階級尙未能盡可能的從勞動者剝取充分的勞動量。但是，跟着蒸汽與現代機器之引用，局面就變動了。女工與童工一經引用，馬上就打破了。一切關於勞動時間的傳統的限制，從十九世紀開始，工作時間之過度延長，在世界史上，達到無可比擬的程度。這種過度的工作時間，早在一八〇三年，就迫使立法機關不得不去限制工作時間了。馬克思從英國工廠立法一直到一八六七年的工廠法底歷史，提出了豐富的事實，而得出了下列這些結論：

（一）機器和蒸汽機，首先在其所使用的工業部門中，形成了過度的勞動，因此，法律之限制，就首先在這些部門中施行；但後來，這種過度勞動的情形，幾乎漫延到一切工業部門去了，就是沒有使用機器的部門，甚或是繼續存在着最原始的生產方式的部門，亦是如此。（見兒童雇用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二）在工廠中，婦女與兒童的勞動之引用，使個別的「自由」勞動者對於資本之侵凌失去了抵抗的力量，而不得不無條件的對資本屈服了。這麼一來，他就被迫着去從事於集體的抵抗了；階級對階級的鬥爭，集體的工人對着集體的資本家的鬥爭，就開始了。

現在我們如果回頭去看一看那一個，我們假定「自由」和「平等」的勞動者與資本案發生契約關係的契機，那末，我們在生產過程中，就可以發覺出有很多事情是起了顯著的變化的。從勞動者這方面看來，那種契約並不是一種自由的契約。他自由地去出賣他的勞動力的時間，乃是他被迫着去出賣它的

時間勞動者只有纏結在一塊，當作一個階級，強迫要求國家立法，使他們不得隨便與資本締結「自由」的契約，在死亡與奴隸的狀態之下，出賣自己和自己的孩子。

「他並不需要那個不能出賣的人權底華而不實的目錄，他所需要的是一個切實的以法律限制勞動時間的大憲章。」

接着，我們必須去分析剩餘價值率。和它對於剩餘價值所產生的總量底關係。在這一研究中，像我們在以上各章一樣，假定勞動力的價值是已知的不變的一定量。

在這種假定之下，剩餘價值率，同時決定了每一個勞動者，在一定的時間中，提供給資本家的量。如果勞動力一天的價值，是三先令，代表了六個小時的勞動，而且，剩餘價值率是百分之百的話，那末，三個先令的可變資本，每天就會產生三個先令的剩餘價值，或者說，工人每一日，提供六小時的剩餘勞動給資本家。

可變資本表現在一個資本家同時所雇用的勞動力的全部貨幣中，由於勞動力所產生的剩餘價值的總量等於剩餘價值率，乘以資本的總和；或者說，它是依存於資本家同時所雇用的勞動力的人數與剩餘程度間的比較。這二個因素，無論那一個，都是可以變動的，所以，一個因素之降低，可以用另一個因素之提高去補償它。雇用一百個勞動者所需的可變資本，以百分之五十的剩餘價值率（就是說，每日有三小時的剩餘勞動）去生產，其所得的剩餘價值，並不見得比這宗可變資本之半，僱用五十個勞動者，則以百分之百（即每天做六小時剩餘勞動）所生產者來得更多。所以，在一定的環境之下和一定的限度

之中，在資本支配下的勞動之供給，可以與實際勞動者之供給，並不發生聯系。

但是，以提高剩餘價值率的辦法去提高剩餘價值，是有一個絕對的限度的。不管勞動的價值是多少，不管表現它的必需勞動是二小時或十小時，可是任何一個勞動者，一天復一天，其工作所提供的總價值量，是終不會達到二十四小時勞動所表現的價值的。爲了要獲得相等量的剩餘價值，可變資本之增加，可以在這一限度之內，以延長勞動日的方法去代替它。在後面將要看到，這是一個重要的因素，這一因素可以解釋各種各樣從自資本的兩種相對立的傾向所發生底現象。這就是：（一）減少勞動者的僱用人數，即是說減少可變資本，（二）尚能够產生剩餘勞動的最大的可能量。

往下接着的是：

「在一定的勞動價值，和相等的剩餘價值率的情形之下，二宗不同的資本，其所產生的剩餘價值量，是直接與包含在其中（指二宗不同的資本——譯者）的可變資本量成正比例。這一法則與一切建築在事實的表面上，的經驗，完全矛盾。每一個人都知道，以所用總資本的百分比率而言，棉花紡績業者，是使用着比較多的不變資本，使用着比較少的可變資本，而麵包焙製業者，則使用比較少的不變資本，使用比較多的可變資本，但是前者的利潤或剩餘價值，並不因此而減少。要解決這個表面上的矛盾，我們尚須許多中間項。這好像必須有許多中間項，我們才能從初等代數學的觀點，去說明。是代表一個實在的量。」

在一定的國家中，在一定長度的工作日之下，要使剩餘價值能夠增加，只有增加勞動者之數量，這就是，增加人口的數目，這種增加對於那個國家的集體資本的剩餘價值之產生，形成了一個數學的限界。反之，如果勞動者的人數是被決定了的，那末，這個限界就要被勞動日的可能的長度所規定了。接下去，我們可以看出，這個法則的應用是有限制的，它只適用於我們在上面所分析的剩餘價值形態。

在我們的研究這一階段中，很可以看出決不是每一宗貨幣，皆可轉化為資本，這種轉化有着一個極低額，這個最低額就是購買勞動力的一定單位和使這一勞動力動作所必需的勞動手段底成本價格。假定剩餘價值率是百分之五十的話，則小的資本家，爲了要使自己「不做工」而能過着勞動者一般的生活，必須用兩個工人，「才能每日取得這樣多的剩餘價值。」但在這種場合，使他無法有任何蓄積，不過資本主義生產的目的，並不僅僅在乎保持生活，而且亦在乎增殖財富。要過着比普通工人的生活好一倍，並且要使剩餘價值之一半再轉化為資本，那末，他就必須能夠僱用八個工人。當然，他自己可以和勞動者一樣，直接參加生產過程，但若如此，他便成爲資本家與勞動者中間人物，依然是一個小老板了。資本主義生產發展到一定的程度，資本家必須能夠以充當資本家，充當資本人格化的時間，去佔有並統制他人的勞動，去售賣這種勞動的生產物。中世紀的嚴格的行會制度，會限制一個老板所僱用的工人人數，不得超過極小的最高限度，以防止他轉化為資本家。貨幣或商品的所有者，要轉變爲實際的資本家，只有當他爲了生產的目的而能夠墊支一宗比中世紀規定的最高額還來得多的最低限度的貨幣額。在這裏，又

像在自然科學上一樣，爲黑格爾所發現的法則的正確性——單純的量的變化，達到一定點，即轉化爲質的差別——得到了證明。一個貨幣或商品所有者要轉變爲資本家所必須的最低的價值額，是跟着資本主義生產的發展的不同階段而變動着，而在發展的一定階段中，它是跟着產業的不同的部門而變動着。

「在上面所細述的生產過程之中，資本家與勞動者的關係起了巨大的變化。首先，資本已經發展到了支配勞動，這即是支配勞動者本身。資本家（人格化的資本）務求勞動者以適當的強度，經常地細心地去進行工作。更進一步，資本發展成爲一種強制關係，迫使勞動階級，超過滿足其小範圍的生活欲望所必須的程度來勞動，而且，當作他人的產業的生產者（據資本論，此句當譯作當作他人勞動力的生產者——譯者）當作剩餘價值的勒索者，當作勞動力的榨取者，在能力上，在無限制性上，和在作用力上，資本比較過去一切以直接強制勞動爲基礎的生產制度，利害得更多。

「資本最初是依據它在歷史上所發現的技術條件去支配勞動的。因此，它並不一定馬上就變更生產方式。剩餘價值的生產，在我們以上所分析的形式上，——單單延長工作日以產生剩餘價值的的形式——好像與生產方法的變化無關。在這一方面，原始的麵包焙製業與現代的棉花紡績業是一樣的。

「如果把生產過程僅僅作爲勞動過程來考察，那末，勞動者及其生產手段的關係，並不是勞動

與資本之關係，而是勞動與生產活動的工具及原料之關係。例如在鞣皮業，他是把皮革當作單純的勞動對象來措理。他所謀的並不是資本家的皮。但若把生產過程作為剩餘價值的產生過程來考察，那末，情形便不同了。生產手段立即轉為吸取他人勞動的手段。不復是勞動者使用生產手段，反而是生產手段役使勞動者。並不是勞動者把生產手段作為他的生產活動的物質要素，供他消費，反而是生產手段，把勞動者當作它自身的生活過程的酵母，去消費他。資本的生活過程，祇表現為價值生產價值的不停流的運動。鍛爐和工場，如果在夜間不動，不吸收活的勞動，對於資本家那就是一種純損失。因此，鍛爐和工場就變成爲「要求工人作夜工的合法權利」了。（見童工僱用委員會的第四次報告，第七九頁——八五頁）這種轉化，又使生產手段，轉化爲合法的強制權，得憑藉此以要求他人的勞動和剩餘勞動。」

可是，尚有另一種剩餘價值的形式。勞動時間延長到工作日的極限的時候，資本家又找尋出另一種方法去增加剩餘勞動。這就是提高勞動生產力，降低勞動的價值，藉此以縮短必需勞動時間。這一種剩餘價值，將在第二篇論文中檢討。

——譯者。摩爾【註一】

【註一】爲了便利於在美國出版，這篇述評由恩格斯的朋友摩爾·摩爾署名。——譯者

資本論第二卷序言拔萃

然則馬克思對於剩餘價值有什麼新的發揮呢？爲什麼馬克思的剩餘價值學說，像晴天閃電，震爍於一切文明國家，使以前的一切社會主義者前輩（連洛貝爾圖在內）的學說，無聲無嗅地消失下去了呢？在化學史中，可以獲得解釋這一個問題的例證。

我們知道，直至十八世紀之末，燃素學說支配着化學界。這種學說，以爲在燃燒過程中，有某種假設的原質，一種絕對可燃質，從燃燒體分離，那種物質叫做燃素（Phlogiston）這種學說，雖則有牽強附會之處，但已够說明當時所知道的大多數的化學現象了。是在一七七四年，普里斯提勒（Priestley）發現一種氣體，這種氣體，「他發覺出這樣的純粹，這樣不含燃素，連普通空氣和它比較起來，都顯得混雜了，」他稱之爲「無燃素氣體」（Dephlogogenated Air）。不久之後，希勒（Scheele）也在瑞典發現了這種氣體，並且指出它是存在於大氣之中。同時，他又發現不論何時，物體在這種氣體或在普通空氣中燃燒時，則這種氣體便會消滅，因之，他稱這種氣體爲火氣體（Inflammable Air）。「他由這件事情，得出以下的結論，即燃素

與空氣成分之一相結合時（即燃燒時）其所產生的化合現象，不外是通過玻璃而遁去的火或熱。」

【註一】

普利斯提勒和希勒已經提出養氣，但還不知道他們所發現的是什麼東西。他們仍然「圍困在他們眼前的燃素範疇中。」這一原素，本來是可以推翻全部燃素觀念，並使化學起了革命的，但在他們手裏都成爲無有什麼效果的東西了，不過，普利斯提勒不久就把他的發現傳給巴黎的拉瓦錫（Lavoisier）；拉瓦錫就依據這種新的事實，去研究整個燃素化學。首先，他發覺這種新的氣體是一種新的化學原素，其次，在燃燒的時候，並不是那種神秘的燃素，從燃燒體分離，而是這種新的原素與燃燒體化合。這麼一來，他便把一向在燃素形態下倒立的化學，開始正立起來了。照拉瓦錫後來的主張，雖則他未嘗獨立地同時地與其他兩位學者發現養氣，可是，和他們兩人比較起來，他却是真正發現養氣之人，因爲他們只是分出養氣而已，始終不知道自己所發現的是什麼東西。

在剩餘價值的學說上，馬克思與其先驅學者的關係，正和拉瓦錫與普利斯提勒和希勒的關係一樣。我們今日呼爲剩餘價值的那部份生產物的價值之存在，早在馬克思以前，就已經被確定了。這一部分價

【註一】洛斯科希爾勒馬（Roscoe-Schellinger）著：詳細化學教科書，布洛查華格，一八七七

年第一卷第一三頁第一八頁——恩格斯原註

值，是由占有者不支付任何等價的勞動生產物所構成的事實，以前早已或多或少有明確的敘述了。可是，經濟學者們到此就止步。其中有些人，像古典學派的資產階級經濟學者，最多只研究了勞動生產物在勞動者與生產手段所有者之間的分配比例。同時，其他一些人，像社會主義者，則認定這種分配不公平，並要求以烏托邦的手段去廢除這種不公平。不管那一派，他們都是束縛在他們當前的經濟範疇之中。

在這裏，馬克思邁步前進了。他與一切先驅者直接相反。他們認為已經解決的地方，在他看來，僅僅是問題而已。他知道在這個場合所要討論的，不是無燃素氣體，不是火氣體，而是養氣。他知道在這個場合成爲問題的，不是簡單地確立一種經濟的事實，也不是指出這種事實與永恆的正義和真正的道德衝突，而是這提示出一事實，這事實對於全部政治經濟學具有革命的使命，並且對於理解整個資本主義生產提供了——一個鑰匙，給那些知道怎樣使用這鑰匙的人去使用。以這種事實作爲出發點，馬克思檢討他所遇見的一切經濟範疇，這與拉瓦錫之以養氣爲基礎，去分析他所遇見的燃素化學上的諸範疇，是一樣的。理解解剩餘價值是什麼，他應當知道價值是什麼。在這裏，里加圖的價值學說便首先受到嚴格的批判了。因此，馬克思研究勞動，研究它的構成價值的性質，他第一次確定勞動怎樣構成價值，爲什麼構成價值，並且怎樣構成價值，他指明價值不外是這種凝結的勞動。這一點，洛貝爾圖，到最後，還是把握不住的。在這分析之後，馬克思乃進而檢討商品與貨幣之關係，並且論證商品和商品交換怎樣並何以由於牠們的內在的價值性質，必定產生出商品與貨幣之對立。他的以此爲基礎而建立的貨幣學說，乃是最初的闡發無遺

而爲現在一般人感覺所採用的貨幣學說，他探討貨幣轉化爲資本，指明出這一轉化是以勞動力之買賣爲基礎的。他以具有價值創造性的勞動力去代替勞動，一下子就解決了招致里加圖學派崩潰的一個難關，這個難關乃是資本與勞動之互相交換，和里加圖的勞動決定價值的法則，無法調和。〔註一〕由於確立了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之區別，他以前的把現實上剩餘價值的形成過程，詳加分析詳加說明，這是其他的任何先驅者所沒有做到的。這麼一來，他在資本本身的內部，找到了一種區別。這種區別，不論洛貝爾圖也好，不論資產階級的經濟學者也好，都是不知道怎樣去措理的，但是，這種區別，對於極端複雜的經濟學上諸問題，提供了一個解決的鑰匙，這一點，在這裏，刊行的第二卷有着明顯的證明，而在第三卷，將有更明顯的證明。復次，他更進而分析剩餘價值的本身，發現了牠的兩個形態，這就是絕對剩餘價值與相對剩餘價值。他指出這兩種剩餘價值，在資本主義生產的歷史發展上，扮演了相異的，然而都是有決定意義的作用。他在剩餘價值的基礎上，展開了第一個合理的工資學說，而且第一次對於資本主義蓄積的歷史及其歷史傾向，給與以基本的概述，和一張圖畫。

〔註二〕招致里加圖學派崩潰的難關，恩格斯在這一篇敘文中，有很扼要的說明，現在節錄於下，以供參考。——譯者。

「在一八三〇年以前，里加圖學派爲剩餘價值的難關所挫折了。這個學派所解決不了的問題，其

後繼者即庸俗經濟學更不能解決。使里加圖學派受到挫折的，有以次兩點：

(一) 勞動爲價值尺度，但在活的勞動與資本相交換時，這活的勞動，和對象化的勞動比較起來，是價值較小的，一定量活的勞動的價值即工資，和同量活勞動所生產的或代表同一量活勞動的生產物價值相比較，常常是更小的，這個問題，以這樣的方式提出來，當然是無法解決的，馬克思曾妥當地提出這個問題，並予以解決。他以爲具有價值的，不是勞動，勞動是創造價值的活動，它本身沒有特殊價值，正和重沒有特殊的重量，熱沒有特殊的溫度，電沒有特殊的電流強度一樣。作爲商品買賣的，不是勞動，而是勞動力，勞動力一成爲商品，其價值，也取決於這種當作一種社會生產物的商品裏體化着的勞動，其價值，也等於這種商品生產和再生產上必要的社會勞動。因此勞動力依據這種價值買賣，並不與經濟上的價值法則相矛盾。

(二) 根據里加圖的價值法則，如有兩個資本，使用等量的勞動，且對那等量的勞動，給付等額的代價，則在其他情形不變的限度內，它們就會在同一時間，產生相同價值的生產物，產生等額的剩餘價值或利潤。但若使用不等量的活的勞動，則不能由此等量資本，產生等額的剩餘價值，(如里加圖派所說) 等額的利潤。然按諸實際，則適得其反，即等額的各資本，不論其所使用的活的勞動多少，事實上，總會在同一時間內，產生等額的平均利潤，在這裏又和價值法則相矛盾了。里加圖自己已經認識這種矛盾，但他的學派，沒有解決這矛盾的力量。而馬克思以他的平均利潤率，把

這個矛盾解決了。

資本論第一卷提綱

第一冊——資本主義的生產過程

第一章 商品與貨幣

一 就本身來看的商品

在資本主義的生產統治着的社會裏，財富是由商品構成的。商品是具有使用價值的東西；後者（指使用價值——譯者）存在於一切的社會形態中，但是在資本主義社會裏，使用價值是交換價值之物質的擔保者。

交換價值必須有一個比較的標準，這個標準是用以測量交換價值的共通的社會實質——勞動的。這就是物化在其中的社會的必需勞動時間。

正像商品之具有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二重性，體現在商品中的勞動亦是具有二重性的：在一方面是作為一定的生產活動，如紡織勞動縫衣勞動等等，這是有用的勞動；在另一方面，作為簡單的人類勞動力的支出，這是沉澱着的抽象勞動。前者產生使用價值，後者產生交換價值；只有後者，才能在量上作比較（熟練勞動與不熟練勞動的差異，複什勞動與簡單勞動的差異，證實了這一點）。

因此，交換價值的實質是抽象勞動，它的容量之大小是依存於後者的時間之量。現在，讓我們考察交換價值的形態。

第一， x 商品 a 與 y 商品 b ，一個商品的價值表現在另一個商品的使用價值，這就是它的相對價值。一件商品等量的表現，是相對價值的簡單形態。在上列的方程式中， x 商品是等價物。在這裏， x 商品對着它的（商品的）自然形態而獲得了它的價值形態，反之， y 商品，在同時，縱然是在他的自然形態之中，却獲得了直接可以交換的性質。交換價值是在一定的歷史環境之下，表現在一個商品的使用價值之上的，因此，它不能夠表現在自己的使用價值之中，而只能表現在另一個商品的使用價值之中。只有二個具體的勞動生產物互相對等，那末，包含在兩者之中的具體勞動的性質，才能顯露為人類的抽象勞動，這就是說，一個商品欲作為抽象勞動的現實形態，是不能夠與包含在其本身中的具體勞動發生關係的，只有與包含在其他另一種類的商品中的具體勞動發生關係，這一點才有可能。

x 商品 $a = y$ 商品 b ，這一方程式，必需含着一種事實，這就是 x 商品的 a 量，亦能夠以其他許多商品來表現，這樣：

第二， x 商品 $a = y$ 商品 $b = z$ 商品 $c = v$ 商品 $d = u$ 商品 $e = w$ 其他等等。這是相對價值的擴大形態。在這裏， x 商品的 a 量，不復僅僅與一個商品發生關係，而是與一切商品發生關係，把這一切商品，作為體現在其中的勞動的表現形態。可是經過一度倒轉，它就要引導到：

第三、倒轉的相對價值的第二種形態：

$$Y \text{ 商品} = X \text{ 商品} a$$

$$Y \text{ 商品} c = X \text{ 商品} a$$

$$U \text{ 商品} d = X \text{ 商品} a$$

$$T \text{ 商品} e = X \text{ 商品} a$$

等等

在這裏，許多商品被給與了相對價值的一般形態。這一切商品在此地，捨去了他們的使用價值並且使牠們與X商品的a量相等，把它作為抽象勞動的物質化了的東西。X商品的a量，便成爲一切其他商品的等價物的一般形態；這便是牠們的普遍的等價物。物化在其中的勞動，立刻便有效地成爲抽象勞動的現實的東西，成爲一般的勞動。可是，現在：

第四、這一系列中的每一個商品，雖然能執行普遍的等價物的任務，但在一個時候，其中只有一個能執行這種任務，因爲，如果一切的商品都是普遍的等價物，那末，牠們必然輪流地互相排斥其執行這一任務。第三種形態並不是由X商品的a量樹立起來，而是客觀地由其他商品建立起來的。因此，在一定的時期中，只有一定的商品獲得這種任務；它能夠交換——而且只有由於這種辦法，一個商品才能變成一個完全的商品，這個特殊的以其自然形態與一般等價形態相結合着的商品就是貨幣。

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底一切範疇一樣，理解商品的困難是在乎它表現了一種蒙蔽在物的外衣之下的人與人間的關係。許多生產者以他們的生產物，作為商品，彼此互相交換，由於這種辦法，使他們的不同的勞動，作為一般的人類勞動而互相發生聯系着。——沒有這個中間物，他們便不能完成這一任務。這麼一來，人與人間的關係便作為事物的關係而表露出來了。

商品生產支配着的社會，基督教，特別是新教，乃是適當的宗教。

二 商品交換的過程

所謂商品，就是在交換中的東西。二個商品的所有者必須願意互為交換其商品，因此，必須彼此互相承認是私有的財產所有者。這種法律關係（這種關係的形式是契約）不外是雙方意志的關係吧了。在這裏，經濟的關係是被反映着。經濟關係的本身，給與了意志關係的內容。（資本論第一卷德文本本第四五頁）【英譯本九六頁】（中譯本第四五頁）

一件商品對於其所有者以外的人，才是一種使用價值。對於其所有者，並非是使用價值，因此才需要交換。但是，每一個商品的使用者所要交換的，是他所需的特殊的使用價值。——在這一限度之內，交換乃是一種個別的過程。在另一方面，在任何其他適當的商品中，不管他的商品對於其他商品的所有者是否使用價值，他要把他的商品作為價值而實現出來。在這一限度之內，交換對於他是一種一般的社會過

裡。但是，同一的過程對於一切商品所有者不能夠同時是個別的，又是一般的社會的過程。從每一個商品所有者來說，他自己的商品是普通的等價物，而同時，其他一切商品，則是他的商品的許多特別的等價物。因為一切商品所有者都是如此結果，無有一個商品是普通的等價物，而且無有一個商品獲得相對價值的一般形態。在這一般態中，他們是作為價值而對等着，並且比較了牠們的價值量之大小，因此，牠們彼此並不作為價值而對抗着，只是作為生產物而對抗着。（資本論第一卷德文本第四七頁）【英譯本第九三頁】（中譯本第四七頁）

只有與其他作為普通的等價物相比較，商品才能作為價值並且因此作為商品而發生關係。但是，要使一特殊的商品成為普通的等價物，——貨幣那只有由於社會行動。

包含在商品中的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的直接統一，有用的私的勞動與生產物……與作為抽象人類勞動的直接社會的物質化的東西的統一內在的矛盾——這種矛盾一直開到商品的兩重性，開展到商品與貨幣分化。（資本論第一卷德文本第四八頁）【英譯本第五九頁】（中譯本第四七頁）

因為一切其他的商品僅僅是貨幣的特殊等價物，而貨幣則是牠們的普通的等價物，所以，其他一切商品作為特殊商品而與作為普通商品的貨幣相對抗着。（資本論第一卷德文本第五一頁）【英文本第二〇三頁】（中譯本五〇頁）交換過程所給與換成貨幣的商品的，不是它的價值，而是它的價值形式。（資本論第一卷德文本第五一頁）【英文本第二〇三頁】（中譯本第五〇頁）某一商品之成為貨

幣，看來好像不是因爲其他商品完全把牠們的價值由它來表現，反而是看成其他一切商品之所以把牠們的價值由它來表現，乃是因爲它是貨幣，這就是商品拜物教之所以存在。

三 貨幣或商品的流通

A 價值的尺度（假定黃金爲貨幣商品）

作爲價值尺度的貨幣，是內在於商品的價值尺度——勞動時間的必需表現。用貨幣來表現商品價值的簡單的相對的形式，如A商品之A量等於B貨幣，就是牠們的價格。（資本論第一卷德文本第五七頁）【英譯本一〇六——一〇七頁】（中譯本第五四頁）

商品的價格，它的貨幣形態，是表現在想像的貨幣之中；因此，作爲價值尺度的貨幣只是理念上的東西。（資本論第一卷德文本第五七頁）【英譯本一〇七——一〇八頁】（中譯本第五五頁——五六頁）

價值一經有效的轉化爲價格，那末，價值尺度之更進一步發展，發展成爲價格標準，就成爲技術上必需的。這就是規定一定量的黃金，去測量各種不同量的黃金。這與價值尺度是迥然不同的，因爲它本身是建築在金的價值之上，然而從價格標準來說，金並不是重要的。（資本論第一卷德文本第五九頁）【英譯本一一二——一一三頁】（中譯本五七頁）

價格一經以金的單位的名稱來表現，那末，貨幣便作爲計算貨幣了。

如果價格——當作商品價值量的指數——是該商品與貨幣的交換比例的指數，翻轉過來並不能得出這樣的結論，以為它與貨幣的交換比例的指數，必定是它的價值量的指數。假定環境許可或者強制商品以高於或低於它的價值去販賣，那末，這些販賣價格並不等於它的價值，祇是商品的價格而已。因為（一）它對其他商品之價值形態即貨幣；（二）它們是商品與貨幣的交換比例的指數……因此，價格與價值之關係，根本上不一致的可能性，是在價格形態本身中存在着。這並不是這種形態的缺點，反之，這種可能性卻使價格形態成爲這種以無規則的平均的盲目法則佔支配地位的生產方法的適合形態。可是價格形態亦包藏了一個質上的矛盾，以致價格完全不表現價值……良心，名譽，等等……亦可以由它們的價格而取得商品的形態。（第六一頁）（二一五）（中譯本六一頁）

以金銀爲價值尺度（價格形態）包含買賣之必要，想像的東西，抽離而成爲現實的東西。由此就來了流通。

B 流通的媒介

a 商品形態變化

在商品——貨幣——商品之循環中，最主要的内容是商品換成商品。交換價值拿出去，而使用價值拿入來了。

A. 第一階段（商品——貨幣，即賣）需要二個人，因此，如果商品的社會價值變動了，商品以低於其價值出售，甚或以低於生產價格的價格出售，這種失敗的可能性是存在着的。『分工既使勞動生產物化為商品，又使其必須轉化為貨幣，而同時它又使這種變質作用的完成成為偶然的。』（第六七頁）『二一』（中譯本六六頁）可是，在這裏，現象必須以它的純粹形態去觀察，商品換成貨幣，必須是貨幣的所有者（除非他是金的主產者）事前經過另一種商品之交換而獲得貨幣；因此，翻過來來說，這一動作對於買者，不僅是貨幣換成商品，而且它事前必須進行了賣，這樣一來，便有一個無窮盡的買和賣的系列。

B. 在第二階段（貨幣——商品，即買）中，情形亦復相同，因為它在同時，對於其他一部份人乃是賣。

C. 因此，買與賣構成了全個過程的循環。商品的流通與生產物之直接交換，是截然不同的。第一，直接生產物交換之個別的和地方的限制，是被衝破了，人類勞動的新陳代謝是發展了，在另一方面，我們可以看出整個過程是依存於社會的自然關係，這種關係是不受當事人的駕駛的。（第七二頁）『二二六』（中譯本六九頁）簡單的交換在交換的一個動作中便告終結，在那裏，各人把自己不視為使用價值之物交換成使用價值，而商品流通則無限地開展了。（第七三頁）『二二七』（中譯本七〇頁）在這裏，武斷的經濟學說，以為商品的流通包含着買賣的必然平衡，因為每一個買同時必是賣，每一個賣同時必是買——這就是說，每一個賣者會同時帶着一個買者到市場去，這是錯誤的。第一，買與賣，在一方面是兩個對立的入們的一種同一行為，在另一方面，牠們是同一個人的二個極端的對立的行為。因此，買賣的

統一包含着這麼一個事實，這就是，如果商品賣不出去，那末，它對於其所有者是沒用的，這樣的事情，是可能遇到的。第二，商品——貨幣，作爲一個部分的過程來看，同樣是一個獨立的過程並且包含着這樣一個事實，這就是獲得了貨幣之後，當他再把貨幣換成商品時，他可以選擇時間。他能够等待着。商品——貨幣和貨幣——商品這兩個獨立的過程形成一個本質上的統一，這個內的統一，因爲這兩個過程之獨立性，就在一種外的對立上發生作用，而當這些互相依倚的過程獨立得太過利害，達到一定限度，這個統一必須由恐慌來解決。因此，恐慌的可能性已經在此地埋伏着了。

貨幣作爲商品流通的經理者，就獲得了流通媒介的機能。

貨幣的流通

爲了每一個別的商品之進入和退出流通界，貨幣一直在活動着，它時常停留在流通界中。因此，雖則「貨幣的運動」僅僅是商品流通的表現，但看起來，好像商品之流通是貨幣流通的結果一樣。貨幣既然常常停留在流通領域中，於是，起了一個問題，究竟流通界需要了多少貨幣呢？

流通界中所需要的貨幣量，是決定於商品價格（貨幣價值保持不變動）的總和，而商品價格之總和則決定流通中的商品量。假定商品量是一定的，那末，流通的貨幣量，跟着商品的價格之波動而波動。而且，同一貨幣既然常常在一定的時間中，繼續不斷的進行了好幾宗交易，那末，在一個一定的時期中，我們有：

因此，如果把紙幣投入飽和的流通量，那末，它一定可使等量的金幣從流通界退出。

因為貨幣的流通，反映商品流通的過程，它的流通迅速，反映出商品形態變化的速度，它的流通的遲緩，反映出商品買賣兩個過程之分離，反映出社會的物貨代辦之停滯。所以，這種停滯之發生，自然不能從流通本身去判定，流通所指示的祇是現象。流俗的見解，以為這種現象是由於流通手段量之不足。（第八一頁） [136]（中譯本七六頁）

所以第一，如果商品的價格仍然固定不變，那末，貨幣流通量跟着流通的商品量之增加，或者跟着貨幣流通速度之緩慢而增加，反之，它可因商品量減少或流通速度之增加而減少。

第二，商品價格一般提高，但商品量如果降低，或者貨幣流通速度如果以同一比例提高，那末，貨幣的流通量是依然不變的。

第三，商品價格一般的降低，其他條件與第二種情形相同，則其結果必相反。

一般說來，流通貨幣數量經常是行着平均的水平線的，只有遭受到像恐慌等一般的打擊，才有背離的現象。

價不標價與「方的名幣」——金鑄幣和銀幣，同由國家所規定，在世界市場中，金銀在鑄幣形態上所穿起的國家制服，都脫下來了（關於這一方面，鑄幣稅暫置在觀察之外），因此，金鑄幣與金現只是形式上的差異而已，但金鑄幣在流通過程中，會脫掉下去，作為流通媒介的貨幣與作價格標準的貨幣是迥然不同的。金鑄幣漸漸變成爲它的法定的內容之記號了。

以此，便潛伏了這樣一種可能性，即金屬鑄幣可以由他種材料造成的記號或象徵去代替。所以，第一，小重量的鑄幣銀記號和銀記號，代替了金鑄幣，但法律規定它們在極小的範圍之內，才有強人接受的資格。它們的內容是完全由法律隨意規定的，所以，它們的鑄幣機能，與它們的價值完全無關。所以，更進一步，用較無價值的記號，來代替鑄幣，便成爲可能的了。第二，由國家所發行的紙幣，具有強制通用的比率。（信用貨幣現在暫不在此討論。）因爲紙幣在實際上，是代替金幣而流通的，故它受着金幣流通的法則所支配。只有比例着紙幣代替金幣的那一部份才受着一個特殊法則所支配。這們法則是紙幣的發行額有一個限制，在這個限制之內，如果沒有紙幣去代替，那末，實際必須有多少的金或銀流通，這是很明白之事，貨幣流通的飽和程度是波動不停的，但是各處都存在着一個經驗的最小限度，流通手段決不會降低到一定的最小限度以下。這個最低限度是可以依據經驗來決定的。當飽和程度降落到最低限度的時候，超過這一段度的部份，馬上就要成爲多餘的東西。在這種情形之下，在商品世界之中的紙幣總量，仍祇能代表這樣多的金。這一定量的金是依照內在的法則所規定的，並且祇能代表這樣多的金。所以，紙幣的量如果超

過它所代表的金幣高二倍，那末，每一張紙幣就要跌落到它的名義上的價值之一半，這宛如金充作價格標準的機能，在價值上，已起了變化。（第八九頁）「二四四」（中譯本第八二頁）

C 貨幣

a 貯藏

自商品流通發展以來，保留（貯藏）的結果（即貨幣）的需要與慾情便發生着了。貨幣本來僅僅是物品形態變化的經理人。現在，這種形態變化竟變成爲它自己的目的了。貨幣凝結爲貯藏的東西了；商品的賣主變成了貯藏者。（第九一頁）「二四六——二四七」（中譯本第八四頁）

在商品流通的初期，就產生了這種形態。如在亞細亞，跟着商品流通的更進一步的發展，每一個商品生產者，不能不在身邊保持物的紐帶，保持社會的質權（即貨幣）在身邊。這麼一來，貯藏便在各處發生起來了。商品流通之發展，提高了貨幣的力量，貨幣成爲隨時可用使的絕對的財富的社會形態。（第九二頁）「二四八」（中譯本八五頁）。貯藏的河動本來是無限制的，從質的方面來說，或者從它的形式方面來說，貨幣因爲可以直接和每一種商品交換，所以是無限制的。但從量的方面來說，每一宗現實的貨幣類又是有限制的，祇不過是効力有限的購買手段而已。貨幣在量方面有限，在質方面無限的矛盾，使貨幣貯藏者，不絕地，像西細法斯（*西細法斯*）一樣，從事於蓄積工作。

此外，金和銀尚可以器皿的形態而被保留着，這樣使金銀除了貨幣機能之外，尚有一個廣闊的市場，又爲貨幣創立了一個潛伏的供給來源。

跟着流通的飽和程度之不斷波動，貯藏對於貨幣之供給和吸收發生了蓄水池的作用。（第九五頁）
（一五二）（中譯本八八頁）

b 支付手段

跟着商品流通之發展，新的條件又發生了：這就是商品的讓渡，在時間上，得與價格之實現分離。各種商品，其生產的時期不同，有一些商品則依賴季節，有一些商品則必需送到較遠的市場上去。諸如此類等等。所以，A 能够在買者 B 支付之前，成爲賣者。事實規定支付的情形如下：A 成爲債權者，B 成爲債務者，貨幣則成爲支付手段。這麼一來，債權者與債務者的關係，就更加敵對起來了。（在古代，在中世紀，債權與債務之關係，可與商品流通相離而獨立。）（第九七頁）（一五二）（中譯本八九頁）

在這種關係之中，貨幣的任務是第一，在出賣商品決定價格的時候，作爲價值的尺度；第二，作爲理念的購買手段。在貯藏的場合，貨幣從流通界中退出；在現在這一場合，貨幣作爲支付手段的時候，它又進入流通界了，但這只是在商品已經交付之後，負債的買者只有賣出之後，才能支付。因此，貨幣在這裏經過一個社會的必要，成了售賣的目的，這種必要，是由流通過程本身的環境所引起的。（第九七—九八頁）

（一五二）（一五三）（中譯本九〇頁）

買賣之缺乏同時性，使貨幣發生了支付手段的機能，在同時，支付集中於一定地方，又省節流通媒介，中世紀里昂的銀行門（*Bank of Lyons*）就是這種原理所，在那裏，要支付的，只有債權債務互相抵除後的餘額（第五八頁）【二五四】（中譯本第五一頁）

在各種支付互相抵消時，貨幣祇在社會上有計算貨幣或價值尺度的機能，而在支付實行的時候，它並非充當流通手段，並非充當物質代語的暫時的媒介的形態，而是作為社會勞動的特別的體化物，當作交換價值的獨立存在，當作絕對的商品，這個直接的矛盾是在被稱為金融恐慌的生產與商業恐慌中爆發出來的。這種恐慌，只有在支付的連鎖與人為的清算組織十分發展以後，才會發生。當這個機構全般破壞的時候，不管他的原因如何，貨幣必然立刻地突然地從它的僅僅是觀念的計算貨幣的形態一變而為現額平常的商品是不能代替它的。（第五九頁）【二五五】（中譯本九一頁）

信用貨幣是從貨幣作為支付媒介的機能產生出來的，由買賣商品而起的債務證券會因債務轉移而流通。貨幣的作為支付手段的機能跟着信用制度的擴展而擴展，作為支付手段的貨幣，在規模的商業的貿易之範圍內有它自己的存在的一些形式，但在同時，金銀鑄幣則主要保留在零售貿易的領域內。（第一〇一頁）【二五六——二五七】（中譯本第五三頁）

商品生產發展到相當的程度和範圍以後，貨幣充作支付手段的機能，就擴展到商品流通的領域之外，它就變成契約上的普通商品，地租賦稅等等，皆會由現物支付變為貨幣支付了。這個轉化會怎樣

受支配於生產過程的總形態，可由羅馬帝國一切賦稅，改收貨幣的嘗試，曾兩度失敗的事實來證明。路易十四治下法國農民的不可言狀的痛苦，曾爲布瓦歧爾培爾和瓦本（Boisguilbert et Vabon）將軍等人所痛責。這種痛苦，非僅由於賦稅苛重，而且由於物納稅到金納稅的改革。反之，地租的現物形態——那在亞細亞是國稅的主要要素——却用以次的生產關係爲基礎，那種生產關係，是以自然關係的不變性，反覆生產出來的。但這種支付形態，亦就有維持這種古生產形態的作用，土耳其帝國得以保存至今者，這便是秘密之一。『【註一】

貨幣成爲支付媒介愈進展，積集貨幣以供支付日期的需要越是增強。社會繼續發展，則當作致富的獨立形態底貨幣貯藏便消滅了，但當作支付手段的準備金的那種貨幣貯藏，却又發展了。（第一〇三頁）

（【一五九】（中譯本九五頁）

c. 世界貨幣

在世界貿易中，貨幣便解除了小型鑄幣和紙幣等地方形態，只有貴金屬原來的條塊形態，才能有效地作爲世界貨幣。在世界市場裏，貨幣充分地擔當這種商品的機能，這種商品的自然形態，在同時，直接地

（註頁頭註）中譯本提綱的原文中，簡單地說：『比較在路易十四統治下的法國農民；在另一方面，亞細亞和土耳其。』不爲解。故依資本論原文節抄在此。使讀者易於理解，特爲聲明。——譯者

又是抽象人類勞動的社會的實現形態。它的存在的方式才變成與它的概念一致。（第一〇四頁參考）

○五頁的詳述，中譯本九五頁（九八頁）

第二章 貨幣轉化為資本

一 資本的總公式

商品流通是資本的起點。因此商品生產、商品流通和後者之發展了的形態——商業，總是資本所從產生的歷史的前提。資本的現代生活史，始自十六世紀現代世界貿易和世界市場出現之時。（一〇六）

[163]（中譯本九九頁）

如果我們祇考察商品流通所產生的經濟形態，那麼，它的最終產物是貨幣，而後者正是資本的最初的現象形態。從歷史方面看來，資本最初是作為貨幣財產（monetary wealth）商人資本，或高利貸資本和土地財產相對立的。就是現在，一切新的資本，最初也是以貨幣的形態，出現於舞台，而依一定的過程，轉化為資本。

作為貨幣的貨幣，和作為資本的貨幣，是不同的。首先，其區別只在於流通形態的不同。為了賣而買的形式，即 $C—M—C$ 之旁，還有 $C—M—C'$ 的形態。在運動中表現這種流通形態的貨幣，就成為資本。它的本

身，已經充資本了。（從它的最終結果說來是如此。）

（一）的結果，是（二）即是貨幣對貨幣的間接的交換。我以一百鎊購買棉花，而以一百鎊賣出，我終於以一百鎊交換得一百鎊，這是以貨幣交換貨幣。

（三）如果這個過程，最終所得的貨幣價值，和原來放進去的相等，即一百鎊換得一百鎊，這簡直就是一件蠢事。不論商人的一百鎊，實現了一百鎊，一百鎊，或者祇是五十鎊，他的這項貨幣，總是表現了一種和商品流通（一）（二）很不同的特殊運動。在考察這個運動的形態，和（一）（二）的區別中，也就可以發現其內在的區別。

這個過程的兩個階段和（一）（二）中的每個階段相同。但是，在總的過程中，有着大的區別。在（一）（二）中，商品是起點和終點，而貨幣是其中間。在（三）（四）中，貨幣是起點和終點，而商品是其中間。在（一）（二）中，貨幣已一次支出了；在（三）（四）中，貨幣祇是預支而已。最後還是要收回的。它又流回到它的起點——在這裏已經是貨幣作為貨幣而流通，與貨幣作為資本間的顯然的區別。

在（一）（二）中，貨幣只能經過重複的過程，經過舊貨新的商品，才能回到它的起點。因此，回流是離開過程本身而獨立的。在另一方面（三）（四）一開始就以過程本身的结构為條件的，如果沒有回流，它就是不完全的。（一一〇）（二六七）（中譯本一一〇—一頁）

（一）（二）的最終目的是使用價值，（三）（四）的最終目的，正就是交換價值。

如果在商品的流通中，交換價值和使用價值比較起來，最多成熟為一種獨立的形式，那麼，在此地，它突然表現為過程中的，自身能動的實體。商品和貨幣，不過是它的形態而已的，確作為原有的價值，它和它本身的區別，在於它現在是剩餘價值。在過程中，它已成為貨幣，既如此，它已成為資本。（一一六）（一七三——一七三）（中譯本一〇六——一〇七頁）

（一）似乎祇是商業資本所特有的一個形態。但是，工業資本也是貨幣，貨幣又轉化為商品，商品出售後，又重新轉化為更多的貨幣。在流通的範圍以外的行為，如在買前與賣後的行為，對這個是不會引起變化的。最後，就生息的資本來說，這個過程直接表現為——，就是比它以前的價值更大的價值。（一一七）（一七三）（中譯本一〇七頁）

二 總公式中的矛盾

貨幣落以轉化為資本的流通形態，和以前所說的關於商品性質，價值性質，貨幣性質和流通的性質的一切法則，都是矛盾的。只是相反的次序底形式上的區別，能否造成這種情形呢？

此外，在互相交易的三個人間，只對其中的一個人說，這個顛倒，才是存在的。作為一個資本家，我從A購買商品，然後又把它賣給B。A和B看來只是一種商品的購買者和出賣者。在這兩種場合下，我對他們只是一個單純的貨幣所有者，或商品所有者。對前者，我是作為購買者或貨幣出場的，對後者，則是以出賣

者或商品出場的，無論對哪一方面都不是作為資本家或超過貨幣或商品的任何事物的代表人出場的。對於A，這場交易是以賣開始的，對於B，它是以買來結束的。因此，這正和商品流通中一樣，而且，如果我把次序顛倒而要求取得剩餘價值，A就可以直接的賣給B，這樣獲取剩餘價值的機會，也就被排除了。

假定A和B相互的直接購買。從使用價值說來，雙方都能得利。A的商品的生產，比較B在同一時間內生產的也許要多，反過來也是一樣，這樣，雙方又能得利，但是，從交換價值說來，情形就不同。在這裏，雙方交換的是相等的價值。縱然作為流通的媒介的貨幣侵入，也是如此。（一一九）（二七五）（中譯本一〇八——一〇九頁）

抽象的考察起來，在簡單的商品流通中，除了以一種使用價值代替另一種使用價值外，所進行的只是商品的形態上的變化。既然它只包含了它的交換價值的形態上的變化，那麼，如果現象是以單純的形態向前進展，它只包含了等量的交換，不錯，商品能和它的價值不同的價格出售，但是，這也只有商品交換的法則被違背的情況下，才是如此。在它的單純形態中，那只是等量的交換，不是增加價值的手段。（一一〇）（二七六——二七七）（中譯本一〇九——一一〇頁）

企圖在商品流通中去探求剩餘價值的一切努力，都是錯誤的。如康狄亞克（Condillac）見（一一二）（一七七）（中譯本一一〇——一一二頁）如牛曼（Nömann）見（一二三）（一七八）（中譯本一一二頁）我們假定交換並不採單純的形態，而是不等量的交換。我們更假定每個賣者都以超過商品的價值

百分之十的價格，出賣商品。一切條件不變，則每個人作為賣者獲得的錢，在作為買者時損失，這種貨幣的價值有百分之十的變化一樣。如果買者不僥倖低百分之十之價，購買一切也是一樣。(一三二三) (一三二七) (一三二九) (中譯本一一二頁) (參閱托倫斯 J. Bonassi 的意見)。

二、有人說剩餘價值是徠姆高價值中產生的，這個假定是以存在着一個只買不賣的階級為先決條件的。這是不對的。資本生產，而這個階級經常的不要。它會獲得價格，以超過價值的價格將商品出賣給這個階級，正是以欺騙的方法收回已經無代價的放出的貨幣的一部分。(如小亞細亞和羅馬) 可是，賣者總是被欺騙的，他不會更高，不能因此而取得剩餘價值。

我們來談談欺騙。A 以價值四十鎊的糖賣給 B，交換到價值五十鎊的麥子。A 賺了十鎊。但是 A 和 B 一共只有九十鎊。A 有五十鎊。B 只有四十鎊。價值是轉移了，但是沒增加。一個國家的整個資本階級，是不會欺騙自己的。(一三二六) (一三二八) (中譯本一一三頁)

因此，如果是等量交換，就沒有剩餘價值，如果不是等量的交換，也總是沒有剩餘價值。商品流通，就不會產生新價值。

這就是為什麼在此地不考察最熟悉的資本階級，即商業資本和有利貸資本的原因。如果考察商業資本時，不以單純的欺騙來解釋，就要許多中間的因素而這些在此地還是缺乏的。這種轉移於利貸資本和利貸資本的生產，其相繼而後，所以說，這種轉移是商業資本階級在生產中發生的。

現代資本之前出現的。

因此，剩餘價值不能從流通中產生出來。那麼，是不是在流通之外產生出來的呢？在流通之外，商品的所有者，只是他的商品的生產者，它的價值，要以他的商品中所含有的他自己的勞動量來決定，並且是依照一定的社會法則來測量的。這個價值，是以計算的貨幣來表現的，即是以價格十鎊來表現的。但是，這個價值，同時不是十一鎊的價值，他的勞動，產生了價值，而沒有產生增加價值的價值。它能够在現有價值上，添加更多的價值，只不過只有再增加更多勞動才行。這樣，商品的生產者，不能不和其他的商品所有者接觸，在流通範圍以外，生產剩餘價值。

因此，資本必須發生於商品流通之內，同時又不發生在流通之內。（一二八）【一八四】（中譯本一一六頁）

「積聚貨幣轉化為資本，必須根據商品交換的內在法則來解釋，而等量交換是其出發點。我們的貨幣所有者（還祇是資本家的幼蟲而已）必須依價值購買商品，依價值出賣商品，並且在這個過程中，取出比他放入的更多的價值。他由幼蟲變為資本家的蝴蝶的發展，必須在流通範圍內進行，又必須不在其內進行。」這真是羅德島的「跳舞舞龍」（一二九）【一八四——一八五】（中譯本一一六——一七一頁）

三 勞動力的買和賣

由以轉化為資本的貨幣之價值的變更，不能發生在這項貨幣的本身。因為在購買中，它所實現的只是商品的價格；在另一方面，在它仍然是貨幣的時候，它並不改變它的價值量。在賣中，它只是將商品從它的自然形態轉化為它的貨幣形態。因此，這個變更，必須發生在商品——商品中，而不在它的交換價值中，因為交換的是等量，它只能在使用價值本身，即在消費中發生。爲了這個目的，要求商品的使用價值，有着成爲交換價值的源泉的品質——這是存在着的，這就是勞動力。（一三〇）（一八六）（中譯本一一七頁）

貨幣的所有者，到市場上去尋找作爲商品的勞動力，這勞動力必須是由它的所有者出售才行。也就是說，必須是自由的勞動力。買者和賣者，作爲締約的雙方，在法律上是平等的人，所以，勞動力只是暫時出賣而已。如果一次全部出賣，賣者就已經不是賣者，而本身就成爲商品了。而它的所有者，已經不能出賣其他的勞動體化在內的商品，而必須將他的勞動力本身，作爲商品而出賣了。（一三一）（一八七）（中譯本一一八頁）

所以，貨幣的所有者，要將貨幣轉化為資本，必須在商品市場上獲得自由的勞動者。而這個自由，具有下列的雙重意義：他是一個自由人，能夠將他的勞動力作爲他的商品而支配；此外，在另一方面，他沒有別

的商品出賣，沒有束縛，實現他的勞動力所必要的一切東西，他是自由得一無所有。（一三二）（一八七——一八八）（中譯本一一九頁）

貨幣所有者和勞動力所有者的關係，不是自然關係，也不是一切時代所共有的社會關係，而是一種歷史的關係。是經濟革命的產物。在此以前所討論的經濟形態，也是一樣，都帶有歷史的痕跡。一種生產品，要成為商品，必須不是作為直接的生產資料而生產的。大批的生產品，只有在一定的生產方法內，在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內，才能採商品的形態。雖然商品生產和流通，就是在大批生產品永不會變成商品的地方，也會發生。同樣的，貨幣能夠存在於商品流通已經達到一定水準的一切時期中；貨幣的諸特殊形態，從簡單的等量到世界貨幣，是以各種發展階段為先決條件的，可是發展極微的商品流通，也能產生上述的一切各種形態。在另一方面，資本只有在上述的條件下才會發生。這一個條件，包含了一部世界史。（一三三）（一八八——一八九）（中譯本一二〇頁）

勞動力有其交換價值。它的交換價值和一切其他的商品的交換價值一樣，是由它的生產所必要的勞動時間，亦即它的再生產所必要的勞動時間決定的。勞動力的價值，是維持勞動力所有者所必要的生活資料的價值。此外，所謂維持，是指維持通常的工作能力而言。這又要以氣候、自然條件等等，以及任何一個國家歷史發展上的生活程度為依據的。這些一切都是不同的。但是在一定的國家和一定的時期，它們是一定的。此外，它們還要包括接濟者，即兒童的生活資料，才能使這些特別商品的所有者的種族永遠生

存下去，再者，對於熟練的勞動，還要教育費。（一三五）（一八九）（一九一）（中譯本一二二）（一五）（二頁）

勞動力的價值的最低的限度，就是生理上不可或少的生活資料的價值。如果勞動力的價格，降落到這個最低限度，就是降落到低於它的價值，因為後者是以勞動力的正常的品質為前提的，而不是以劣質的品質為前提的。（一三六）（一九二）（中譯本一二二頁）

勞動的性質的論議，是勞動者只有在締結契約後才消費的。（既然對這種商品通常總是以貨幣為償付手段），在採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一切國家中，只是在運用以後，才給價的。因此，無論在什麼地方，勞動者總是以信用給予資本家的。（一三七——一三八）（一九三）（中譯本一二三頁）

消費勞動力的過程，同時是商品和剩餘價值的生產過程。這種消費是在流通範圍外進行的。（一四〇）（一九五）（中譯本一二五頁）

第三章 絕對剩餘價值的產生

一 勞動過程與產生剩餘價值的過程

勞動力的購買者，在使消費勞動者勞動中，消費其勞動力。這生產商品的勞動，首先製造出使用價值。從這個品質說來，它是離開資本家和勞動者的特殊關係而獨立的。……如在資本論（德文本）第一卷第一四一——一四九頁對於這勞動過程的敘述。【二七九——二〇五】（中譯本一二七頁）

在資本主義的基礎上的勞動過程，有兩個特點：一、勞動者在資本家的轄制下工作；二、勞動過程，在現狀下，雖然祇是資本家購買的兩件東西的過程。（一、勞動者與生產工具）；生產品也就是資本家的財產。（二五〇）【二〇六】（中譯本一三四頁）

但是，資本家並不要使用價值為其本身而生產。使用價值的生產，只是為了它是交換價值，特別是剩餘價值的負荷者。在這個條件下的勞動，（在這裏，商品是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的統一）成了生產過程和生產價值的過程的統一。（一五一）【二〇七】（中譯本一三五頁）

這樣，積化在生產品中的勞動量，必須加以探討。

試以棉紗爲例。假定製造棉紗需棉花十磅，價值十先令，勞動工具在紡紗時必要的折舊（在此簡單條件下）的消損計算，爲二先令。這樣，在生產品中，含有價值十二先令的生產工具。這又以下列情況爲條件，即一、當生產品已純成爲一項實際的使用價值時，在我們所舉的例中，即成爲棉紗時；二、在這些勞動工具中，僅僅含有社會必需勞動時間的限度內，那麼，棉紗的勞動，又在這數目上，添加了多少呢？

在此地，是從完全不同的角度，來觀察勞動過程的。在生產品的價值中，種植棉花者，製造錠子者，紡紗者，一切可度量的部分的勞動，質量方面都是相等的，都是一般的人類所必需的，產生價值。勞動，因此只能在量的方面，加以區別。也正由於這個原因，能以時間的長短，從量的方面，加以比較。預先假定這是社會必需勞動時間，因爲只有這，才是產生價值的。

假定一日的勞動力的價值，爲三先令，這代表六小時的勞動。而每小時能製造一磅又三分之二的棉紗，因此，在六小時中（依照前面的計算），從十磅棉花製造了十磅棉紗。則在六小時內，添加了三先令的價值。而生產品，爲十五先令（ $10 + 2 + 3$ 先令）。或說，一磅棉紗，價值一先令半。

但是，在這個例子中，是沒有剩餘價值的。這對資本家是無用的。（庸俗經濟學的胡說，一五七）（二一三——二一五頁）（中譯本一三九——一四一頁）

我們假定一日的勞動力的價值，爲三先令，因爲半個勞動日或六小時已體化在其中。但是，半個勞動

只是維持勞動者二十四小時之所必需這個事實，並不能阻止他勞動一整天。勞動力的價值和它的產生剩餘價值，是兩個不同的量。它所有的有用性質不過是不可缺少的條件而已，有決定作用的，還是勞動力的特定的使用價值，正是產生較它原有的更多的交換價值的源泉。（一五九）【二二五——二二六】（中譯本一四一頁）

勞動者工作十二小時，紡了二十磅棉花。二十先令，再加上價值四先令的錠子和三先令的勞動。二十七先令。但在生產品中，已體化了四天的勞動，錠子和棉花，和紡紗工人的一天的勞動。五天，每天以六先令計。價值三十先令的生產品。那裏有了三先令的剩餘價值，貨幣已轉化為資本。（一六〇）【二二六——二二七】（中譯本一四二頁）這問題的一切條件都已解決了。詳細說明見德文原本資本論第一卷第一六〇頁【二二七】（中譯本一四二頁）

作為價值形成的過程的勞動過程，當它延長而超過產生給予勞動力的有價值的價值的簡單的等量的限度時，就是生產剩餘價值的過程。

價值形成過程和簡單的勞動過程之區別，在於後者是從質的方面，而前者是從量的方面來觀察的，而且，只有在它所包含的是社會必需勞動的限度內，來觀察它。（一六〇）【二二八】詳細說明見德文原本資本論第一卷第一六二頁【二二八——二二九】（中譯本一四二——一四三頁）

作為勞動過程和價值形成過程的統一，生產過程是商品的生產；作為勞動過程和生產剩餘價值的

過程的統一它是資本主義商品生產的過程。(一六三)【二二〇】(中譯本一四四頁)

複雜勞動還原爲簡單勞動。(一六三)【一六五】【二二〇】(中譯本一四五頁)

二 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

勞動過程對勞動對象，添加了新的價值，但同時它也將勞動對象的價值轉移到生產品中。這樣，以簡單的添加新價值來保持這項價值。這個雙重結果，是這樣獲得的：勞動的特定有用的質的性質，將一種使用價值，改換爲另一種使用價值，這樣保持着價值勞動的形成價值的抽象的、一般的、量的性質，添加着價值。(一六六)【二二二】(中譯本一四七頁)

舉例：假定紡紗勞動的生產率增加了六。作爲(質的方面)有用的勞動，它在同樣長短的時期內，保持着六倍的勞動工具。但是它只是添加了和以前一樣的、同一的新價值，即是在每磅棉紗中，只含有比以前添加了的新價值的六分之一。作爲生產價值而勞動，它並沒有比從前獲得更多的結果。(一六七)【二二四】(中譯本一四八頁) 如果紡紗勞動的生產率仍然照舊，而勞動工具的價值提高了，結果就相反。(一六八)【二二四】(中譯本一四八頁)

勞動工具只是將它本身所喪失的價值轉到生產品中。(一六九)【二二六】(中譯本一四九頁) 這在不同情形下，程度也不同。煤機油，是完全消耗掉的。原料採取了新的形態。工具、機器等，只

是慢慢的，部分的轉移價值，而折舊的計算，是供經驗的。(一七九—一七〇) (四四七—四四八) (中

譯本一四九—一五〇頁) 在勞動過程中，工具繼續的為全部的。所以在勞動過程中，同一的工具總

是總數全部的，而在生產剩餘價值的過程中，它把它看做部分的。所以這兩個過程的區別，在此處也反映

在對象因率。(一七一) (一三二八—一三二九) (中譯本二五一頁) 和反的，原料(它是廢物的)是整個的參加

生產剩餘價值的過程中，而祇是部分參加勞動過程，因為它在出產時出現時，是要減除掉廢物的。(

一七一) (一三二八—一三二九) (中譯本一五一頁)。

無論在何種情況下，勞動工具都不能放出較它原有者更多的交換價值。在勞動過程中，它只作為使

用價值，因此，它只能放出前所具有的交換價值。(一七二) (一三二九) (中譯本二五三頁) (四四七)。

這就建立了積蓄保持對資本家更富價值，而且也不費她一文錢。(一七三) (一三三〇) (中譯本二五三頁) (四四七)。

資本家(中譯本一五五頁) (一三三〇) (中譯本二五三頁) (四四七)。

資本家保持着的價值，只是延遲而已，它出現，而僅有勞動過程，添加新價值。這就產生了，在轉手後生產

價值中剩餘價值，就是生產剩餘價值(超過新費諸要素(生產手段及勞動)的價值部分)。(一七五—一七

六) (一三三二) (中譯本二五四頁) (四四七) (中譯本二五三頁) (四四七)。

(一三三三) 以上說明了原資本價值，在放棄貨幣形態，轉化為勞動過程的因素：一、購買勞動工具，二、購買勞動力

出來創的存在形態，而不會變為資本主義生產中勞動力的價值。(四四七) (中譯本二五三頁) (四四七)。

投入勞動工具的資本，不會變更它在生產過程中的價值量。我們把它叫做不變資本 (Constant Capital)

投入勞動力的部分，是會使它的價值變化的，它生產着：一、它自身的價值，二、剩餘價值。我們把它叫做可變資本 (Variable Capital) (一七六)(二三二——二三三)(中譯本一五四頁)

資本之成爲不變資本，只是它在對特定的生產過程的關係上。在這點上，它是不變的。它能包括着時候多些，有時候少些的勞動工具，而所購買的勞動工具的價值，也是或漲或跌。但是，這也不會影響到它們和生產過程的關係。(一七七)(二三三——三四四)(中譯本一五五頁)同樣的，不變資本和可變資本間的比例，雖發生變動，但無論如何，仍然是不變的。(一七八)(三四四)(中譯本一五五頁)

三 剩餘價值率

$(1100 \text{ 磅} = 410 + 30)$ 勞動過程的終了，可得 $(410 + 30) = 440$ 磅。在這個過程中，又轉爲勞動。我們假定，其中有 312 磅原料，44 磅輔助原料，54 磅機器折舊，總數是 410 磅。一切機器的價值是 1054。如果這些一切全部參加，那麼兩面的，都是 1410。而剩餘價值仍和以前一樣，是 30。(一七九)(二三五——二三六)(中譯本一五七頁)

既然，的價值在生產過程中祇是重現則所得的生產品價值和在過程中所得的價值生產品是不同。

的。後者不是 100% ，而是 110% 。這樣（的數量沒有參加產生價值的過程，所以， 100% ）（一八一）（中譯本一五八頁）這在實際上，當不採用商業計算方法時，亦就是在從一國的工業來計算一國的利潤，而把輸入的原料除去以後時，情形就是如此。（一八一）（二三八）（中譯本一五八頁）關於剩餘價值與資本總額的比率，請參閱第三卷。

因此，剩餘價值率 110% ，在上述的例證中，就是 $30 : 30 = 100\%$ 。

勞動者再生產他的勞動力的價值的勞動時間，（不論在資本主義的或是別的環境，）就是必需勞動。超過了這個，而替資本家生產剩餘價值的勞動，就是剩餘勞動。（一八三）（一八四）（二四〇）（二四一）（一五九）（一六〇）剩餘價值是凝結了的剩餘勞動。正是剩餘價值的採取形態，區別着各種不同的社會組織，包括在內的不正確性的例證。（西尼爾（*Wesley W. Seliger*）氏的意見）（一八五）（一八六）（二四二）（二五四）（中譯本一六六）（一七〇頁）

必需勞動 + 剩餘勞動 = 勞動日。

四 勞動日

必需勞動時間是規定了的。剩餘勞動在某種限度內，是可變的。它從來不會 100% ，因為到了那時候，資本主義的生產就停止了。它也從來不會增高到二十四小時，這是由於生理的原因，同時，最高限度，也常常

受道德上的理由的影響。但這些過度疲勞並非具有很大伸縮性的。從經濟的要求說來，勞動日本能長過勞動者的標準的消耗。可是，什麼叫做標準的呢？這裏要發生了二律背反（*Antinomie*）只有力量能够決定。因此勞動階級和資產階級間發生「爭取標準勞動日的鬥爭」（一九八——二〇二）（二五五——二五九）（中譯本一七五頁）。

以前的社會階段中的剩餘價值。只要是交換價值的重要性，沒有超過使用價值的時候，剩餘價值總比較低微，如在古代。只有在直接的交換價值，即金與銀已經生產的地方，才有可賤的剩餘價值。（二〇三）（*Ullrich*）（中譯本一七六——一七七頁）美國有奴隸制各州，在生產天竺棉花，以便輸出之前，總是如此。此外，還有僱得勞動的地方，如羅馬尼亞，也是如此。

勞動階級勞動着的時間，是根據強弱（*Resistance*）的組織法（*Relation of Organization*）（二〇四——二〇六）（*Ullrich*）（中譯本一七六——一七七頁）。

前與在英國的組織法，是剩餘勞動的食欲的消極的表現，而前述種種，則為其積極的表現。工極法：一八五〇年的一（一）〇七（一）六四（一）（中譯本一八〇——一八三頁）規定，十小時半（中期）是七小時半，每週60小時，不曉中不應再行廢法。利息（二〇八——二〇九）（二六五——二六六）（*Ullrich*）（中譯本一七六——一七七頁）。

前與在英國的組織法，是剩餘勞動的食欲的消極的表現，而前述種種，則為其積極的表現。工極法：一八五〇年的一（一）〇七（一）六四（一）（中譯本一八〇——一八三頁）規定，十小時半（中期）是七小時半，每週60小時，不曉中不應再行廢法。利息（二〇八——二〇九）（二六五——二六六）（*Ullrich*）（中譯本一七六——一七七頁）。

無法限制的或直到後來才限制的各產業中的剝削花邊業（二二二）【二六八——二六九】（一八四）陶業（二一三）【二六九——二七一】（一八四）火柴製造業（二一四）【二七一——二七二】（一八六）紙製造業（二一四）【二七二——二七三】（一八七——一八八）麵包焙製業（二一七——二二三）【二七三——二七八】（一八八——一九二）鐵路工人（二二三）【二七八——二七九】（一九二——一九三）女裁縫工人（二二三——二三五）【二八〇——二八一】（一九三——一九四）鐵匠（二二六）【二八一——二八二】（一九五）日夜班輪流制冶金業及五金業（二二七——二三五）【二八二——二九〇】（一九六——二〇二）

這些事實證明：資本把勞動者只看作勞動力。他們的全部時間都是勞動時間，只要在一定的時間內，有這種可能。至於勞動力的生命的長短，資本家是不過問的。（二三六——二三八）【二九〇——二九二】（中譯本二〇三——二〇四頁）難道這不違背資本家的利益嗎？關於迅速的消耗後的恢復又怎樣呢？美國內地有組織的奴隸貿易，已將奴隸的迅速的消耗，提高到經濟的原則，正和歐洲農村供給勞動者一樣。（二三九）【二九二——二九三】（中譯本二〇四——二〇六頁）資本家只看到不斷地獲得的過剩人口，而加以消耗。種族滅亡問題，這是不管的。只要在他安全以後再發洪水就是。資本對於勞動者的健康和生命的長短，是無情的。除非社會逼他們去關心。……自由競爭使資本主義生產的內涵法則，當作外來的強制的法則，支配着偏僻的資本家。（三四三）【二九六——二九七】（中譯本二〇八頁）

標準勞動日的制定，是資·本·家·與·勞·動·者·百·年·鬥·爭·的·結·果。

開始時會制定法律，以增加勞動時間，現在却是減少。（二四四）（二九七——二九八）（二〇九）

最初的勞工法（Statute of Labourers）——愛德華三世第十三年，即一三四九年制定的——以黑死病為口實，大大的撲滅人口，使每個人必須做更多的工作。法律規定了最高工資和勞動日的限制。在一四九六年，在亨利七世統治下，規定了一切手工匠人和農業勞動者的勞動日，在夏季，自三月至九月，由早晨五時到傍晚七時或八時，有一小時，一小時半，和半小時，即總共三小時的休息。在冬季，則從早晨五時到天黑為止。這個勞動法，從來就沒有嚴格的實行。在十八世紀，資本還不能佔有整個星期的勞動（農業勞動除外）。請參閱當時的爭論。（二四八——二五一）（三〇〇——三〇三）（中譯本二一三——二一五頁）

只有在大規模的工業中，能夠達到這點，或者還超過它，衝破了一切限制，最可恥的剝削着勞動者。無產階級在一旦恢復感覺後，立即反抗。一八〇二——三三年間的五個勞工法祇是名義上的，因為沒有檢查員。只有一八三三年的法律，在四個紡織業中建立了標準勞動日，從早晨五點半鐘起，到晚上八點半鐘止。在這個時間內，十三歲到十八歲的青年，只准僱用十二小時，還要有一小時半的休息，九歲到十三歲的兒童，只准僱用八小時。青年和兒童的夜工是禁止的。（二五三——二五五）（三〇四——三〇六）（中譯本二一六——二一七頁）

輪班制度（Shift System）和對它以逃避實行為攻擊。（二五六）（三〇六）（中譯本二一七——

二一九頁)最後,有一八四四年的法律,將各年齡的女子,和青年一樣看待。兒童限制做工六小時半,輪班制度受了限制。在另一方面,却允許八歲以上的兒童做工。最後,在一八四七年,通過了婦女青年工作十小時案。二五九【三一—】(中譯本二二〇——二二一頁)資本家們拚命反對。二六〇——二六八【三一—】(中譯本二二一——二二八頁)對一八四七年法律的攻擊,引起了妥協的一八五〇年的工廠法案。二六九【三一〇——三一—】(中譯本二二八——二三〇頁)這個法案,將青年和婦女的勞動口,規定為每週有五天,每天為10 $\frac{1}{2}$ 小時,有一天為7 $\frac{1}{2}$ 小時,並且規定勞動時間為早六點至晚六點。一八四四年的法律,對兒童依然有效。絲業是個例外。請參閱資本論第一卷德文本第二七〇頁【三一—】(中譯本二二九頁)一八五三年,兒童的勞動時間,亦限於早六點到晚六點之間。(二七二)【三一—】(中譯本二三〇頁)

一八四五年印刷工廠法,幾乎什麼都沒有限制,婦女和兒童可以工作十六小時。

一八六〇年的染色工廠和漂白工廠。一八六一年的花邊工廠,一八六三年的陶業和許多其他部門(適用工廠法)同年,通過了關於露天漂白業和麵包焙製業的特別法案。(二七四)【三一—】(中譯本二三二——二三三頁)

這樣,大規模的工業,首先形成限制勞動時間的必要。但是,後來發現,在別的一切部門中,也逐漸發生了過度勞動的情形。(二七七)【三一—】(中譯本二三三頁)

而且歷史說明個別的「自由」勞動者，對抗資本家，是無抵抗力而只有屈服，尤其是在實行婦女和兒童的勞動後，更是如此。所以，正是在此地，發展了勞動者和資本家間的階級鬥爭。（二七七）【三二七】（中譯本二三四——二三五頁）

在法國，只是在一八四八年，才有對一切部門通用的每日十二小時的法律。（參閱二五三）【三〇五】（中譯本二一六頁）的關於一八四一年法國兒童勞動法的腳註。這個法律實在只是在一八五三年才實行的。在那時，而且也只是北方區實行。比利時的完全的「勞動自由」美國的小八小時運動。（二七九）【三一九】（中譯本二三六頁）

這樣，勞動者從生產過程中出來時，已和它進入時是相當不同。勞動契約並非自由的當事人的活動。他自由出賣勞動力的時間，乃是他被迫出賣勞動力的時間。只有勞動者的羣衆的反對，才能爭取到國家的法律，以制止勞動者將他們自己和他們的這一代，經過和資本訂立的志願契約而出賣淪於奴隸和死亡。模實的工廠法的大憲章，代替了不能出賣的人權的華而不實的目錄。（二八〇——二八一）【三三〇】（中譯本二三八頁）

五 剩餘價值率和剩餘價值量

假定了剩餘價值率為已知，同時也假定了剩餘價值量。如果一切勞動力每日的價值是三先令，而剩

餘價值率 100% 則每日的產量 10 個勞動者三先令。

一、可變資本既然是一個資本家同時僱用的全部勞動力的價值的貨幣表現。他們所生產的剩餘價值量相等於可變資本乘剩餘價值率。這兩個因素，都會有變動，因此，而會發生多種的結合。如果可變資本減少，而剩餘價值率提高，也即是延長了勞動日，則剩餘價值量也能增加。(二八二) (三三三) (中譯本二四〇—二四一頁)

二、剩餘價值率的提高，也有它的絕對的限度的，就是勞動日永不能延長到二十四小時，所以一個工人每天生產的總價值，也永不能相等於二十四個勞動時。爲了獲得同量的剩餘價值，只有在這些限度內，以增加對勞動的榨取程度，來補償可變資本要說明從資本的矛盾趨勢所引起的各種現象，這是重要的。

一、減少可變資本和僱傭的勞動者的數目；二、可是還要生產最大限度的剩餘價值量。(二八三—二八四) (三三三—三三四) (中譯本二四一頁)

三、在價值已知，而勞動力的榨取程度高度相等的情況下，不同的資本所生產的價值和剩餘價值量是和這些資本中的可變部分的大小直接關聯着的。(二八五) (三三五) (中譯本二四二頁) 這在一切事實上，是很顯然的。

在一定的社會和已定的勞動日之下，只有增加勞動者的數目，即增加人口，才能增加剩餘價值；如果勞動者的數目已定，則只有延長勞動日。但是，這只有對於絕對剩餘價值，是正確有效的。

現在我們知道，並不是每一項貨幣的數目，都能轉化爲資本的——要能成爲資本，必需有一個最低限度：即一個勞動力的價格和必要的勞動工具。他爲了自身能够成爲一個勞動者，他必需有兩個勞動者，具有50%的剩餘價值率，而且還不儲蓄。就是他有八個勞動者，他還只是一個小師傅。在中世紀一個師傅能僱用的學徒數目，是受限制的，因此，手工匠人轉化爲資本家，是強制的受阻礙的。在不同的時期和不同的部門，形成一個真正的資本家所必需的最低額財富，是不相同的。（二八八）【三三七——三三八】（中譯本二四四頁）

資本取得了對於勞動的支配權，並務求勞動者以適合的強度，順常的進行工作。並且它強制勞動者做超過維持生活所必要的程度的工作。在榨取剩餘價值上，它比過去任何以直接強制勞動爲基礎的生產制度，有過之無不及。

資本是依照一定的技術條件，支配勞動的。最初它並未改變它們。因此，生產過程是作爲勞動過程來考察的。勞動者並不把生產手段當做資本，只把它當作他自己有目的的活動的手段。但若從生產剩餘價值的過程去考察，情形就不同了。生產手段，就成爲吸取他人勞動的手段了。不復是勞動者使用生產手段，而是生產手段使用勞動者了。（二八九）【三三九】（中譯本二四五頁）生產手段，不復供他消費……他們却把他當作它自身的生活過程的酵母，而消費他。資本的生活過程，祇包括它的價值自行增殖的運動……貨幣轉化爲生產手段，又把生產手段轉化爲合法權利，一種對他人的勞動和剩餘勞動的合

第四章 相對剩餘價值的生產

一 相對剩餘價值的概念

在一定的勞動日的情況下，只有減少必要的勞動，才能增加剩餘勞動，而後者的獲得，——除了將工資壓低到他的價值之下——又只有靠降低勞動的價值，亦即是說降低維持生活必需手段的價值。（二九一——二九三）（三四四——三四四）（中譯本二四七——二四九頁）要達到後一目的，又只有提高勞動的生產力，在生產方法上發生革命。

由於延長勞動日而產生的剩餘價值是絕對剩餘價值，由於縮短必要的勞動時間而產生的剩餘價值是相對剩餘價值。（二九五）（三四五）（中譯本二四九頁）

爲了壓低勞動的價值，勞動生產力的提高，必須普及於那些決定勞動力的價值與諸工業部門——普通的生活手段，它的代用品和它們的原料等等。證明競爭如何使勞動生產力的提高，表現於商品價格的降低。（二九六——二九九）（三四六——三五〇）（中譯本二四九——二五二頁）

商品價值與勞動生產力成反比例，勞動力的價值與勞動生產力也成反比例，因為前者是由商品價值決定的。但是，相反的相對剩餘價值和勞動生產力都是成正比例的。（二九九）【三五〇】（中譯本二五三頁）

資本家對於商品絕對價值是不發生興趣的，他們只對商品內含的剩餘價值有興趣，剩餘價值的實現，即有收回對支價值的含意。既然根據（二九九）【三五〇】（中譯本二五三頁）同一個提法，勞動生產力的過程一方面提供了商品價值，他方面又增加了商品內含的剩餘價值，而問題可以知道，為什麼只關心交換價值的生產，資本家不斷的努力去降低商品的交換價值。（論公開對余，*Openness*）（三〇〇）【三五二】（中譯本二五三頁）

在資本主義生產中，發展勞動生產力以節省勞動，並不以縮短勞動日為目的——後者甚至於還會延長。所以在麥克洛克（McCulloch）烏爾（Uhl）西尼耳（Winer）之類的經濟學家的著作中，在有一頁說，勞動者應感謝資本，因為資本發展了勞動力，而另一頁上說，他為表示感謝，必須每日工作十五小時，而不應僅作十小時。這種生產力發展的目的，只是為了縮短必要的勞動，並延長為資本家的勞動。（三〇一）【三五二】（中譯本二四四頁）

二 合作

資本論第一卷（德文本）第二八八頁（三三八）（中譯本二四四）頁上已講過，資本主義的生產，要求有一個大資本，足以同時僱用極大數目的勞動者。只有在他自己完全不必勞動，這個勞動的僱主者才成爲激頭激尾的資本家。多數勞動者在同時，在同一工作範圍，在同一資本家命令下，生產同種商品，無論在歷史上，概念上，都是資本主義生產的出發點。（三〇二）（三五三）（中譯本二五五頁）

最初，在一個僱主僱用少數的勞動者時，和以前比較起來，只有量的差別。但是，立即就發生了一種變化。勞動者的多量，本身就保證僱主獲得真正的平均勞動。而對小老板，情形就不是這樣，他是必須償付勞動的平均價值。在小作坊內，它的差異是在社會中補償的，而不是補償給個別老板的。價值增殖的法則，對於個別的生產者，只有在他以資本家的資格生產，而同時僱用許多勞動者時，才會完全實現。也就是說，在一開始時，就運用社會平均勞動，才會完全實現。（三〇三）（三〇四）（三五三）（三五五）（中譯本二五七頁）

只有大規模生產，才能使生產手段的使用，更爲經濟。可變資本部分，轉移到生產品去的價值比較少，僅因在勞動過程中，有多數人共同消費它。這就是勞動工具，如何在勞動過程取得社會性質前，取得了社會性質。（到了現在只是同樣過程的並進。）（三〇五）（三五六）（中譯本二五七頁）

生產手段的經濟使用，在此地只從它使商品便宜，因此亦降低了勞動的價值這點，來加以考察。關於它改變剩餘價值與總支的資本總額間的比率，（二七）要在第三卷中，才加以討論。這樣分開，是和資

本主義生產相適應的。因為既然在資本主義生產內，勞動條件是阻勞動者相獨立的，所以勞動條件的經濟，也表現為一種特別的活動，這和勞動者沒有關係，也和資本家消費的勞動，生產率的提高方法，沒有關係。

許多人的勞動者，在同一生產過程或相互關聯的生產過程內，並存的工作着，在方法上聯系的工作着。這種勞動形態，叫做合作。（三〇六）【三五七】（中譯本二五八頁）（特斯杜 *Dastuti de Tracy* 稱它為『力的共同作用』 *Concours de Forces*）

勞動者個別發揮的機械力的總和，與許多勞動者同時在同一不可分的工作上，共同勞動所發揮的機械力，在實質上是不同的。（如舉重物等等）合作從一開始就創造了一種生產力，這個生產力本身就是集體力（*Mass Force*）

在多數生產工作中，單是社會接觸，就會創造出競爭的精神，這種精神是提高了每個勞動的個別的效率。因此，十二個勞動者，在一百四十四小時的共同勞動日中，所做出的工作，比十二個勞動者在十二勞動日中，或一個勞動者在連續十二日中所做的要多。（三〇七）【三五八】（中譯本二五八——二五九頁）

雖然有許多勞動者做在同一或同種勞動，但各個人的勞動，仍代表勞動過程的不同的階段，（一連串的人傳遞着過去）在這裏，合作又能節省勞動。一座建築物同時從幾方面開始工作，也是一樣。結合的勞動者或總勞動者，等前後都有手有眼，在一定程度內，就成為可能的了。（三〇八）【三五八——三五

九】(二五九——二六〇)

在複雜勞動過程中，合作可能把特殊的過程分配起來，同時進行這樣縮短了製造整個生產品的勞動時間。(三〇八)【三五九】(中譯本二六〇頁)

在許多生產部門中，黨必須有許多勞動者時(如糶收、捕青魚等)常常有緊急時期在這裏只有合作才有幫助。(三〇九)【三五九——三六〇】(中譯本二六〇頁)

在另一方面，合作擴大了生產的範圍，在排水、築路、建堤等工作區域，需要大的空間連續性，合作就成為必要的了。在另一方面，如將勞動者集中在一個地點，就會縮小區域，而減少費用。(三一〇)【三六〇】(中譯本二六一頁)

在所有這些形態中，合作是結合的勞動日的特別生產力，是勞動的社會生產力。這是從合作本身發生出來的。在勞動者系統的和他人合作中，她把個人的限制打破了，把人類的能力發展了。

工資勞動者，除非同時被僱於同一個資本家，由他給他們工資，供給他們勞動工具，否則就不能够合作。因此，合作的規模，要有一個資本家有多少資本。一個人必須有一定數量的資本，才能正式成為資本家。這個必要條件，現在成為將多數分散的獨立的勞動過程，轉為一個結合的社會勞動過程的物質條件。

同樣的，資本家對勞動的支配權，以前只是資本家和勞動者間關係的形式上的結果。現在，它是勞動過程本身的必要先決條件。資本家雖然代表着勞動過程中的結合，在合作中，對勞動過程的監督，成了資

本的機能，正因為如此，它取得特別的性質。(三二二)【三六二——三六三】(中譯本二六三頁)

依據資本主義生產的目標(儘可能使資本自行增殖)，這個監督，同時也是儘最大的可能擇取社會勞動過程，因此也包含着剝削者和被剝削者間的必然的衝突。此外，對勞動工具的適當使用，也加以監督。最後，各種勞動者的機能的聯絡，存於他們外部，存於資本中，所以，他們自己的統一，是作為資本家的權力一部的意志，而和他們對立着。資本主義的監督，因此是二重的。(一)製造生產品的社會的勞動過程，(二)資本生產剩餘價值的過程)。在形式上，是專制的。然在專制主義也取得了自己的特殊形態：資本家是剛剛從勞動中解放出來，他現在把輔助監督的事，轉交給他的有組織的職員們。這些人也是資本的工資勞動者。在奴隸制度，經濟學家把這些監視的費用，看着虛費。但在資本主義生產中，他們簡直就把監督(只要是由榨取所引起的)和這個機能(只要它是從社會的勞動過程的性質所引起的)看作同一。(三三——三一四)【三六三——三六四】(中譯本二六三——二六四頁)

對工業的命令權，成了資本的屬性，正像在封建時代，戰爭中的指揮權，和法庭上的裁決權，是土地產物的屬性一樣。(三一四)【三六四】(中譯本二六四頁)

資本家購買了一百個個別勞動者，他所得到的，是一百個人的結合的勞動者。他對一百個人的結合的勞動者，並不償價。勞動者一旦加入了結合的勞動過程，他們已經不再屬於自己，而已經結合在資本之內了。這樣，勞動的社會生產力，是以資本的內在生產力出現的。(三一五)【三六五——三六六】(中譯

古代埃及人等中間合作的例子。(三一六)(三六六)(中譯本二六五頁)

在文化的初期，狩獵民族或印度社會的自然合作，是以這些為基礎的：一，共同佔有生產條件；二，個人自然的屬於部落和原始社會的。在古代世界，在中世紀，在近代殖民地的偶然合作是以直接統治和暴力，主要的奴隸制度為基礎的。相反的，資本主義的合作，是以自由的工資勞動者為前提的，從歷史方面看來，它是和農民經濟及獨立的手工業作塊（不論是否行會）直接相對立的。從這方面說來，這是資本主義生產過程的特殊歷史形態，這也區別了資本主義生產過程。勞動過程自隸屬於資本以來，這是它所經歷的第一個變化。這樣，立刻就見到，一，資本主義生產方法表現為勞動過程轉化為社會過程的歷史的必然性；二，勞動過程的這個社會形態，也表現為資本提高勞動生產力，以實現更有利的榨取的一種方法。(三一七)(三六七——三六八)(中譯本二六六頁)

在以上考察的合作的單純形態，是和大規模生產相應的。但並不是資本主義生產的特定時期所有特有的固定形態。在資本大規模的運用，而分工，或機械不佔重要地位的現在，它仍然是存在的。合作雖然全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基本形態，它的單純形態，仍作為一種特殊形態。而與它的更發展的形態，並行的重現。(三一八)(三六八)(中譯本二六七頁)

三 分工與製造業

製造業，是以分工為基礎的合作的典型形態。它從大約一五五〇年到一七七〇年，是極盛行的。它的發生是：

一、或者是經過各種不同手工業的集合，每業做一種局部的工作，（舉造車為例），而每個個別的手工匠，很快的就失去了擔任他的全部的手工業的能力，反而是做他的局部的手藝，更加好些；這樣，整個過程，就轉為將全部工作，劃分為它的組成部分。（三一八——三一九）【三六八——三六九】（中譯本二六八——二六九頁）

二、或者是有作同一或預似工作的手工業工人，集合在一個工場中，個別的工作步驟，不再由一個勞動者連續的做下去，而逐漸的分開，由幾個勞動者同時工作。（造針業等）生產品不再是一個手工業者的工作，而是若干手工業者的聯合工作，每個人只做一種局部的工作了。（三一九——三二〇）【三七〇——三七一】（中譯本二六九——二七〇頁）

在上述兩種情況下，他們的結果是：以人為器官的生產機構，工作仍然是手工業性質。生產品所經過的每個局部的過程，必須是能用手的勞動做的。因此，對生產過程的任何真正科學的分析，是不能有的。每個個別勞動者，正因為他的手工業性質都完全的束縛在一個局部的機能上。（三二一）【三七一

——三七二】（中譯本二七〇頁）

在這種情形下，比起手工工人來，勞動是節省了。再代代相傳下去，節省的是更多了。製造業中的分工是和從前的社會圖使職業成爲世襲的趨勢相適應的。世襲制度，行會。（三三二）【三七二——三七三】（中譯本二七一頁）

爲了適合各種各樣部分的步驟，工具再加以分化，伯明罕（Birmingham）有五百種錘子。（三二三——三二四）【三七四——三七五】（中譯本二七三頁）

從製造業全部機構的出發點來考察，則製造業有兩個方向：或者只是將獨立的部分的生產品，機械的集合起來（如鑪），或者是將一連續的關聯着的過程聚合在一個作坊內（如造針）。

在製造業中，一組勞動者，以原料供給另一組勞動者。因此，基本條件是在一定的時間內，生產一定的量。這樣，就生產了和在合作中不同的勞動的連續性，規律性，劃一性和強度。這樣，這裏已經有了生產過程的技術法，則勞動是社會必需勞動。（三二九）【三七九】（中譯本二七六頁）

個別步驟所需的時間不同，因此也要求各種不同組的勞動者的規模和數目不相同。（在鑄字業中，四個鑄造工人，二個分切工人，只要一個鑄字工人。）製造業對於集體勞動者的幾個器官的量的大小，創立了一個數學的固定的比率。只有加倍的僱用整組的勞動者，才能擴大生產。要使某些機能獨立起來，——如監督，將生產品從一地運到另一地等等，——只有在生產已達到某種水準後，方才有利。（三二九）

【三三〇】【三八〇】（中譯本二七七頁）

結合各種製造業爲一個統一的製造業，也會有的。可是，它總是缺乏真正的技術的統一性。技術的統一性，只在用機械時，才會取得。（三三一）【三八一——三八二】（中譯本二七八頁）

製造業中早期就有了機械，但祇是開或使用（如在碾麥廠和造紙廠等），而且也祇當作輔助的東西。製造業的主要機械就是結合的集體勞動者，他比舊時的個別手工工人，有更高度的完善性，一個部分的勞動者常常會必然發展的一切缺陷性都以完善的姿態出現。（三三三）【三八三】（中譯本二七九——二八〇頁）製造業在這些部分的勞動者間，促成了差別，如熟練工人與不熟練工人，甚至於勞動者的完全的等級制。（三三四）【三八四】（二八〇——二八一）

分工，是一般的分工（如農業，工業，航業等等）；二是特殊的分工（如種及亞種）；三是個別的分工（如在作坊內）。社會分工也是從不同的出發點發展的一，在家族和部落之內，有根據性別和有年齡的不同而起的自然分工，加上對鄰近以武力征服而造成的奴隸，更把分工擴大了。（三三五）【三八五——三八六】（中譯本二八二頁）二，不同的共同體，因爲地域，氣候，文化水準之不同生產了不同的生產品，這些生產品，當這些共同體相互接觸的時候，就進行交換。（四九）【一〇〇】（中譯本六六頁）在當時，和別的共同體交換，是經過進一步的發展自然分工，破壞共同體本身的自然結合的主要工具之一。（三三五）【三八六】（中譯本二八二頁）

製造業的分工，是以社會的分工的某種程度的發展為其先決條件的，在另一方面，前者又把後者推向前發展。——地域的分工，也是同樣。——三三七——三三八——三三八七——三三八八——（中譯本二六四頁）

社會的和製造業的分工關係有下列的差別的：前者必然生產商品，而在後者則部分的勞動並不生產商品。因此，後者是集中的組織的，前者是分散的，有競爭的混亂的。（三三九——三四一）——三

九〇——（中譯本二八四——二八六頁）

在早期有印度共同體的組織（三四一——三四二）——三九二——三九三——（中譯本二八六——二八八頁）行會（三四三——三四四）——三五四——（中譯本二八八頁）在這些一切中，存在着社會內部的分工，而製造業的分工，却是資本主義生產方法所特有的創造物。

活動着的勞動體，是資本存在的一種形態。這在合作中，和在製造業中，都是一樣。因此，勞動結合所發生的生產力，是以資本的勞動力的姿態出現的。合作一般的不對個別勞動者的勞動方法，加以變革，而製造業則加以改革，將勞動者弄成以他現在已不能獨立的製造生產品，他祇不過是資本家的作坊的附庸。勞動的智識的品質，在眾人方面，已經消逝，只在獨一的方面，擴大其範圍。製造業分工的結果，使勞動者和勞動過程的智識的品質相對立，而後者已以另一個人的所有物，和支配他們的力量，勞動者對立了。這個分離過程，開始於單純的合作，發展於製造業而完成於大規模工業，它使科學和勞動分開，顯成爲一種獨立的生產能力，在使它爲資本服務。（三四六）——三九七——（中譯本二九〇頁）

引錄說明（三四七）【三九七——三九八】（中譯本二九一——二九二頁）

製造業在一方面是社會勞動的一個確定的組織，在另一方面，祇是生產相對剩餘勞動一個特殊方法。（三五〇）【四〇〇】（中譯本二九三頁）它的歷史意義。（同上）

製造業的發展，甚至於在它的典型的時期，都有障礙：熟練工人佔優勢，因此而限制了不熟練工人的數目，由於男子的反抗，限制了婦女和兒童的工作，始終堅持關於學徒的法律，雖然在某些地方是不必要的，勞動者不斷的不服從，因為集體勞動者還沒有離勞動者而獨立的機構，勞動者的移殖。（三五三——三五四）【四〇三】（中譯本二九六頁）

製造業既不能改革社會生產的全部，也不能控制它。製造業的狹隘的技術基礎，和它自身所創造的生產需要相衝突。機器成爲必要的了，製造業也已經學習着製造機器了。（三五五）【四〇四】（中譯本二九六頁）

四 機械與大規模工業

A 論機械

生產方法上的革命，在製造業中，從勞動力開始，在這裏，是從勞動工具開始。

一切完全發展了的機械，都出下列三部分構成：一，發動機，二，配力機，三，工具機。（三五七）【四〇七】

(中譯本二九九頁)

十八世紀的工業革命，是從工具機開始的。它的特點是，工具（在它或多或少的改變了的形態）從人轉到機械上去，經過人的機能，由機械去工作。一開始就不問動力之爲人的或是自然的。其特殊的區別在於人只使用他自己的器官，而機械則在一定限度內，使用所要求的許多工具。（紡織機，一個紡錘，多軸紡織機，十二——十八個紡錘。）

至今爲止，在紡車上情形如下：力，只有紡錘受革命的影響——最初，人仍然是各處的動力，同時也是拖車。相反的工具機的革命，最先使蒸汽機的完善，成爲必要的，當時也影響到它的完善。（三五九——三六〇）【四〇八——四〇九】（中譯本三〇一頁）同時可參閱（三六一——三六二）【四一〇——四一一】（中譯本三〇一——三〇三頁）

大規模工業中有兩種機械：一、或者是同種的機械的合作（蒸汽發動的紡織機，信封製造機，就在結合各種工具中，將若干部分勞動者的工作，結合起來。）在這場合，已經須由動力，得到了技術的統一；二者是機械體系，即是將各種不同的部分的機械，結合起來（如紡織廠。）製造業中的分工，是它的自然基礎。但是，立即就看到一種重要的差別在。製造業，每一個部分的過程，必需適應着工作者。在大規模工業中，已經沒有這個必要了。勞動過程能够客觀的分解成它的組成部分。這是由科學來執行的，或是由基於科學的經驗，而各部分均由機械來把握。許多組勞動者間的量的比率，作爲許多組機械間的比率而重複着。

【三六三——三六六】【四一三——四一五】（中譯本三〇三——三〇五頁）

在這兩種場合，工廠形成了一個巨大的自動機（Huge Automaton）（還只是到了最近，才完善的達到這個階段），而這就是它的適當的形態。（三六七）【四一六】（中譯本三〇五頁）而它的最完善的形態，就是建造機械的自動機。這機械取了大規模工業的手工業和製造業的基礎，而第一次具備了機械的最完善的形態。（三六九——三七二）【四一八——四二二】（中譯本三〇七——三〇九頁）

各種部門的（一直到交通工具）革命，相互間的關聯。（三七一）【四一八——四二〇】（中譯本三〇七——三〇八頁）

勞動者的結合，在製造業中是主觀的。在此地，就有了一個客觀的生產機構，給勞動者準備下，它只有在集體勞動者的手中，才能活動。勞動過程的合作性，現在已成爲技術上的必要條件了。（三七二）【四二一——四二二】（中譯本三〇九頁）

從合作及分工而生的生產力，不費資本一文錢；自然力如蒸汽、水，也不費一文錢的。科學所發現的力，也是一樣。但是，後者只是有了合適的機械，才能實現。而這種機械，只有化許多錢，才能建造。同樣的，機械工具所費也較舊式工具爲多。但是，這種機械，比舊式工具有更長的壽命和更廣大的生產範圍，因此，也就比它轉移更小部分的價值，到生產品中去。因此，機械的無價服務，（在生產品的價值中，不再重現）要比工具大了許多。（三七四——三七六）【四二二——四二四】（三〇九——三一三）。

在大規模工業由於生產集中，費用的減少，要比在製造業中大得多。（三七五）【四二四】（中譯本三一二頁）

製成品的價格，證明機械怎樣使生產品便宜了許多。勞動工具所應佔有的價值部分，相對的說是增加了，絕對的說來，是減少了。機械的生產率，是以它代替人類勞動力的程度來測量的。例證。（三七七——三七九）【四二六——四二八】（中譯本三一三——三一四頁）

假若一個汽擊，代替了一百五十個勞動者，每年工資三千鎊。這個數目並不代表他們所做的全部勞動，而只代表必需勞動——除此而外，他們還做了剩餘勞動。如果汽擊要值三千鎊，這就是體化在內的全部勞動的貨幣表現。這樣，如果機械的價錢，和它所代替的勞動力一樣多，那麼，體化在內的人類勞動，總是比它所代替的人類勞動要少得許多。（三八〇）【四二八】（中譯本三一五頁）

把機械作為使生產品便宜的工具，它必須比它所代替的勞動更便宜才行。但從資本的立場說，它的價值，必須比它所排斥的勞動力的價值更小。因此，在英國不能賺錢的機械，也許在美國就會賺錢。（如碎石機）而因於某些法律限制的結果，從前不賺錢的機械，會忽然出現。（三八〇——三八一）【四二八——四三〇】（中譯本三一五——三一六頁）

機械本身包含了推動它的力量，筋力勞動的價值是跌落了——婦女和兒童的勞動，在吸收以前沒
爲工資而勞動的，家庭中其他職員來參加勞動中，立即增加了工資勞動者的數目，這樣，男子勞動的價
值，分散到家庭全體的勞動力上去，也就是說，男子勞動的價值，是貶低了。以前，家庭中只有一人勞動，現在
必須有四個勞動，而且必須替資本家做無餘勞動，一個家庭才能生活。於是，既增加了榨取的物質，也增加
了榨取的程度。（三八三）〔四三一——四三二〕（中譯本三一七——三一八頁）

在以前，勞動力的買賣，是自由的人間之關係，現在則購買了兒童，勞動者現在出賣妻兒——他已成
了奴隸商人例證（三八四——三八五）〔四三二——四三四〕（中譯本三一八——三二〇頁）

身體的摧殘——勞動者的兒童的生死率（三八六）〔四三四——四三六〕（中譯本三二〇——
三二一頁）在工業化了的農業中也是一樣（結羣作惡）（三八七）〔四三五——四三六〕（中譯本
三二一頁）

道德上的墮落（三八八）〔四三七——四三八〕（中譯本三二一頁）工廠法中關於教育的條文，
及製造家對它的反抗（三九〇）〔四三八——四三九〕（中譯本三二二——三二三頁）

婦女與兒童加入了工廠，終於打擊了男子勞動者對資本專制的反抗（三九一）〔四四〇〕（中譯
本三二四頁）

機械縮短了生產一種物品的必要勞動時間，但在資本的手中，它却成了使勞動日延長到遠超過它

的標準限度時最有力的武器。一方面，機械創造了使資本能夠這樣做的新條件，一方面則創造了它要這樣做的新動機。

機械是能夠不斷的動的。它只受幫助它的人類勞動力的弱點和限度的限制。一架機器，每日工作廿小時，七年內磨損了，它和另一架機器每日工作十小時，而在十五年內磨損了，對於資本家則吸收了同量的剩餘勞動，不過時間不同，前者僅為後者之半。（三九三）（四四一）（中譯本三三五頁）

機械的精神磨損——用新的修長的代替舊的，——在這種辦法下，犧牲的更少。（三九四）（四四一）（中譯本三三五——三三六頁）

而且，也不必增加在建築物和機械上的投資，就可以吸收更大量的勞動。這樣，延長勞動日，不僅使剩餘價值增加，還相對的減少了獲得這項增殖的剩餘價值所需要的支出。在大規模工業場合中，固定資本的比例數佔主要地位，以上所述，也就更重要了。（三九五）（四四一——四四三）（中譯本三三六頁）

在機械的初期，當機械有其獨佔性時，利潤頗大，因此更渴望更多量的利潤，渴望無限制的延長勞動日。在普遍的採用機械時，這項獨佔的利潤，就不存在了。而剩餘價值不是產生於機械所排出的勞動，而是產生於它所使用的勞動，亦即是產生於可變資本的規律，就實現了。後者在機械活動的場合下，因為支出龐大而必然的減少了。因此，在資本主義的採用機械中，有着內在的矛盾，已知的一定量的資本，是以減少剩餘價值的一個因素，即勞動者的數目，來增加剩餘價值的另一因素，即剩餘價值率。當商品的機製的

價值成爲這個商品的規制的社會價值時，這個矛盾就明顯起來，並再度推向延長勞動日方面去。（三九七）【四四三—四四四】（中譯本三二八頁）

同時，機械既排除勞動者，而採用婦女及兒童，就會發生一批過剩的勞動人口，他們必須聽命於資本所定下的法令。因此，它就推翻了勞動日的一切道德的和自然的限制。因此，就有這樣的不可思議的現象，就是，縮短勞動時間的最有力的工具，竟變成把勞動者和它的家庭的全部生命的時間，轉化爲擴大的資本的價值的勞動時間的最確切的工具。（三九八）【四四五】（中譯本三二八頁）

我們已經看到，社會的反響，怎樣經過要求確立標準勞動日而發生，在這基礎上，現在發展了勞動的強化。（三九九）【四四七】（中譯本三二九頁）

在開始時，加速機械的活動，增加勞動強度，是和延長勞動時間，同時並進的。但不久，就達到二者相互排斥點。如定有限制，情況就不同。強度是會單獨的增張的，平常在十二小時或更多的時間所做的工作，能在十小時內完成，更強化的勞動日，是作爲提高到更高的倍數的勞動日。勞動不簡單的以時間長短來測量，還以它的強度來測量的。（四四〇）【四四八】（中譯本三三〇—三三一頁）五小時必需勞動和五小時剩餘勞動中所得的剩餘價值，也可以在六小時必需勞動和六小時強度較低的剩餘勞動中得到。（四〇〇）【四四八】（中譯本三三一頁）

勞動是怎樣加強的呢？在製造業中，是已經例證了的。（見一五九頁註釋）【四四九頁註脚】，如陶業

等，只要縮短勞動日就行了，這樣就能大大的提高生產率了。在機械勞動中，這就更可懷疑。但可參閱加德納（H. Gardner）的例證。（四〇一——四〇二）（四四九——四五〇）（中譯本三三一——三三二頁）

一旦縮短勞動日成了法律，機械就成了從勞動者壓榨出更強化的勞動的工具。（或者加快速度，或者少用些人手做機械。）見下列各頁上的例子。（四〇三——四〇七）（四五——四五四）（中譯本三三三——三三七頁）證明工廠發財和擴大的同時並進。（四〇七——四〇九）（四五五——四五七）（中譯本三三五——三三七頁）

C 工廠全部的典刑形態

在工廠中，機械招呼着工具的適當使用，製造業中發展起來的勞動的質的差別是取消了。勞動愈來愈平等化了，最多也只有年齡和性別的差別了。分工在這裡就是將勞動者分配在專門化的機械上。這裡只有主要勞動者和助手的劃分。前者實在是被機械工具僱傭着的助手（這也只有自動紡織機上，是正確的，在汽塞上，就僅少正確性，在蒸汽紡織機上，就更少了）而外，還有監督員、技師、機械師、細木工等等，這類人只是在表面上和工廠在一塊。（四一一——四一二）（四五九——四六〇）（中譯本三三九——三四〇頁）

既然有使勞動者適應一個自動化的連續活動的必要，就必須要他們從兒童時期就訓練。但是，這並

不是說，每個勞動者，都要和在製造業中一樣，一生就束縛在某一項部分的機能。同一機械上，可以掉換人員（如輪班制）。因為學習並不用多大努力，工人可以從一種機械，調到另一種機械上去。助手的工作，要不是很簡單，就是愈來愈由機械擔任了。可是，在開始時，製造業的分工，傳統的繼續存在。這就成了資本的更大的榨取武器了。工人也終身成了一種部分機械的一部分。（四一三）【四六一】（中譯本三四一頁）

資本主義的一切生產不僅是勞動過程，也還是資本的價值增殖的過程。它們有這樣的共同點：即不是工人使用勞動條件，相反的是勞動條件使用工人，只有經過機械，這種機械才取得技術的一日障然的現實性。勞動工具轉化為自動機時，是當作支配活勞動力和吸收活勞動力的死勞動，當作資本，而在勞動過程中，對勞動者對立的。生產過程的智識性質，也同樣作為資本支配勞動的力量……沒有內容的個別機械勞動者，雖仍有部分的熟練，但在科學面前，在體化在機械制度的大量自然力和社會大量勞動面前，只是細微的附項。（四一四——四一五）【四六二】（中譯本三四二頁）

工廠中兵營班的紀律，工廠法典。（四一六）【四六三】（中譯本三四二——三四三頁）

工廠的物質條件。（四一七——四一八）【四六五——四六六】（中譯本三四四——三四六頁）

D 工人反對工廠制度及機械部門爭

這個鬥爭從資本關係存在時起，就已存在了。最初的發生，是反抗作為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物質之基

礎的機械的鬥爭。織絲帶機（四一九）〔四六七〕（中譯本三四六頁）十九世紀初十五年間英國工人破壞機械的「魯策運動」（四二〇）〔四六八〕（中譯本三四七頁）直到後來，工人才將物質的生產工具和它的社會的榨取形態加以區別。

在製造業時代，改善了的分工，事實上就是代替勞動者的一種手段。（四二一）〔四六九〕（中譯本三四八頁）（論及農業中的代替勞動者的問題，四二二〔四六九〕—四七〇）（中譯本三四八頁）但在機械時代，實際上是代替了工人的機械直接的和競爭。手搖織機的織工（四二三）〔四七一〕（中譯本三四九頁）印度的情形（四二四）〔四七一〕（中譯本三五〇頁）這種結果，是長期的，因為機械不斷的侵入新的生產部門。資本主義生產給勞動工具以和勞動者對立的、自依的和分離的形態；這一形態，又被機械發展為完全的矛盾——因此，工人首先反抗勞動工具。（四二四）〔四七一〕—四七二）（中譯本三五〇頁）

機械代替工人的詳細情形。（四二五）—四二六）〔四七二〕—四七五）（中譯本三五〇—三五三頁）機械是以掉換工人來破壞工人的反抗的工具。（四二七）—四二八）〔四七五〕—四七八）（中譯本三五三—三五五頁）

自由主義的經濟學，認為機械驅逐了工人，同時却又使資本游離出來，以僱用這些工人。相反的，每次採用機械，都束縛着資本，它減少了可變資本，而增加了不變資本。因此，它只有限制了資本的僱傭能力。事

實上（這只是這些辯護論者的意思）在這情況下，資本並沒有游離出來，所游離出來的，正是被驅逐的工人的生活資料，工人是從生活資料游離出來了，但是，用辯護論者的話說來，就是機械將工人的生活資料游離出來。（四二九——四三〇）（四七八——四七九）（中譯本三五六頁）

這個說法，又進一步的發展了。（這對雙週刊 *Fortunity* 是很可利的）（四三一——四三二）（四八〇——四八一）和資本主義的使用機械不可分離的矛盾，對於辯護論者是不存在的，因為這些矛盾不是從機械本身生長出來的，而是從它的資本主義的使用中生長出來的。（四三二）（四八二）（中譯本三五八頁）

機械生產的直接和間接的擴大，可能增加僱用工人的數目，礦工、植棉各州的奴隸等等。在另一方面，羊毛織廠建立的結果，羊代替了蘇格蘭人和愛爾蘭人。（四三三——四三四）（四八四——四八五）（中譯本三六〇頁）

機械的使用，比製造業更大的增加了社會分工。（四三五）（四八六）（中譯本三六一頁）

機械與剩餘價值

機械的第一個結果是增加剩餘價值，同時也增加剩餘價值體化在內的資本家階級和寄生者依以爲生的生產品，這樣，也就增加了資本家的數目，新的奢侈慾望和滿足這些慾望的手段，奢侈品的生產生

長了。交通工具（在較發展的國家中，它只吸取很少的勞動力）也是一樣。（見四三六—四八七）（中譯本三六二頁）的例證最後，僕役階級也成長了。這是現代的家庭奴隸，他們的物質是在「工人」的游離中，取得供給的。（見四三七）（四八八）（中譯本三六二—三六三）頁的統計。

經濟矛盾（四三七）（四八八—四八九）（中譯本三六三頁）

在一個部門中，因為採用機械的關係，可能絕對的·增加工人的數目。這個過程的應用（四三九—四四〇）（四八九—四九〇）（中譯本三六四—三六五頁）

大規模工業的巨大的伸縮性，它能突然的擴展，飛躍到更高度的發展（四四一）（四九二）（中譯本三六六頁）對於生產原料的國家的反響。由於游離工人而發生的移民。國際間的分工。工業國家和農業國家——恐慌的週期性和繁榮。（四四二）（四九三—四九五）（中譯本三六六—三六八頁）在這個擴展的過程中，工人時被排斥，時被吸引。（四四四）（四九六）（中譯本三七〇頁）

關於這點的历史資料。（四四五—四四九）（四九六—五〇二）（中譯本三七〇—三七三頁）

關於機械代替合作和製造業（和中間階段）的历史資料。（四五〇—四五二）（五〇二—五〇四）（中譯本三七四—三七五頁）在大規模工業的意義上說來，未採用工廠的辦法的工業部門，也有了變更——家庭勞動是工廠的廠外部分。（四五二）（五〇四—五〇五）（中譯本三七五—

十三七六頁) 工業勞動和現代製造業採取的情形。比在本工業中更加無恥。(四五三)【五〇五】(中譯本三七六頁) 例證。何等的印刷廠(四五三)【五〇六】(中譯本三七七頁) 釘書業。檢定襪布業(四五四)【五〇六——五〇七】(中譯本三七七頁) 磚瓦製造業(四五五)【五〇七】(中譯本三七七頁) 及一般的西式製造業(四五六)【五〇八——五〇九】(中譯本三七七——三七九頁) 家庭勞動。花邊製造業(四五七——四五九)【五一〇——五一二】(中譯本三七九——三八二頁) 草帽製造業(四六〇)【五一三——五一四】(中譯本三八二——三八三頁) 達到採取的最後限度後即轉變為工廠經營以縫製機。製造穿物(四六二——四六六)【五一四——五一九】(中譯本三八三——三八七頁) 以推行強制的工廠法。加速了這個轉變。廢止了基於無限制的採取的舊習慣。(四六六)【五一九——五二〇】(中譯本三八七頁) 例證。陶業(四六七)【五二〇】(中譯本三八八頁) 火柴業(四六八)【五二二】(中譯本三八八——三八九頁) 工廠法對不規則的工作的影響。(由於工人有不規則的習慣。和有季候和時代的關係。)(四七〇)【五二三】(中譯本三九〇頁) 因為季候的關係。家庭勞動和製造業中。有過度勞動和空閒的情形。(四七一)【五二四】(中譯本三九〇——三九二頁) 工廠法的衛生條款。(四七三)【五二六】(中譯本三九二——三九四頁) 教育條款。(四七五)【五二八——五二九】(中譯本三九四——三九六頁)

單單因為工人的年齡已長。不適合工作。且不能再依兒童的工資生活。又沒有學習新職業而被解僱。

(四七七)【五三一】(中譯本三九六頁)

大規模工業打破了製造業和手工業的秘訣和傳統的凝固性，它把生產過程轉變為意識的應用自然力和以前的一切形態比擬，只有它是革命的。(四七九)【五三二】(中譯本三九七——三九八頁)但是，它的資本主義的形態，仍然讓凝固了的分工繼續存在於工人間。它每天改革着前者的基礎，而毀壞了工人。在另一方面，正是在同一個工人有改變活動的必要這點上，他就必須有可能從事各種職業。社會革命的可能。(四八〇——四八一)【五三三——五三四】(中譯本三九九頁)

必須將工廠立法推行到一切未依工廠的辦法活動的部門中去。(四八二脚註)【五三五脚註】(中譯本四〇二頁脚註)一八六七年的工廠法。(四八五)【五四〇】(中譯本四〇三——四〇四頁)關於鑛業，請參閱(四八六脚註)【五四二脚註】(中譯本四〇四頁)

工廠法的集合的結果：工廠經營的普遍化，資本主義生產的典型形態的普遍化；加強了它的內在矛盾，推翻舊社會和形成新社會的要素成熟着。(四八八——四九三)【五五二】(中譯本四一一頁)

農業在這裏機械游離(工人)是更加尖銳了。工資勞動者代替了農民。農村家庭製造業破壞了。城市和農村間的對立是加緊了。城市工人是集中的，農村勞動者是分散的，日益削弱的。因此，農業勞動者的工資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時，掠奪了土地。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最高峯就是破壞了一切財富的源泉：土地和勞動者。(四九三——四九六)【五五三——五五六】(中譯本四一二——四一四頁)

第五章 對生產剩餘價值的進一步探討

的人（原稿至此即告殘缺——編者）

些人我試

「資本論」第三卷補

「資本論」第三卷自公刊以來，曾經遇到許多的，各式各樣的說明。我們的豫料，也正好是這樣。在付印時，我最注意的，就是期望可能使它成爲一個真本，那就是儘量用馬克思自己的字眼，來表達所由馬克思所得的結論。在絕對不可避免的地方，就是這樣，也要讓讀者一看就明白是誰在說。有人批評這點，有人說我應當把我面前的資料，變成一本系統地編輯好的書，像法國人說的 *Fin and un l'ivo*。也就是說，爲讀者的便利，而把文字的真實犧牲掉。但我沒有這樣的來担負我們的任務。我沒有權利來這樣的修改。像馬克思這樣的人，在科學上的發現，自應完全依照他自己附詞句，傳到後世。其次，我也不高興用這個方法，來處理一個這樣偉大的人的遺著。這樣做，會陷於我不信。第三，這種方法其實還是全然沒有用處。對於那些不能讀或不願讀的人，或者那些花更多力氣（比正確理解所必要的力氣更多）去誤解第一卷的人，無論怎樣加工，一般說來，也是不中用的。反之，對於這些要認真理解的人，最重要，正是原本對於這些人我的編輯至多只有許少的價值，只是對於一個未出版未編完的書物的註解。在發生第一次爭論時，

無論如何是要援引原文的，在第二次和第三次時完全的編輯成爲不可少的了。

對於一個包含許多新見解，但不過匆匆寫下而部份的還未完成的初稿，爭論當然是不足怪的。而在這裏爲要除去理解上的困難，寫要把重要的其意義尚未在本文充分敘述的觀點提到而前來，並依照一八九五年以來的情形，使那個在一八六五年已經寫成的原本，取得若干重要的補充起見，我的補註，當不是無用的。現在說，已經有兩點，在我看，必須有簡短的說明了。

價值法則和利潤率

原書我們總覺得，這兩個因素間的顯然的矛盾的解決，在馬克思著作發表之後，和它發表之前一樣是會引起辯論的。有許多人以爲這把這一個大奇蹟，並還埋怨說，馬克思的著作，不曾提示人們所期待的妄

想，却不過是拾這種對立，這本價值法則的舊有的散文，式的據來。當然，當中最這樣埋怨的，是有名的洛里

亞（Loria）。他最後發現了一個亞基默德式的支點，好像由此一個像他這樣的小妖魔，已經能够把一座

建築牢固的馬克思式的大建築，弄到空中，並把它粉碎。他憤怒的說，什麼，那就是解決麼？那是一個純粹的

假說！經濟學家說到價值時，那事實上是由交換確定的。『如果討論的，是商品不照着來售賣也不能照

着來售賣的價值，那就無論是哪個經濟學家，也無論他怎樣用功研究，他總不能有什麼理解……馬克思主張商品從來不照着來售賣的價值，是比例於商品內包含的勞動來決定。他這樣主張時，他不外是在一

個倒轉的形態上，復述正統派經濟學家的命題。商品照着來售賣的價值，不與使用在它上面的勞動成比例。……馬克思又說，個別價格雖與個別價值有差別，但商品全體的總價格，却常與商品全體的淨價值相一致，即與商品總量內包含的勞動量相一致。但這個說法，也無濟於事。因為價值不外是一個商品對別一個商品相互交換的比例，所以總價值這個名辭，根本就不合理，是瞎說；……是名詞上的矛盾。在著作一開始的地方，馬克思就說交換所以能使兩種商品相等，是因為它們包含一個同種而又等量的要素，那就是它們裏面包含有同樣大的勞動量。但現在他却又極鄭重地加以否認，因為他斷言，諸商品全然不是依照它們所以包含的勞動量的比例來交換。那時候曾見有這樣十足荒謬論，曾見有更大的理論上的破產呢？那時候見過這樣一個科學上的自殺，還這樣誇張，「樣自大呢？」（「紐安多洛居亞雜誌」一八九五年二月一日第四七八頁第四七九頁。）

我們知道，我們的洛里亞是太幸運了。他把馬克思當作和他一類的人當作普遍的騙子來看待，難道不對嗎？你看馬克思和洛里亞一樣在譏笑談者，好像他也只是弄玄虛，像這位最小的意大利經濟學教授一樣。不過杜爾加馬拉（Duganin）必須這樣做，因為他瞭解他的職分，這個直率的北方人馬克思却十分過拙地說一些無意義不合理的話，所以結局不外是一個真正的自殺者。關於商品從不依照其勞動決定的價值出售也從不能照著這個價值出售的說明，習以後再說。在這裏我們且就洛里亞先生這個斷言來討論。他說：「價值不外是一個商品和別一個商品相交換的比例。所以就這點說，商品的總價值這個名

詞根本就不合理，是謬說。」照他說，商品相交換的比例，它們的價值，純然是偶然的，是由外部事情給予於商品的，是今日和明巽不同的。一石小麥是和一公分鹽還是和一公斤金相交換，非定於小麥或金的條件，那是定於和二者全無關係的事情。因為，如果不是這樣這些條件就會在交換上貫徹，並且會在大體上支配它，從而在交換上取得獨立的存在，因此而可以說到商品的總價值了。但有名的洛里亞說，這是錯誤，兩種商品無論是用什麼比例交換，這個比例都是它的價值，就只如此。所以，價值是與價格一致的，一種商品有多少種價格，就有多少種價值。價格是由需要和供給決定的。如果還有人進一步去問，並居然希望得到答案，他就是傻子。

但走這裏還有一個小的困難。在普通的狀態下，需要與供給是相抵的。所以我們且把世界上現有的商品分成兩半，一分代表需要，同樣大的一分代表供給。假設每一分都代表一千億馬克（法郎，鎊，或其他）的價值。依照亞當·斯密（Adam Smith）的算法合起來，是一個二千億的價值或價值。但洛里亞先生說，暗說，一點道理沒有。這二分合起來，可以代表二千億的一個價格。但說到價值却不是這樣。如果我們是說價格，則 $1000 + 1000 = 2000$ 。但若我們是說價值，則 $1000 + 1000 = 0$ 。至少在我們論商品總額時是如此。因為在這裏，每一分商品祇以只有一千億的價值，是因為每一分商品對於別一分商品會給予並且能給予這個額數。但我們若把這二種人的商品總額，在第三種人手上結合起來，則第一類人不復有價值，第二類人也不復有價值，第三種人原來沒有——所以結局是沒有一個人有一點點。在這裏，我們又要驚嘆，我們

德國著名經濟學家羅賓孫是怎樣巧妙地運用這些概念，所以對學理價值概念是一番高論在羅賓孫下。這就是庸俗經濟學的成就。

在布隆 (Braun) 編輯的「社會立法紀實」第七卷第四冊內，桑巴德 (Arthur Dönhart) 對於馬克思主義體系的論述，提示了一個大體頗佳的說明。實在說，就馬克思著作的全體來看，能像他這樣成熟地，把馬克思實在說過的話，敘述出來，在德國的大學教授間，這還是第一次。他說，馬克思主義體系的批判，不能是一種反駁——「政治的野心家，才用反駁法來把握它」——只能是進一步的發展。並且很明白，桑巴德所研究的，正是我們現在研究的論題。他是研究這個論題：價值在馬克思體系內有怎樣的意義。他由此得到這個結論：價值在資本主義所生產的商品的交換關係內，不會在現象上出現。價值不存在於資本主義生產當事人的意識內，它不是經驗的，只是一個思想上的論理的事實；在馬克思的場合，價值概念，在物質的決定性上，不外是勞動的社會生產力這一個事實（那是經濟存在體的基礎）之經濟的表現；歸根結底價值法則在資本主義的經濟體系內，支配着經濟的進行；這種經濟體系，一般的有下列的內容：商品的價值，是特殊的歷史的形態；支配一切經濟過程的勞動生產力，就是在這個形態上，貫徹的。——關於價值法則在資本主義生產形態上的意義，桑巴德的見解是如上述。我們不能說這種見解是不對的。但在我看，總嫌太寬泛了。總會能够不較狹隘的，而更確切的解說，依照我的見解，它並沒有把這個法則在——這個法則所支配的社會經濟發展階段內所有的意義，包括盡。

在布隆的「社會政治中央新聞」(一八九五年二月二五日第二二號)內，有一篇同樣優美的論文，批評「資本論」第三卷，那是斯密德(Cornel Zschimig)寫的。最顯著的，是他的這種論證：即馬克思由剩餘價值導出平均利潤的辦法，曾使以往經濟學所提出但從未有入解決過的問題，第一次得到解決。這個問題是：這個平均利潤率的水準是怎樣決定，並且怎樣(比方說)它是0%或5%，不是50%或100%。自我們知道，最初由產業資本家佔有的剩餘價值，便是利潤和地租的獨一無二的源泉以來，這個問題自行解決了。斯密德的文章的這一部分，可以說是直接為洛里亞之流的經濟學家寫的——如果它能使那些不願睜開眼睛的人，睜開眼睛來的話，他的功夫，不是白費的。

但關於價值法則，是斯密德也不免有他的形式上的見解。他把價值法則，叫做說明現實交換過程的科學假設，把它當作必要的理論出發點，當作引路的出發點，把它拿來和表面上完全和它矛盾的競爭價格現象，相對待。依照他的意見，沒有價值法則，則對於資本主義現實界的經濟狀態，不能有任何理論上的洞見。並且，在他給我的一封信上，斯密德也把資本主義生產形態內的價值法則，對於資本主義生產，決不僅是一個假設，更不僅是一個必要的虛擬。它有更重要得多更確定得多的意義。

桑巴德和斯密德——至於那個有名的洛里亞，我只把他當作一個有趣味的庸俗經濟上的銀箔——都沒有辨別把握到，這裏討論的，不僅是一個純理論的過程，並且是一個歷史的過程和它在思想上的反映，它的科學的對象。

決定的文句，見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第一二四頁。這當中的困難完全是這樣發生的：即，雖不以單純的商品的資格交換，却當作資本的生產物交換。這種種資本要求剩餘價值總量中得到與它自身相比例的一份，如爲等量，則要求得到相等的一份。爲要說明這當中的區別，我們且假定，勞動者用他們的生產手段，平均勞動同樣長的時間，並以同樣大的強度，從事勞動，並直接相互交換他們的商品。在這場合，在一日之內，這兩個勞動者雖會由勞動，以等量的新價值，加到他們的生產物去，但他們各人的生產物，可以有不同的價值，因爲它們的生產手段所包含的已經體化的勞動，是不等的。後一個價值，代表資本主義經濟的不變資本，新價值中那用在勞動者生活資料上的部分代表資本主義經濟的可變資本。新價值的其餘部分，就代表資本主義經濟的剩餘價值。在這場合，那也是屬於勞動者的。所以，這兩個勞動者扣除「不變」價值部分（那不過是他們執支的）的代價額外，會取得相等的價值，但代表剩餘價值的部分對生產手段的價值所持的比例——那就是資本主義的利潤率——却是二者不同的。因爲每一個在交換上都得到了價值來代置生產手段，所以這個事情好像是全然沒有關係。商品正依照價值或是近於依照價值的交換，是代表更低得多的階段。商品依照生產價格的交換，却必須在資本主義已發展到一定高度以後，才能夠發生。且不論價格與價格變動須受支配於價值法則。在此，我們還可說商品價值不僅從理論方面說，即從歷史方面說，也是先於生產價格的。這種的考察，對於勞動者有其生產手段的情形，是適用的。不分古今，自耕農和手工匠，都有這種情形。此所言，和我們以前發表的見解——由生

產物對商品的發展，是起因於共同體與共同體間的交換，不是起因於同一共同體各份子間的交換。也很吻合。並且這種情形還不僅適合於原始的狀況，並且在各生產部門的生產手段，非經困難即不能轉用到別的生产部門，以致在一定程度內，各生產部門相互間儼然像對峙的國家或共產體相互間一樣時，也適合於以奴隸制度農奴制度為基礎的以後的各種狀態，以及基爾特的手工業組織。」（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第一二五頁第一二六頁）

如果馬克思更澈底地把第三卷修改一過，沒有疑問，他一定會把這段話大大引伸。這裏所說，不過提示了關於這個問題的答案的輪廓。所以關於這一點，我們且更精確地談談。

我們都知道，在社會初創的時候，生產物是由生產者自己消費，這些生產者也自然而然組織在一個多多少少有共產性質的共同體內，內用生產物的剩餘額來和別人交換——生產物到生產商品的轉化，就是這樣開端的——是以後發生的事。這種交換，最先是在血統相異的諸個別共同體間發生，嗣後在共同體內部也發生了，並且主要也就為這個原故，這種共同體就分解成爲或大或小的家族團體了。但就在這種分解之後，互相交換的家長，仍舊是勞動農民，他們的全部需要品，幾乎都是在自己田園內得家人的幫助生產的，只有一小部分必需的物品，是由外面用自己多餘的生產物來交換。家族不僅從事耕作和飼畜，它還把生產物加工成爲完成的消費品，有時還用手磨粉，烙麵包，紡紗織布，鞣皮，建造並修繕木造的房屋，並製造工具和家具，甚至兼作木匠鐵匠的時候也不少。所以家族或家族團體大體都是自給自足的。

不。一個這樣的家族要從其他家族換得或購得少數物品，在德意志，直到十九世紀初葉，還主要是手工生產的物品。這種物品，自耕農民不知道怎樣製造的，他自己不生產這些物品，是因為原料不完備，或是因為所購的物品，要比較更優良得多，或更便宜得多。在中世紀的自耕農民眼裏，所換物品需要怎樣的勞動時間，是明白知道的。一村的鐵匠和車匠，都在他們眼前勞動，鞋匠和縫工（在我幼年時代，他們還是依次寄宿在萊茵河兩岸農民家中，並在那裏把自己準備好的材料，加工成爲衣服鞋履）也是這樣。農民和賣東西給他的人，都直接是勞動者（直接的生產者）所交換的物品都是他們各自的生產物。他們在這種生產物上用去了什麼呢？勞動呀！只是勞動呀！對於工具的代置，對於原料的生產和加工，他們所給予的，都只是他們自己的勞動。這樣，除了用在生產物上面的勞動量的比例，他們怎樣能拿他們的生產物來和別一個勞動的生產者的生產物相交換呢？在這裏，就應用投在這種生產物上的勞動時間作尺度，使該交換量得在分量上決定。除了這個尺度，再沒有別的尺寸是可能的。不然難道你相信，農民和手工工人會這樣蒙昧無知，以致把十小時勞動的生產物，拿來和一小時的勞動生產物相交換麼？實在說，在農民的自然經濟全期，除了這種交換實不能有別樣的交換。在這種交換上，互相交換的諸商品量，有這樣的趨勢，那就是益川體現在其內的勞動量來尺度。自貨幣加入這種經濟方法以來，（在這時時候，與價值法則相吻合的趨勢，從一方面說，是更顯著，但從別一方面說，這種趨勢又爲高利貸資本的侵入和稅的榨取所破壞了）價格平均與價值在極微的差別和接連的時期是已經變得更長了。

農民的生產物和都市手工業者生產物間的交換，也是這樣的。最初這種交換是直接發生的，沒有商人在當中作媒介，農民們就在市鎮的逢市日，實行買賣。在這場合，不做手工業者的勞動條件，在農民眼裏是明白的，並且，農民的勞動條件，在手工業者眼裏，也是明白的。因為他還是一個小塊土地的自耕農民，他不僅有菜園和果園，並且常常有一個小田園，一頭或兩頭乳牛，一頭豬，一些鷄鴨等。中世紀的人都能精確地相互地計算原料，補助材料的生產成本和勞動時間。至少就日常的通用品說這樣。但是在這以勞動量為基礎的物如交換中像穀物或家畜那樣的生產物，所須要的勞動，是跨着長的不規則的空隙時間，其收穫量也不確定，這種種生產物的勞動量，又是怎樣計算的呢？（縱然只是間接的相對的）對於那種不能計算的民族，又是怎樣呢？很明白，那只能有一個冗長的，在暗中摸索的逐漸求其近似的過程。只有由此，人們方才能够把困難通過。但各個人有在大體上使成本計算不加變得正確的必要，和加入來交易的物品種類的不多，以及他們的生產方法在一百年間極少變化的事實，使目的達到比較容易。像家畜這樣的商品（每個家畜的生產時間很長，所以這種確定像是最難的）竟最易成為一般的貨幣商品（*general commodity*）（這個事實證明了不要多久這種生產物相對量就近似地確定了。因為家畜要成為貨幣商品，家畜的價值，它對全系列其他商品的交換關係，必須已經有一個在許多民族範圍內，人們一致承認的相當異常的確定性。這樣，家畜飼養者和他的顧客，才都會確信，他們所用的勞動時間，不致無代價的，在交易時，送給別人，反之，一個民族越是接近商品生產的原始狀況，例如俄國人和東

裏各物之價值現在仍根據舊的時間浪費，在長久的時間還價，希望能從碼頭齊齒的行人那裏爲他們轉和舊商物其出勞動時間，取得勞動的價值。非因由勞動中所得的價值，因爲其目的，所以這

本和舊物之價值，其形成的條件，極由價值減少勞動時間決定開始而發展的高質上這些條件是當事人漸漸有意識的，必須可卒成的理論的討論，則社會則以富經驗抽象出來，它們是依照自然法則的方法，從新發明出較優馬克思所論說的那樣，必然會從商品生產的性質引起，最重要最有對時代性的進步，這現今屬勞動的推移，這種推移的結果，是現在價值由勞動時間決定的事實，不復在商品交換的表面上，看得到勞動的推移起見，從舊的尺度的價值，加入交易中的商品，是種類繁雜，商品越來自遠地，生產商頭，則必要勞動時間越少，情形更趨合於這樣，並且貨幣當初大都從外輪進來的，這就準備着金屬輪進來，從一方面說，農民和手工工人對於在這些上所使用的勞動，實爲大體上正確的價值，不在其內，他身一方，則勞動價值尺度的意識也顯然爲貨幣記號的習慣所掩蔽了。於此貨幣就存大的觀念，而開始相對的價值了。

一則以許，馬克思的價值法則，在一般經濟法則適用的限度內，是適用於單純商品生產的全期，一直到新生產形態進入引起一個變化的時候。一直到那時候，價格都是以那種依馬克思法則決定的價值爲中心，而由其周圍轉動，所以單純的商品生產，越趨越發展，完全較長的不爲外部制影響所間斷的

時期的平均價格越是在極微狹界內價值相一致，所以馬克思的價值法則對於這一個時期——從生產物當作商品來交換的時候起，到紀元後十五世紀——有經濟上的一般的妥當性。但商品交換是從一個未有歷史記載的時候開始的。在埃及，至少在紀元以前三千五百年，也許是紀元前五千年，在巴比倫，至少在紀元以前四千年，也許是紀元前六千年，所以價值法則已經在一個五千年至七千年的時期，實行支配了。現在，我們要驚嘆洛里亞先生的透闢了。洛里亞先生把這個時期普遍地直接地適用的價值，叫着商品從來不照着來售價也不能照着來售價賣的價值，他以為，每一個要有妥當理解的經濟學者，都不要過問它。以上我們沒有說到商人。在此以前，我們原可不必顧到商人的介入。而在以上我們也沒有說到單純商品生產到資本主義商品生產的轉化。商人是這個社會內的革命要素。在整個社會內，一切都是安定的，都世代相傳，成為固定的。在這個社會內，農民以自由土地所有者，自由的或隸屬的佃農或農奴的資格，來支配他的田地，並且把他的位置，世代相傳下去。都市內手工業者，把他的手工業，他的基爾特特權，相沿不斷的相傳下去。現在，商人在這個世界出現了。這個世界的變革就發生了。但他們不是意識的革命者，反之，他們也是普遍的。中世紀的商人決不是個體，他們像他們的同事人一樣，在本質上都是組合成員。在農村原始共產主義中所產生的馬爾克組合行者支配。一個農民原來有一個同樣大的田地，他對所有的各級土地的面積，是一樣大的，他們共同的馬爾克中，也相應的，有同樣大的一份權利。自馬爾克組合變為有限制的組織，不復有新土地可供分配以來，田地經由繼承手續，再行分割了。因此，馬爾克成員

的共同權利也有相應的再分割，全份土地為一單位，所以在共同的馬爾克中，有半份之一份，八分之一份，田地和半份，四分之一份，八分之一份權利等等。一切後來的生產組合，尤其是市鎮上的基爾特——其制度不外是馬爾克組織法在一個手工業特權上（不是在一個有限的土地領域內）的應用——都是依照馬爾克組合的模型成立的。這全部組織的中心，是每一個成員，對於全部有保障的權利和收益，實行均等的分配。一五二七年愛爾柏原野和巴門的「紡紗」特權，很適切地把這一點表白出來了。（參看杜恩著「萊茵河下流的工業」第二卷一六四頁下。）開礦業也有這種情形。在開礦業上，每一個成員享有相等的一份，並且像馬爾克的田地一樣，權利義務都是可再分割的。並且在經營海外貿易的商會會員間，同樣有這種情形。在亞歷山大灣或君士坦丁堡的威尼斯人和熱諾亞人，每一國人都他們自己的 *Monte*——宿舍、餐館、貨倉、陳列處、販賣處和中央事務部等處——設立一個完全的商會，禁止同業和顧客，在規定的價格以下買賣。他們的商品，必須照那由公共規定的價格來賣，甚至他們的商品的品質，也可由公家檢查，並常常蓋有商會的印記作保證，並且這種商會還會規定他們在購買土著的生產物等時，至多只許支付怎樣的價格等等。漢西亞諸邦在德意志橋（通挪威與根地方的橋）上的舉措，也不外是這樣。荷蘭方面英吉利方面的競爭者，也是這樣。如果有人人在價格以下售賣或在價格以上購買，他就要受罰。大家會一致抵制他這種抵制已經會使他破滅，且不說商會對犯規者所加的處罰。並且還有範圍更有限的有組合為一定的目的組織起來。例如十四世紀十五世紀熱諾亞的「摩那」(Moneta) 摩那亞人在小亞細亞和

斯島多年來對於明鑛山的統制。又如萊文斯堡大貿易公司（自十四世紀末葉以來，它就經營意大利西班牙的貿易，並且在那裏設立分公司）德意志的奧斯堡格公司佛格威爾塞沃林社，霍克斯推動等。牛爾隆了爾舒沃格公司（它在一五〇五年至一五〇六年有66000「杜克茲」資本，有三艘船自葡萄牙駛往印度，從而有一年得純利15%。參看黑特著「利維坦」第二卷第五、四頁）以及其他許多。德意志所插斥的獨佔公司也是這樣同例。

這要我們方第一次遇到利潤和利潤率商人的意圖，也曾經是使利潤率對於一切成員成爲均等的。威尼斯人在利維特漢西亞人在北方在購買商品時，是大家支付一致的價格，他們所出的運輸費也是一致的。並且他們由訂種商品所接受的價格，以及他們購買歸航品所支付的價格，也是和本國其他一切商人和等價的。所以利潤率也是一切人均等的。凡大貿易公司而利潤依照按在比例分配，那是一件自明的事。這好才馬爾克的各個成員對於馬爾克的權利，會照份數享受一定的部分。斷出的利益也照份數在各成員間平均分配。這均等的利潤率——它的完全的發展的形態上，是本主義生產的最後結果之一。馬爾克組合又是原始共產主義的直接的繼承。

原始的利潤率，是極高的。營業最初是獨佔營業，所以異常有利，是極危險，不停因爲有異常艱難的運送並且參加競爭的國家。只要有機會，還會實行各種暴力行爲。最後，銷場和暢銷條件，又依存於

外國君主の特許權，這種特許權中途破壞或增銷的事，是常常發生的。所以在利潤中，必須包含一個很高的保險費。加之交易是貿易，但可惜這種時候，大都不會很長久。並且當時極高的利潤率一般的總必定比通常的商業利潤，這也證明當時通行的利潤率是很高的。

但這種由組合全體共同作用形成，全體一律均等的高的利潤率，只在組合之內——在這場合，就是在一國之內——有地方性質的效力。威尼斯人，熱諾亞人，漢西亞人，荷蘭人，每一國都有一個特殊的利潤率。並且在當初，各個銷路也還有不同的特殊利潤率。諸不同的組合利潤率，是由相反的路，由競爭，歸於均衡的。最先，是同一國內不同諸市場的利潤率，歸於均衡。如果威尼斯貨物在亞歷山大城，比在賽普魯斯，比在君士坦丁堡，比在特勒普城，可以獲得更多的利潤，威尼斯人就會把更多的資本，投到亞歷山大城來。這種資本從別的市場取出來的。在同一市場上經營同種或類似的商品的諸國，也必定會在這利潤上，發生漸漸的均衡過程。由此，常慣會有一些國家崩潰，從舞臺上消滅。不過，這個過程會不斷為政治的事件所中斷。例如，利維特的貿易，就因蒙古人和土耳其人的侵入，趨於衰落。一四九二年以後地理上商業上的大發現，不過把這種過程加速，最後把它解決。

由此銷場上起了一個突然的擴大。通商路線也跟着起了變化。不過，這個情形並沒有在商業經營的方法上，引起任何重大的變化。當初，對印度和美洲的貿易，仍然以組合的組織佔優勢。不過，在這種組合背後，有了更大的國家了。在對美洲的貿易上有全體的大的聯合的西班牙人，代替了經營利維特貿易的加

麥斯人在他們之外還有兩個大國英吉利和法蘭西甚至荷蘭和葡萄牙（這兩個國家是最小的，不過至少還和威尼斯一樣大一樣強，在前一時期，威尼斯是最大最強的商業國了。）國家給那些商人（十六世紀十七世紀的商業冒險家）一個後盾。因此，各成員須荷武器來自衛的組合，益益變為不必要的。因此組合的費用也變成一種不能忍耐的負擔。而且財富在個人手裏增得更快。因此，個別商人所能投在一種企業上的基金和以前整個組合所能投的基金是一樣多了。繼續存在的諸貿易公司大都轉形為配有武裝的公司，它在母國的保護和庇蔭下，把新發現的全部土地征服，並獨佔地利用它。不過越是在新的區域內建立殖民地（雖大部分是國家建立的）公司的貿易就越是在個別商人的貿易當前，顯得落後。因此，利潤率的均衡也愈加成為競爭範圍以內的事了。

以上，我們只認識了商業資本的利潤率，因為，在此以前，我們也只有商業資本和高利潤資本；產業資本是以後才發展的。那時，生產還主要是在自有其生產手段的勞動者手裏進行，他的勞動不須對資本提供任何剩餘價值。如果他們必須要無代價的，把生產物的一部分給予第三者，在那時，那就是在封建領主的貢獻形態上，給予第三者的。所以，商業資本至少在當初，只能由本國生產物的外國購買者，從外國生產物的本國購買者手裏，取得它的利潤。直到這個時期之末，（在意大利，正是利維特貿易趨於衰落的時期）外國人的競爭和遲滯的銷路，方才強制輸出品的手工生產者，使他們不在以低於價值的價格，售賣商品給輸出商人。所以在這裏我們看見了這種現象：即在國內的零售貿易上，個別生產者平均是互相依

照價值來售賣商品，但在轉讓貿易上，却由一定的理由，不照這個規則進行。那是轉讓在的世界受壟斷程度。在現代，生產價格在國際貿易和批發貿易上適用，而在都市上的零售貿易上價格形成却是完全不同的利潤率來調節。所以，在今日，牛肉由倫敦批發商人到倫敦個個消費者手裏的增價程度，比牛肉由芝加哥批發商人到倫敦批發商人手裏的增價程度（包括運費在內）要更大。

價格形成的方法的變更，是逐漸實行的。引起這種變更的工具，就是工業資本。在中世紀，產業資本的萌芽已經成立了，那是在三個範圍內成立的：即航運業、礦業、織物業。由意大利和漢西亞諸海上共和國航運業，沒有水手，即工資勞動者（他們的組合形體下的工資關係，為分紅這一件事所掩沒了）是不可能的。當時的大輪船，沒有水手，工資勞動者或奴隸，也是不可能的。礦業公會，原來是組合形體上的勞動者，現在幾乎在一切場合，都變成了股份公司，以勞動者為手段，從事開採了。至於織物業，商人也已開始直接僱用小的織布師傅做事，他把紗給他們，他們受取一定的工資，就為他把紗織成布。簡言之，他已由單純的購買者，變為所謂「包工頭」(Contractor)。

這是資本主義剩餘價值形成之最初的發端。礦業公會，當作一個不開放的獨佔公司，我們可以除開不說。就船主來說，也很明白，船主的利潤至少要如益日通的一樣高外，還須加上額外的保險費，船舶消耗的補償費等等。「織物包工頭」——他們把那種憑資本主義方法造成的商品，拿來和同種類的在手工业生产方法下造成的商品相競爭——又怎樣呢？

商業資本的利潤率先就已經有了。並且，它還已經均衡爲一個近似的平均率；至少就當地說是如此。但是，什麼事情使商人從事「包工頭」這種特殊的職業呢？只有一件，那就是，售賣價格雖然與他人相等，但可得到更大的利潤這件事。現在，他有這種前途了。因爲，他可以僱用那些小老頭做事。一向來，生產者只能靠賣他的完成生產物；在這個限制，生產上的這個因製的限制，被打破了。商業資本家購買勞動力量，勞動的所有者雖然還有他們自己的生產工具，但不復有原料了。他雖然保障了織布工人的經常的職業，但在反面，却壓低織布工人的工資，使他們提供的勞動時間的一部一分，成爲無給的。因此，包工頭就可以在向來的商業利潤之外佔有更多的剩餘價值了。當然，對於這種事業，他必須使用追加的資本，來購買棉紗等物，並且，把此等物，正織布工人手裏。這些東西的全部價格，必須在購買時，預先支付的。但第一，在通例的場合，他還須已經使用額外的資本，墊支給織布工人（因爲照例只有債務能迫人變爲這樣）。由此，他才把新的生產條件征服。第二，丟開這點不說，他的計算是像這樣：

假設我們的商人用30,000杜克茲或鎊，來經營輸出業。其中，假設有10,000用來購買國內的商品，其餘20,000用在海外的販銷市場上。本每兩年週轉一次，年週轉額=15,000。現在，我們這位商人，爲自己打算，要轉爲織物的包工頭。試問，他必須墊支多少資本呢？我們假設每一疋布的生產時間和售賣時間，平均是兩個月（這個假設，當然太高了）。我們又假設，一切都須用錢支付。所以，他必須墊支充足的資本，使他的織布工人，可以在兩個月內有棉紗使用。因爲他在一年間週轉15,000，所以在兩個月間，他應來籌

且假設在其中2,000代表棉紗價值,5,000代表織布工人的工資。我們的商人必須有2,000追加資本。但我們又假設他由這個新方法由織布工人裏取得的剩餘價值為價值的5%。這種剩餘價值率不過等於25%（那當然是極有限的） $(2,000 + 5,000 + 12500 = 17500 = 25\% \times 70000)$ 。在市場上，我們這位商人在他一年週轉的15,000中已經可以賺到750的額外利潤，所以只要經過2 $\frac{1}{2}$ 年他的追加資本就已經賺到15,000。

但爲要加快和週轉，並由此使相同的資本可以在較短的時間內賺得相同的利潤，或在相同的時間內賺得更大的利潤，他會把他的剩餘價值的一小部分送給買者，那就是，比競爭者以更低的價格售賣。這些競爭者也會漸漸變成包工頭，在這場合，額外的利潤就會全體還原爲普通利潤的。那就是，追加的資本將只取得較低的利潤。利潤率的高等，將由國內賺得的剩餘價值的一部分讓給國外的購買者，而重行恢復。雖然那是在水準上恢復。

產業受資本支配的第二步，是由製造業的侵入完成的。這種情形，又使製造業者（他們在十七世紀十八世紀——在德國到一八五〇年還幾乎一般是如此，其實，到今日，也還有些地方是如此——通例就是他自己的輸出商人）能夠比舊式的競爭者（手工業者）以更低廉的費用從事生產。這個過程反複下，製造業資本家所佔有的剩餘價值，使他自己或輸出商人（和他共分剩餘價值的商人）能用更低的價格售賣，一直到新的生產方法普遍化，然後再歸於均衡。已有的商業利潤率（雖然只在局部地方以

內次準化，仍然是普魯克魯特士（希臘阿替卡地方的大盜，他們對於俘虜，每以酷刑，令長大者縮短，矮小者加長）的臥床，在這個味內多餘的產業剩餘價值毫無聲息的漏了下去。製造業已經由生產物更便宜的原故，駁駁日上，大工業更是這樣。大工業由不斷更新的生產上的革命，使商品的生產成本益加減低，並毫不姑息的，把一切前期的生產方法拋在一邊。它又為資本澈底把國內的市場征服，把那些由自給農民族經營的小生產和自然經濟傾倒，把小生產者間的直接交換廢止，使全國均成為資本的僕役。它還使不同諸種商業和工業的利潤率，均成為一個一般的利潤率；及後為工業在這個均衡過程中獲得的地位，加以保障，其步驟就是將一向來資本要由一個部門移到別一個部門，會遇到的許多障礙，大部分加以掃除。並且就全部交易而言，由價值到生產價格的轉化，也是由此完成的。這種轉化是依照客觀的法則進行，當事人可以不意識到，也不預料到。在論理上，競爭會使超過一般利潤率的利潤，降低到一般水準。這樣又把最先由產業家佔有的超過平均剩餘價值，奪了去。實際上就更是如此了，因為剩餘價值超過一般水準的諸生產部門即有更多的可變資本，更少的不變資本的諸生產部門，也就是更低資本構成低的諸生產部門，按照這它們的性質它們也要到最後，才被放到資本主義的經營下面，其資本主義性質也最不完全。農業尤其是這樣。再說到生產價格提高到商品價值以上的現象。那末，這對於將那些有高度資本構成的部門的生產品中所會有的，低過平均額的剩餘價值，提高到水準是必須的。這種現象，在理論上看來雖難說明，但我們以前講過，在實際上，那是最迅速最容易實行的。因為這類商品，當它們初依資本

主義方法來生產，初加入資本主義商業上來的時候，會與同種類的還依照前資本主義方法生產的商品相競爭。因此總是比較貴。資本主義的生產者就放棄剩餘價值的一部分也還能取得當地通行的利潤率。這種利潤率，原來與剩餘價值沒有直接的關係，因為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成立從而產業利潤率成立以前，這個利潤率就早經成立了。

二 交易所

(一) 第三卷第五篇，尤其是第二十七章，我們會說到交易所。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上，一般的有怎樣的位置。但自一八六五年（這一卷著作的時餘）以來，有一種變化發生了。這變化使交易所的作用大大的增加，和不斷的增漲。在繼續的發展中，它向於將全部生產（如工業、農業）全部交通、交通工具和交換機能都集中在交易所經營人手裏。交易所成了資本主義生產本身最重要的代表。

(二) 在一八六五年，交易所成了資本主義體系中，還只是次要的原素。在那時，政府債券是投機價值的主要部分，但其數量還是比較地少。除此而外，在那時股份銀行，在大陸和美國已經盛行了，在英格蘭，也已實行把貴族的私人銀行併吞。但就量而言，那還是比較小的。鐵道證券和現在比較起來，也還很微弱。直接的生產事業，很少採取股份的形態。在當時，「天臣的眼」仍只是一個難於克服的邪教。在更貧的諸國，如德國與美國等處，銀行也通例是這樣。

當時，交易所還是資本家互相吸取遷融其積聚的資本的地方，並且在勞動者直接看來，它又不適當作資本主義經濟會發達不道德的一般的影響之新的證據，不過是加爾文主義的證明。這個教義是，在這個世間，幸福和痛苦之歸，當租賃之間，快樂和悲慘之間，支配和被支配之間，完全是由恩寵的選擇、換言之，是由偶然決定。

(三)現在就不同了。自一八六六年恐慌以來，積聚是以不斷增加的速度進行，所以隨便在那一個工業國，至少在英國生產的擴大都不會與積聚並步而進。個別資本家的積聚都未能全部用來擴大他個人自己的營業，所以，早在一八四五年英國棉業界的人，就已經從事於鐵道詐欺了。但隨着這種積聚的增加，食利者的人數也增加了。這種人不從事任何規則的營業，却優遊自在，以某公司董事或監察人的資格，做一點輕巧的事情，再不然，就為要吸收那當作貨幣資本的游移資金，設立合法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前負無限責任的股東的責任，也多少減小了。（德國在一八九〇年時的公同，只有百分之四十的股份。）

(四)此種工業也漸漸變為股份的企業。一個部門接着一個部門變為股份公司。最先是鐵，那在現在已備有巨大的工廠了。（在此以前有礦業，但在那裏，尚未股份化。）然後，化學工業和機械建造業。在大陸有紡織業。（在英國，蘭克夏郡有些地方，也是這樣。如滑爾將漢姆紡織廠，本來織業廠等，縫業合作。但是這只是初期的階段，在後來的經濟危機中，它們又落到師傅的手裏了。）其次是釀酒業美國的四個廠，在八年前，已經轉賣給英國資本家了，如金奈酒，巴爾海爾索酒，然後有托拉斯創造共同管理下的極大的企

業（例如聯製錫托拉斯）普通的單位商號，一天甚似一天，只是這種極大企業得以建成的初階。

商業也是這樣。奧夫公司，葛夫公司，摩勒公司，威倫公司，成立了。現在，零售商店也採取公司組織了。那還不只是在合作商店以外形。

銀行以及別的信用組織，在英格蘭，也是這樣。——大多數新起的，都採取有限股份公司的形態。有些舊銀行，例如格林士銀行有七個股東，也有變為有限公司了。

（五）在農業的範圍內也有同樣的情形。異常擴充的銀行，尤其是在德意志，已經在各式各樣的官僚的藉口下，成為不動產的抵押者。經過抵押券和股票將土地的實際的最高所有權轉給了交易所。在抵押高潮期的場合，尤其是如此。在這場合，土地耕作的農業革命採取了強烈的形態，如果這個情形繼續下去，不久英國法國的土地都會落到交易所的手裏去了。

（六）現在，一切外國的投資，都採取股份形態。這裏只說到英格蘭，美國的鐵道，北部和南部，參閱股份公
荷蘭單金開採業等。

（七）其次說到殖民地。現在，它純然是交易所的副業了。歐洲列強就為了交易所的利益，在幾年前，把非洲瓜分了。法國人把杜尼斯和丹金征服了。非洲是直接租給公司了。奈吉里亞，南非，德屬西南非洲，德屬東非馬斯考那蘭和拿達蘭被羅特侵佔了，這也是為了交易所的利益。

對資本論第三卷第二十七章的增補

【註一】

從馬克思寫着上面的一切後，又發展了工業經營的新形態，這些新形態代表股份公司的第二級和第三級。現在大規模工業的一切部門，增加生產的速度，每日增漲而銷售這些增加了的生產品的擴大市場的速度，却日益遲慢。前者在數月中生產的物品，在幾年中都很难被市場吸收。此外，保護關稅政策（這是每個工業國家，對別的國家，尤其是對英國關門的辦法，）甚至於還人為的增加了國內的生產能力。結果就是一般的週期性的生產過剩，貶低價格，利潤降低，甚至於完全不存在。一句話，久以自傲的競爭自由，已經走到了臺頭，而必須自行宣佈其顯然的可咀的破產。這在每個國家，都是如此。每個國家的某一部門的大工業家，都在聯合起來，組織加泰爾（Cartel）調節生產了。他們組織一個委員會，規定每個工廠應生產的數量，同時它還是分配定貨單的最後決定者。在有些場合，如英德兩國的鐵業間，還常常組織國際

【註一】恩格斯的這段增補，是對馬克思所說的，公司的作用的性質，及它們的擴展過程的發揮。

的加泰爾。但是，甚至於這種形態的社會化生產仍然是不夠的。個別公司間的利益衝突，衝破加泰爾。恢復競爭的事，是太平常了。因此，在有些部門中，在應允生產水準的情形下，走上了將生產部門的全部生產，在單一的經營下，集中於一個大公司。在美國，這情況也實行了多次。在歐洲最大的例子，就是鍊業聯合托拉斯。它將全英國的生產，置於一個公司手中。從前有三十家以上的個別工廠。它們的廠主，現在都依照他的工廠的估價，而取得股票。這樣，托拉斯的固定資本，有五百萬鎊。技術管理，仍和以前一樣，不加變更。而商業管理則集中在總管理處的手中。另有一百萬鎊資本，是在公開招股的。所以，資本總額為六百萬鎊。因此，在英國，這項作為全部化學工業的基礎的部門中，獨佔已經代替了競爭。它已經最順利的開闢了將來由整個社會，由人民來加以佔有的道路了。

譯後記

本書是根據莫斯科外國工人出版社一九三六年的版本譯出的。從編者的話至「資本論提綱」第七章第三節「貨幣或商品底流通」由我譯出，從「資本論提綱」第二章「貨幣轉形為資本」起，直至「資本論」第三卷第二十七章底增補止，則由漢夫同志譯出。全書譯成後，本擬請漢夫同志從頭到尾校閱一道，但不幸漢夫同志在這個時候生病，出版的時間又急不得已，這一不勝任的工作才由我大膽地負擔起來。其中錯誤之處，一定難免。那只有在再版時，等待海內先進之指正和漢夫同志之修改了。

又，前半部的註解，其末端有「譯者註」的字樣，亦由我個人負責。至於原書的人名索引和論題索引，則大部分刪去，其非保留不可的，則分別載於各章中，不復在書末成一獨立的專章。特此聲明。

這一本書的價值，因斯在其引言中，說得很明白，用不着我來多贊一辭，但還可簡單說一句：在「資本論」底中國譯本已經出版的今日，這一本書對於決心認識資本主義社會的規律底青年朋友，是更加重要的，因為它可以幫助讀者更進一步的去瞭解「資本論」。

濼 新識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夜。